

看不見的江湖

野夫



《江上的母親》作者 最新力作

2009年度當代漢語貢獻獎。2010年台北國際書展大獎「非小說類」年度之書。

2011年獨立中文筆會自由寫作獎。2012年中國在場主義 散文新銳獎。

2012年應荷蘭國家文學基金會邀請成為阿姆斯特丹駐市作家。

目錄

<代序>留將燧火好傳薪.....1

騷 歌

畸人劉鎮西.....7

幽人蘇家橋.....21

烈士王七婆.....31

綁赴刑場的青春.....46

風住塵香花已盡.....59

誰為蒼生惜健兒.....65

依舊當年舊酒徒.....69

無邊的门和一個詩人.....71

六十年必有王者興.....74

再祭聶紺弩.....76

虛構的和尚.....80

遺民老譚.....87

塵 海

故鄉 故人 故事.....99

味蕾上的鄉愁.....106

我們都在各自的廢墟上生活.....109

無所在的故事.....113

流放的书齋.....118

香格里拉散記.....129

紫竹院三記.....151

民國屐痕.....156

<代跋>讓記憶抵抗.....175

<代序>留将燧火好传薪

——独立中文笔会 2010 自由写作奖获奖致辞

很难想象，人类还有这样一个以“自由”命名的写作奖存在；且她所奖励的只是那些为“创作自由”的天赋权利，而默默苦行的汉语写作者。

很少有一个民族及其文字，在被刻划三千三百多年之后，还不能抵达其自由书写的本源；还要以奖掖的方式来鼓励其使用者，实践语言与生俱来的自由属性。

也因此，当这一奖项被命名之际，中文就在人类各语种面前变得尴尬。当有幸站在这一略显孤单的获奖阵容中之时，即刻如鱼在案，内心的鳞片层层剥落——我们在世界面前，裸陈我们的卑怯、软弱和绝望下的挣扎。

在所谓的三千年文明史背后，我们的母语写作，几乎很少实现过她的真正自由。无论是精神层面抑或世俗权利，自由与吾族都形同冰炭，一旦遭遇，便生煎熬般的剧痛。六十年来，写进人类各种宪章的这一神圣词汇，在大陆汉典中几与罪恶齐名。无数文字狱的冤魂血色弥漫，因言获罪的新囚层出不穷。视自由为畏途，望自由而眼穿；自由之圣火在远东的稀薄空气中，奄奄若萤灯，始终未能照亮这个苦难民族百孔千疮的心灵和前路。

我看见这块土地上，无数试图为自由而写作的人，多要被驱逐流放，被割喉拔舌。血沃中原，始终难以催生自由的劲草；尸横长街，平添专制恐怖之膻腥。无数识文断字的人，只好化写作为一种

演算；在这个极权营造的势利犬儒时代，字斟句酌着他们在尘世的功名利禄。

许多年来，我们习惯了在这样一种虚伪、怯懦甚至卑鄙的语境中成长；从孩提岁月里即被灌输向屠伯谄媚的淫声巧技。正直和真诚言说——这样一些凡人应有之品质，竟然罕见地变成泱泱大国里的一种珍稀美德。

我们逢迎体制，膜拜邪恶，同流合污于颓世浊浪。侏儒般的胸腔贫血，骨质缺钙，不需要强暴，就能天衣无缝地与这个可耻的小人政治时代通奸媾和。

我们鲜有怀怒警告暴君的作家，却盛产含泪劝告草民的阉竖。许多桂冠簪缨的名流，著作等身却浑无人话；他们对时刻存在的管制封杀和冤狱视若无睹，竟然可以面对世界大言不惭地声称——这是一个创作自由的国家。

我常常在想，那些创造了汉字和汉语文学的先民，那些倡导了言志载道怨讽伐罪的伟大传统的远祖们，当他们高贵的灵魂穿越历史，俯瞰我们这一时代的文学时，该是怎样的含血喷天。一个最黑暗荒诞的世纪，却难以在青简中被记录确认——这将使我们每一个亲历见证者，都会因这种失语而愧对前世来生。

若干年来，我背负着这样的耻辱行走在母土之上，怒见山河不平，磨损万古长刀。大地呻吟，入耳锥心；毫霜掷罢，眼枯天寒。这是怎样一个末法世道啊，作恶者肆意弄权，平民被愚弄践踏。铲平的遍野荒坟上伤痛被抹去，碑碣粉碎风化于黄昏；整整几代人的喋血苦难，至今还听不见晚祷的钟声响起。

真实地说出我们看见和亲历的时代，真的是那么困难和危险吗？

所谓的自由写作，并非多么尖端的技艺，更不是想象中那样高危险攀。她只需我们虔诚地匍匐于时光的尘沙里，捡回我们丢失的

正直即可。我们心灵正直，便能明辨善恶美丑，即可深知正邪是非——而这，仅仅是一个写作者的基本品质。也只有借此，我们才能真正抵达心灵的自由，让写作成为一件有价值、不耻辱的义行。

于是，我开始在深夜提笔，给那些像良心一样醒着的公民，在酒后讲我的故事，讲这个时代的来历。也许他们都知道，都厌倦听，但那是他们听来的；只有我的，是我在醉后还疼着的。雪下在大地上，我写下的却不是诗句，是彻骨的寒意，是对一个恶世的诅咒。

我从来不是一个淡忘恩仇的主张者。记录这一切是为了完成对自己的救赎，但同时也一定是要在历史中追诉那些肆无忌惮的恶行——没有文字的追诉，社会公义不仅无从实现，还将给一代代的贪腐虐杀者继续施与侥幸。如果善良不被表彰，作恶无需畏惧被公布的羞耻，那罪恶就会千秋万代地重复，永远没有人感到后怕。如果所有的罪恶都理所当然地被宽恕的话，那这个民族将永远没有敬畏和禁忌。

感谢独立中文笔会，感谢评委将我眼中至为高贵的这一奖励颁予我，使我有幸与那些历届获奖的义人们站在了一起。自由，是我们心中永恒不灭的灯盏，她不仅烛照我们卑微黑暗的生活，还将一直是寻找同仁的预设胎记。

我深知自由写作奖是荆冠，是刻骨剖心的疼痛；但她更是对我今生无尚的加冕。我愿意在此荣誉之光的照耀引领下，回归到更本真的文字战列之中去；而且将这种勇气和坚持，像燧火一样传递给在民间不懈努力的所有弟兄。

谨此，向独立中文笔会致敬！向所有心怀自由梦想而尊严写作的人们致敬！

上篇

骊歌

畸人刘镇西

畸人，是伟大的庄子为汉语贡献的一个名词。他认为这样的人，“畸于人而侔于天”；也就是说他们在人世间孤独无匹，却与天道完美契合。

我每每看见这个词，就想起故乡的莫逆之交老刘。在这个世界上，我有幸结交过万千奇人，但是真正能当得起这个“畸人”称名的，似乎非他莫属。

最近的一次还乡，我们又坐到了一起。朋友们问我——为什么不写老刘？我还没来得及回答，老刘自己便解释——他说要等我死了才写的，可是我偏生是个老不死的，看来诸位还得等了。

大家笑罢，我忽然内心涌出一丝歉疚和凄凉。难道我真的要到他坟前去焚稿，才能倾尽我们三十年的交谊吗？我何不趁他健在，就给他朗读我积年的知遇和敬重呢？

是的，是朗读而不是给他看，他早已看不见我的文字了。他圆睁的双眼在这个世界始终像怒目金刚，可是却早已被黑暗遮蔽。他每天在孤老院里，拿着我的书去祈求那些识字的护理员读给他听，听着听着那枯井般的眼眶就泉涌两行。

就是这样的一个睁眼瞎，每天却拒绝策杖；他独自像明眼人一样横行于闹市通衢，而且总要高唱着自己所谱的歌曲，旁若无人地行走在他的江湖生涯中。

二

1977年我还在利川高中读书时，便认识了老刘。但是那时他不认识我，那时他在广场的戏台上被反绑着示众，然后我们这些集合去参会的学生，惊骇地看着他被宣判为现行反革命，被判刑八年，然后被恐怖呼啸的刑车带到了省城监狱。

1981年我大学毕业回到小城，浮躁孟浪地成为了一个薄有姓名的诗人。一日，我和文化局长刘湘松在书店闲转，正在翻看新到的《中国古典十大悲剧》。忽然一个带着高度近视眼镜的中年男人急匆匆闯来，近乎无礼地直接从我们手中夺过该书开始翻阅。他一边看目录，一边嘀咕——牡丹亭怎么也收进了悲剧？

刘湘松是儒雅富学的人，便搭腔道——这个在学界也有争议，可算悲喜剧吧。他一听我们的议论接近内行，立马回眸打量问道——两位高姓大名啊？我们眼见此人古怪，寒暄着自报家门；他突然双手各自紧拽我俩，高声笑道——神交已久，缘慳一面。未曾想今日邂逅，请两位务必到寒舍小坐。

我们赶紧模拟他的古旧声腔，回问阁下怎么称呼；他爽朗答曰在下刘镇西便是。我们都记起了这个小城著名的政治犯，想到初识不便登门，便委婉客气曰改日拜访云云。哪知他完全不由分说，直接强拉着我们跟他进入一个歪斜的木楼。

上得楼来，他家却柴门深锁，我们又急忙托故说下次下次。他哪里肯听，直接将我们按进邻居的椅子，说他去去便来。只听他在院子里喊了几声老妻，便去敲隔壁一家的门借斧头。我们像遇见强人打劫一般，急忙出去拉住他说，千万别如此，我们改日一定再来。他已然利器在手，口中念念有词曰——幸有嘉宾至，何妨破门入。手起刀落，门锁已被他砍成两截。就这样，我们在他不足十平米的暗室，杯茶订交，成了今生头颅相许的朋友。

三

老刘似乎是一个始终活在古代的人。他无论言谈举止，处处都透着古风。上面那些对话，外人以为我乃虚构明清小说的口吻，殊不知利川的百姓，但凡接近过老刘的人，皆知我所言非虚。

那时的他约略四十多岁，皮肤漆黑，额上皱纹深刻如横写的川字。浓密的眉毛几乎要连接在一起，下面是一副宽边的五千度的眼镜。他自嘲说根据古代相术，他就是天生的苦相。我看他的形貌，不需要懂麻衣柳庄，那也是绝对可以看得出的悲苦。

那时他刚刚平反提前出狱，原本没有工作，故而也不存在补偿工资一说，三年多的深牢大狱那算是白坐了。问起案由，则才知道其中的荒诞。原来他早在 1958 年，就因同情右派乱说反动言论，曾经被劳教过三年。两劳人员在中国，属于地富反坏右之中的坏分子一角，属于要永远监督惩罚的对象。

但凡国家有大事，基层政权都要集中这些五类分子学习训话，观察反应。1976 年的打倒四人帮，自然是审看这些所谓反动派的最好时机。他被叫到了城关镇政府，问他对这一事件的看法。老刘一生耿介磊落，反问主官是要听真话还是假话。主官一向反感其桀骜不驯，自然窃喜说要听真话。他说——那你等我回去把后事安排一下，马上就回来回答。

老刘回家收拾一床薄被【那时坐牢是要自带被子的】，妻问他干嘛，他说明缘由——要去镇上讲真话，肯定就会坐牢。他把妻女托付给一家朋友看顾，妻是文盲，抱着他的腿哭泣不放，哀求他不要去管什么国家的闲事。他是那种绝不屈服和畏惧的人，还是悲风扑面地走向了衙门。

他对那些主官慷慨激昂地说——四人帮固然是极左，但华国锋也是极左出身。但凡了解他在湘潭地委书记任上的作为，以及文革中的火箭突起，就可以断定这次宫廷政变不过是窝里斗。历史最终

将证明，他只是一个过路桥，还有人将踏着他过河并最后拆桥的。

此番高论在当时自然石破天惊，很快便获刑八年。求仁得仁，于他而言不过是换一个碗吃饭。但是历史却很快证明了他的预言，于是他得以提前解脱桎梏。问题是在中国，这样的人还能活下来，多数则是要谢皇恩浩荡的，哪里有国家赔偿一说。他只好重操旧业，靠在搪瓷碗盆上烧字养活妻女。

四

烧字这一手艺，在今天已然绝迹。那时各个单位学校食堂，多是使用统一的搪瓷碗盆，为了防止被人偷窃，往往便要烧上某某食堂几个字做记号。学校毕业生或军队转业者，也都喜欢发一个某某纪念的碗盆。于是，操此手艺者就能勉强求食。

烧字的工序是先用一种红色的瓷粉矿物质，在器皿上书法，然后再用高压煤油喷灯，像氧焊一样把那些字融进器皿，冷却之后就再也洗刷不掉了。但是一个单位烧过了，基本永远不会再有需要。也因此这一手艺者，注定要在各地流浪乞食。我认识老刘的时候，他就是这样背着一个简单的木头工具箱，走遍了二十几个省的无数县镇的。

他和那些江湖手艺人唯一的不同是，他的工具箱里永远放着《楚辞》。那些异乡的青灯雨夜，屈子的骚赋一直伴随着他的自我放逐。没有人相信这个衣衫落拓的苦命人，竟然是楚辞的横流倒背者，且更是楚辞古韵和名物的民间研究者。

他的生涯便是这样越走越远的，赚来一点钱，路上便邮寄给妻子，自己只留下到下一站的车票。每半年左右回来一次，休息十天半月就又要上路。每次倦游归来，首先便要到我处小坐，谈谈在路上的故事，以及沿途见闻的国家走向。

他比我大二十几岁，萧条异代，我们却成了山城最密切的忘年之交。那时的小城多雨而寂寥，冬天往往深雪覆盖。他在许多个夜

晚踏雪而来，在我的斗室围炉长话；我第一次看见一个江湖老男人，读完我的《致毛泽东》而掩面恸哭。他的青春被毛时代毁灭殆尽，内心的苦楚无人可诉，我则是他唯一信托的兄弟。

我也常去他的陋室看他，他是著名的围棋迷，在我们那边远小城，那时熟稔这种玩意的不多几人。因此全县的棋赛，他也往往可以入围前三。有次我去，看见他正和一位老师手谈。他的妻子一会过来对他耳语——中午没米下锅了，要他去找人借米。他入棋正深，挥手不语。妻子眼看断炊，又来高声催促，希望对手封盘，下午再战。对手尴尬起身，却被老刘一把按住，只好接着迎战。其妻再也按捺不住，一把掀翻棋盘；老刘恼羞成怒，几乎要动手，终也还是被我劝住。我才知道他家的日子，竟然窘迫至此。

次日，老刘来我这羞涩地借钱，他说只要五块钱，够他上路的车票即可。我要多给，他却坚持不要。我只好将吃不完的粮票塞给了他，看他摸索着远行他乡。

五

老刘的妻子叫桂枝，我们没大没小地也就直叫老嫂子。嫂子也是那种苦相的人，没有工作，独自带着一个上小学的女儿，每天依门守候着老刘的挂号信——那是他们母女赖以存活的唯一指望。

偶尔我会看见嫂子在街边嗑瓜子，年轻的我好恶分明，想到老刘终年流浪的辛苦和谋生的艰难，便有些郁郁不乐，觉得她不该这样好吃零食。

一次老刘归来，沉重地找我诉说——想要离婚。说这个女人太不理解他了，唯一的一点读书下棋爱好都要被剥夺。那时的我真是不谙世事，立马就表示支持，而且说这个女人太拖累他，希望他早日解脱。

老刘似乎找到了他最在乎的动力，仿佛下定了决心一般出门而去。几天之后，他又颓丧地来了，我以为他已经办完手续。哪知他

沉痛地对我说——我不离了。我询之，他这才告诉我，关于他的婚姻与爱情……

老刘十几岁就被劳教，出来之后带着坏分子的帽子，自然没有人敢嫁他。那时的他靠当泥瓦工在建筑队糊口，整个青春期完全与女人无缘。到了 1975 年左右，终于有媒人说合，给他介绍了现在的妻子。媒人只说是乡下农妇，守寡带着一个女孩，且女孩还是婆家在喂养。老刘正当年，却又寒促逼人，如何可以挑剔对方的条件，两人很快就结合了。

婚后未几，妻子告诉他自已已经结扎，再也不能生育。女儿是送给别家的，病了需要救治。老刘虽然有些憋屈，但立刻就答应把女儿接回来喂养了。就这样，一个弱小的生命，被老刘抚育到那时。

老刘泪眼朦胧地对我说——我不能离，离了后这个孩子就失去了生活，肯定不是死就是被卖出去。她虽然不是我的亲生孩子，可是我把她养大，就是养个猫狗，那也养出了感情。再说这孩子心地善良，对我如亲父，我岂能看着她被遗弃啊。

当我知道这一深层原因之后，顿觉脸红；在老刘的善良高尚面前，我愧觉了自己的少不更事。他们夫妻此后再也没有什么纷争了，但是哀伤的故事却远远不止这一些。

六

我在这个国家，见过无数悲苦的女人。但是像老刘妻子这样的悲剧人物，我还真没见过超乎其上的苦命。有时不免想，这是怎样的一种因缘啊，天地之间竟然把这样两个极端苦难的男女组合在一起，仿佛就是要为这个邪恶的时代立此存照。

老刘新婚未久，某天回家，突然看见高矮一顺溜多出了另外三个孩子。每个孩子都面黄肌瘦，嗷嗷待哺的样子，惊恐地看着他。妻子正在打骂那些孩子，看见他出现也一时手足无措，紧张地不知如何说起，只知道泪流满面。他把妻子拉到一边细问，这才捅开一

个天大的秘密。

原来桂枝在嫁给他以前，已经有过三次婚史和四个儿女。前面的三个男人，一个病逝，一个坐牢离婚，一个车祸身亡。她一个无助的女人，怎么也无法独自抚养四个孩子，况乎还在那样一个农村极端贫苦的年代。因此，寻求再嫁一个城里人，找一份供应粮，是她唯一求生的可能。于是，她把那几个稍大一点的孩子，各自托付给他们不同的爷爷奶奶家，自己则在媒婆的隐瞒下，找到了老刘这样一个忠厚人。

那个年代到处打零工的老刘，无论怎样善良，实际上都无法养活老婆和四个孩子。桂枝也深知这一点，不愿太拖累他，只敢带回最小的女儿，而继续隐瞒着前面的婚事和孩子。哪知道十多岁的大儿子，听说母亲嫁到了城里，知道弟妹们在各家都在挨饿，便相约一起进城寻母，只为要吃一顿饱饭。

这群半大不小的孩子自个打听，竟然饥肠辘辘地找到了母亲。贫穷的母亲看着瘦骨嶙峋的孩子们，垂泪不已，但是她实在没有能力和勇气抚养他们，也不敢让老刘知道她还有如此沉重的负担和卑微的历史。只好赶紧让他们吃一顿饱饭之后，催促他们回去。孩子们也渴望母爱，恋恋不舍磨蹭着想留下，想和小妹妹一样有人疼爱。母亲万般无奈流泪打骂他们，要他们赶紧趁天黑之前回家。这时，老刘疲惫地回来了。

突然知道这些情况，我想对多数人来说，都是一个考验——毕竟一个女人似乎隐瞒了太多的往事，且无端添出了这么多的责任。老刘听罢妻子哭诉，二话不说，带着这群孩子就进了一个餐馆，他将当天收入的钱全部拿出，为孩子们点了一大盆红烧肉，看着他们饱餐。然后对他们说，他实在养不活全家，甚至唯一的一间房也住不下大家。孩子们还是得回到各自的爷爷奶奶家去，但是每月可以进城来打一顿牙祭。

七

我在 1980 年代与老刘时相过往之时，他的日子稍微好过一些，养女已经在小学。他一直是利川的文化人之一，爱写诗歌，新旧体都写，与我也不时唱和。他还爱谱曲，偶尔发表在一些基层刊物上，便也其乐陶陶。更不可思议的是，他一直在默默地研究楚辞的古韵和名物。他的足迹主要活动在古代的楚文化地域，因此他有心在各地方言中去求证古音韵的残留现象，以及楚辞中的大量植物名称与现在楚地的存活植物的对应关系。

音韵学一直是中文系称为「绝学」的学问，我在第一个大学时，古汉语老师讲到音韵学时，便明确说自己不懂，大家自学粗通即可。老刘这样一个从未上过大学的民间爱好者，且又时刻处在乱离岁月中，与学界毫无联系，他怎么要迷恋这样一种孤僻的学问呢？为了成全他的爱好，我还是送了他不少楚辞研究的书籍。

悲剧还是要上演了。某日他兴冲冲地找来，从怀里掏出一卷书稿对我自得地说——我终于完成这本书了，半生的研究总算有个结果。我拿过来一看，原来是楚辞韵读的手写稿。也就是说，楚辞按今天的普通话读，很多已经不押韵，但是在古代，它是押韵的。它在古代究竟是怎样的读音，老刘给你一一标注出来——这就叫上古音韵学和方言研究。

我翻看了一下他的稿子，心中犹豫再三，不忍破坏他的快乐；但是最终又不能不告诉他真相。我从书架上抽出我刚买的王力先生《楚辞韵读》和《诗经韵读》给他，对他说——老刘，你晚了一步。老刘急忙打开翻阅，一会只见眼泪滴答在书页上，最后竟然伏在我膝盖上嚎啕起来。

一个民间学人，没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更没有学术信息，完全不知道学界的发展状态；他就像一个暗夜的瞎子一样，完全靠自己摸索前进。钱钟书先生曾说，意大利有一个典故成语叫——发明伞

的人。老刘实际上就成了这样的一个人。此后他焚稿断痴，再也不谈楚辞了。只有在极少的朋友圈子谈起某个乡间植物时，他会指出，这就是楚辞中的某某。

八

一个两劳释放人员，一个高度近视接近盲眼的人，没有固定工作，更没有社会福利，还要加上拖家带口，其日子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好转更多。更不要说老刘的性格耿直孤介，不善与人相处了。

一日在小街上，我远远看见他岔开双脚，举步维艰地移动向前；急忙过去扶住他问。他痛苦摇头叹息说，他不幸染上了「坐板疮」，屁股长满脓疮，不能出门谋生，只好在家养病。我问他去医院看看没有，他说哪里有钱看病，就靠自己每天热水烫洗，也许慢慢就好了。

这次我是第一次对他发火了，我大声呵斥他为何不来找我，他说欠我太多，不好意思再添麻烦了。我说你不知道我是公费医疗吗？我带你去医院以我的名义看病开药，我都是可以报销的，你难道还要为这个鸡毛国家省钱吗？你不赶紧治病出门谋生，你一家子怎么活啊？他说已经借了不少人的米了。我愤怒而哀伤地拉着他直奔医院，打针开药，这么点小感染，对西医来说不费吹灰之力。

他很快好了，又来嗫嚅着借钱上路，总是三五块，反正他每次回家是首先必来还钱的。但是他的生意却是越来越难做了。80年代的改革开放，各单位再也不把盆盆钵钵当一回事了，因此烧字做记号或发放做纪念的，就越来越少。20世纪的突飞猛进，已经残酷地淘汰了太多古老的手艺人，老刘这样的畸零者，面对着时代张皇失措，实在想不出怎样才能跟进别人的脚步。

但他是一生难得低头的人，多年的江湖游历，使得他生命力极强。养家活口——这是男人的使命，他必须硬扛着生活寻求变局。他决定放下他那老旧的工具箱，且很快学会了自己配制老鼠药。他

每周一天驱赶出妻女，自己闭户锁门调配那些剧毒品，几乎成了东邪西毒一样的世外高人；然后再去各个乡间赶集出售。感于他的身世况味，我尝赠诗云——垂老街头作药师，一生偃蹇为诗痴。古时君子时终悖，当世高人世莫知。天性淳真不苟俗，秉心清苦已忘机。每回相对还相哭，寒士风姿让我思。

我看他生意清淡，决定帮他义卖一次。那时我在县委工作，满街都是熟人朋友。我让他站一边收钱，我拿着半导体喇叭帮他守着摊子叫卖。过往人群见我卖药，都觉滑稽好笑，一时围观看热闹者甚众。我逮住每一个熟人要求他们必须买，有朋友哀求家里无鼠，买去实在没用。我说不管那些，买去两口子自己吃也行，反正掏钱才能走人。

那天算是帮老刘挣了一笔，但是，这终究不过相濡以沫而已。

九

武大毕业，我要南下海口了。回乡揖别亲友，老刘在街上拦住我说——我受了你多年的恩，却没请你吃过一餐饭。此次你远行，也不知再见之日。你嫂子桂枝说，无论如何要请你去家里喝一杯。

我深知他家窘境，婉拒说你我之间，无需这些俗礼。他像抓贼一样抓住我哽咽说，我也请不起更多的人作陪，就请了你的至交苏家桥，你们俩要是不肯给我这个薄面，那我们今生也就到此为止了。

晚上我只好带着苏家桥去了，桌子上果然没有多的菜，两荤一素一汤，却只放着两副碗筷和酒杯。我诧异，他喃喃云他们全家都先吃了，就想看着我们喝酒聊天，他们一家便足矣。我怎么也要拉他们上席，但是连初中的女儿都坚拒不肯。

我和苏家桥只好坐下开饮，世间这样的请客法，平生我也就看见这一次。酒到微醺，老刘取出他那一把二胡说——我为送你远行，填了一首词并谱曲，且教会了桂枝和女儿。现在聊助两位酒兴，我们全家一起为你们合唱一下。唱得不好，万勿笑话。

就在那空空如也的陋室，苍凉的二胡声开始回旋。他沙哑的嗓子，和着他五音不全的文盲妻子的如泣如诉，再加上一个少女脆生生的童音，像三重奏一样唱起来，且歌词又是他的妻女尚无法全懂的文言。我和苏家桥再也无法忍住我们的眼泪，他们就那样投入地缠绵回环地长歌，我们就这样涕泗交流地低泣。连初懂事的孩子，都唱出了眼泪，这是怎样朴素苦情的一家啊。

那一夜的别情，至今想来还是酸涩。之后，我果然差点真就是相见无日了。

十

我坐牢那几年，每年冬天都要收到老刘寄来的一双老棉鞋。那是老嫂子桂枝一针一线手扎的，温暖结实。武汉的冬天凄冷难言，那些来自山中故人的暖意从脚底升起，使我今生都能笑对尘世炎凉。

刚一释放，老刘就来信说要来看我。间关千里，我不忍要他奔波，但他还是摸到了我那脏乱差的出租屋。这时，我才知道他的眼睛已经基本失去视力了。他拿着我在狱中写的诗集，完全是鼻子顶在纸面上，才能勉强分辨阅读。我劝他不要读了，他坚持要读，他从中读出了我和他两代人共同的那些经历和记忆，他不时狂笑如疯子，不时嚎啕似孩儿。

他的老鼠药因为太有效，国家不许民间配制剧毒，他又失去了生计。但是这样的人注定是天地难杀的人杰，他又改行做起了肥猪增长剂的生意，依旧是瞎眼去赶周边的乡场勉强活命。这时，他的养女已经辍学，小小年纪就到福建沿海打工去了。

那时正是我也走投无路之日，无从帮他，大家布衣相交一场，还得各奔生路。哪知当年底，我为彻底轻身远行，回乡要去为外婆拾骨迁坟，又只有找他帮我出力了。故乡是土葬，偌大的坟堆和沉重的棺材，十年入土的尸身究竟何般模样，这都是我独自无力料理的难事。老刘带着工具和几个晚辈大早随我上山，在乱坟岗上找到

我外婆的碑刻，他说——你跪拜完就到一边去等着，这个时候你是难以面对的，就让我代你为婆婆尽孝吧。

他瞎着老眼在那里一点一点地刨土，生怕那些晚辈挖烂了外婆的棺材。最后启开棺盖，我们一起细细地将外婆的骨殖一寸一寸地捡起来，他和我一起扛着已然不到十斤的骨头下山。我们再一次挥泪而别，皆不知未来还有何等厄运在等着。

十一

老刘 70 年代入狱之后，骤然再度失去生活来源的桂枝和女儿，岂是朋友真能彻底照管的。杯水车薪不足以解救艰危时日，更不要说政治上的牵连之虑了。

迫于无奈的桂枝，再次被人介绍到了鄂东的乡下，带着孩子跟一个男人勉强度日。她没有和老刘离婚，心中依旧惦记着这个倔强而善良的男人。老刘出狱之后，人去楼空，他四处打探妻女的下落。没有这个女人，他在这个世界那是真的连家的感觉都没了。桂枝那边也一直在关注故乡的消息，她终于等到了寻找而来的老刘。贫贱夫妻的劫后重逢，大悲大喜都只换成了清泪两行。那个同居的男人并未为难他们，他们终于又破镜重圆了。

这个有过五个男人的悲剧女人，在 90 年代似乎才开始过上一点安稳的生活。这时，她的其他几个孩子，都已经长大成人，分别工作成家。最小的女儿初中毕业，没能考上高中，跟人远去福建打工，每月给他们寄回一些钱来。老刘真是没有白疼这些个孩子，现在渐渐失去谋生能力的他，终于可以得到孩子们的反哺了。

他们依旧节衣缩食地在底层挣扎。肥猪药的市场被四川刘氏集团垄断之后，老刘的生意也每况愈下了。那年初有改观的我，春节前从北京还乡去看他。嫂子坐在没有生火的屋里瑟瑟发抖，我知道故乡的严寒，问她为何不生火，她说没钱买煤。我问老刘呢，她说上街去写春联卖去了。

我赶到街头，远远看见老刘摆着一个简陋的案子，在那里几乎鼻子贴着红纸，用毛笔书法着给万户千家的吉祥话。他的清涕就在刺骨的风中悬挂着，不时要垂落到纸面。我急忙过去夺过他的毛笔，我说你歇着，我来帮你写。他惊喜地搓手顿足，在一边乐呵呵地看着。

他对我欣慰地说，孩子们都有孝心，他们已经攒下了几千元，终于买了一个破房子，现在正在简单修理，明年就可以搬进自己的屋了。他们一生都是在廉租房里度过的，我能想象他那种终于有家的快乐。

嫂子也渐有老相了，我终于看见了她展眉一笑的容颜。看见这对苦难夫妻，似乎终于熬到了头，我也就略略安心了。谁知道次年突然传来消息——嫂子失足摔死了。我急忙去电详问，原来两口子修好那破屋之后，前去验收，嫂子在二楼一脚踏空，当场就断气了。还没搬进新家享受一日之福，就这样撒手人寰。命运于她，实在是太过薄幸了。

十二

老刘像庄子一样鼓盆而歌，送走患难相依几十年的荆妻，自己也骤临老境了。他一生酷爱的读书写字，因为眼睛几乎完全失明而不得不舍下。女儿每月给他寄一点生活费，基本能保证他的饱暖；但是做饭洗衣这样的事情，他在他的长夜里却实在难以自理了。

恰好我的一个同学这时当上了民政局长，我给她电话说，利川是对不起老刘的。这样一个民间文化人，无缘无故两陷冤狱。而今失明的孤老一个，你们福利院不救助这样的人，那实在不近人情。同学亦善士，很快帮他解决了这个问题；哪知他却梗犟不愿去吃这嗟来之食。我只好给他电话，我说人要服老，没有一个朋友可以永远伺候你。你的养女已经很孝顺，但是她在外也不能照管你太多，她也还要开始自己的生活。这样老刘才搬进了福利院。

福利院的住客多是文盲残疾孤老，无人可与交流，自然愁煞老刘。他的女儿安家在西双版纳，夫妻做熟食维持生计。刚好我亦在大理栖居，老刘决定暮年滇游，来看望我以及他一生都视同己出的女儿。我担心他形同盲翁，如何完成这数千里的往返。他笑答平生遍历江湖，沿途自会找到相助者。某日凌晨，我接到一陌生电话，要我去车站接他。赶去果见一对父女陪护着风中的老刘，要亲手将他转交给我才放心而去。

在大理，老刘与我一如荒江野老，在夜雨寒窗之下检点平生往事，遥远的伤痛再次令他泪满青衫——老刘的童年是在抗战烽烟下的奉节度过的，后来母亲去世，十来岁的他竟然独自徒步来到利川寻父。父亲是民国利川粮站的一个吏员，1949年之后作为伪职人员饱受打压。他在50年代初考上农校，却为莫名其妙的一件小事被开除。反右倾时又因为言论忤逆而被强行劳教，等他释放回来时，父亲已经在大饥荒中奄奄一息。他为父亲找来了一点食物，结果饿得太久而狠狠饱餐的父亲，却被胀死了。

他的一生几乎从来没有摆脱过贫困，底层人民的所有苦难他都亲历遍尝。我从未看见过他有任何自怨自艾的时候，他始终乐观地面对一切厄运。我很少看见比他耐活的男人，他说他一定要亲眼见证这个罪恶时代的消亡。

而今，我和他都在等着。他每天长歌穿过闹市，在世人的眼里像一个疯子一样的自得其乐。只有我深知，他悲苦的内心有着怎样的痛与恨；在他终年的黑暗里，是在怎样地渴望重见天日那一刻。

幽人苏家桥

常常窃想，如我辈中人，倘若投放到古代，又该是怎样的一种际遇？肯定也读书，却难以进仕，也没胆量造反——那我们还剩下什么活法呢？

援引古例，积极一点的人生有两种：激进者去学游侠，保守者去当幕僚。游侠近乎要改造社会，虽也快意恩仇，然而风险成本太高；幕僚大抵是维护现实，尽管衣食无虞，却要俯仰随人。也就是说，不想轻生死，又想存骨气的人，以上两者皆非生命正途。

于是，古人又为这样的人，在侠与僚之外，设计了第三条道路——隐。

关于隐逸的传统，中国真是源远流长。其中一种影响甚剧的谬论，叫做“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小隐隐于山林”。

在我看来，隐于朝者谓之奸佞，隐于市者谓之逸民，隐于山林者谓之幽人。

幽人之谓，语出易经履卦——履道坦坦，幽人贞吉。孔颖达疏解为“故在幽隐之人，守正得吉”。此即谓仅仅是幽居岩户还不能唤做隐士，还必须践履大道、守正不阿才行。

当世江湖林泉俱为国有，隐逸的客观条件已然无存。然则内心像幽人一样生存于此俗世的人，其实尚未绝迹。以此衡之友侪，苏家桥兄庶几近之。

二

苏家桥乃 80 级大学生，晚我两届，算我学弟。我们同长于山城利川，父辈是剿匪时的搭档。因是，我们可谓世交。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民族高校，尚武之风犹存，十几个利川来的世交子弟聚于一校，诗酒过从，自然容易成为帮派恶少。

那时吾辈顽劣野蛮，出入袖刃，几年大学生涯，记忆中不乏刀光血影。大小数战，伤人亦自伤，于今想来，唯余惭愧。

我先毕业分回故乡教局，两年后这帮兄弟又都发配回来。苏兄的去处，便在团堡乡镇中学。我在教局督学，经常下乡巡视。他初去该校未久，便已成为师生谈资。那时的乡校多为木楼，卧室板壁相间，全不隔音。据老师投诉，他每夜必然的三部曲是——喝酒诵诗恸哭，酒尽后撒尿入瓶（因幽人苏家桥厕所太远），然后半夜投掷尿瓶子于屋后窗下，一声爆响之后，左右的同事才能安歇。

他的语文课讲得极好，却不是一个尽职尽责的老师。多数时候钟声已久尚在酣卧，学生干部只好来敲门，他遂起身也不洗脸就赶去。到了教室，低声问学生：我昨天讲到哪里了？偶尔宿醉未醒，便叫学生自习，自己则伏在讲台上酣睡。

一日，学生听见鼾声，抬眼却未发现老师，上台检视，原来苏老师已经滑到讲台下黄粱梦熟。

1983 年的中秋，我带一兄弟去看他，三人上街夜饮，竟至当街醉卧。乡人讶异，打着火把来查看，其中一家长惊呼：

苏老师咋个睡这里了？苏兄仰躺挥手笑曰：没事，诸位忙，我们歇歇再走。想起辛弃疾词云：以手推松曰去——大抵不过这样的意境尔尔。后来蹒跚路上，我又掉进排污沟里，幸好两位把我捞出，轮番背回其寝室。三人皆已浑身污淖，且人亦如烂泥，便和衣挤在他床上睡去。奇特的是，我过了一月再去看他，那糊满污泥的床单被子，竟然依旧，只是臭泥被他早已烘干，室内则仍余秽气如缕。

那时单身的他，脏懒乱一时无匹。团堡教育站长来局里投诉，只好将之调往汪营中学，与我们另一兄弟方舟比邻而居。我再去看他哥俩，发现室内满地酒瓶。三人夜酌，他轮番打开几个瓶子凑近嗅闻，有的盖上放下，有的倾入碗中。

询之，原来有些盛满夜尿，有待集中搬运出庐。醉后欲眠，发现这哥俩更绝，竟然共用一个盆子洗脸洗裆洗脚，连牙刷也只剩一把，只好合用。

1984年，我们终于给他在州府恩施，介绍了一贤惠女友。

就是这位后来的妻子，当时辗转乘车来到乡下对相，进屋一看床单漆黑，难以下榻，顺手揭开要洗。哪知揭开一层，下面另有一层同样污脏，又揭下，再揭下，总共竟翻出五张床单，皆是双面狼藉。他自个一边傻乐，那年代的女人真是不俗，竟没有因此嫌弃；反而就在那稻草垫底、终于染上阳光香味的床上订下终身。

三

美国垮掉派诗人金斯堡有名句曰——我们不是我们污脏的外表，我们的心中一直盛开着一朵圣洁的向日葵。假设不是因为苏家桥内心的品质，舌耕乡野且容颜粗陋的他，又何能赢得青眸的眷顾？

周作人曾经形容弟子废名，说他长得像个螳螂。我看过废名旧照，似乎找不到那种感觉。倒是吾友苏家桥，确确乎身形面貌，皆近似蚱蜢——我们乡下唤做跳鸡子。也就是说，手长脚长，头颅细小，眼珠凸出。他要是取下从小就戴的眼镜，活脱一个冯巩的再版。按他自己的调侃则是——敝体向称瘦削，柔如飞絮；贱齿还算锋利，粲若编贝。身有模特之高，形同电杆之细。骨轻似燕，可秀纤掌之舞；发密如云，曾苦肥虱之锥。

其人好读书，尤长于旧学；初时痴迷于魏晋，故言行风度颇类于竹林人物。既有拔剑四顾的自雄，也多穷途而哭的绝望。然则哭

笑歌行之内，却是心底的悲悯和温良恭让。某夜深雪覆盖寂寂小城，除夕将至，我与他醺然还家，路遇一老丐蜷缩某机关门前。他拉着我上前询问，老丐曰当年水灾，其家颗粒无存，只好年关进城行乞；言毕泣下。老翁勾起我们各自童年颠沛的记忆，顿时三人抱头痛哭于当街；我们倾尽囊中散银，再三拱手揖别。那是 80 年代初的中国，社会恍惚还残存这样一点古风。

就在那时，他的授课已然别具一格。当年教材，多是刘白羽魏巍杨朔文章充斥；他每讲到这些，便抛开教科书大谈这些课文的拙劣；然后从怀中掏出我们诗社的地下油印诗刊《剥枣》，给孩子们开讲其中的佳妙。他的课堂，我称之为“茶馆式教学”，经常组织孩子们自由讨论，他只负责启发思路并偶尔参与评判。最初校长颇为忧虑，不免有些讽谏之词；哪知年年期末会考，他的科目却往往拔得头筹。再后来，谁也不敢不刮目相视了。

若干年之后，我们还乡，偶尔还能邂逅一些早已拖家带口的读书种子或社会闲杂。见着他则依旧尊为老师，执礼甚恭，而他则多已不记姓名了。

四

山中无日，我们这群狂热于诗歌的泼皮，那些年多在昏天黑地的酒乡书梦中，愤世嫉俗地挥霍着青春。每到周末，乡下教书的同人都要进城燕聚；我们刻蜡版油印地下诗刊，各自谈每周读书心得，相互辩难，恍有稷下之风。夏日深夜，一轮好月照临烟火寂寥的孤城，街肆浑无人迹。酒酣的苏家桥提议，何不裸体上街“行散”——行散是指魏晋中人服下五石散之类药物后，燥热难当，必须裸身奔走以便发散药力——于是我们也就寸纱不沾地上街漫步。几个白花花的醉躯晃荡在寻常巷陌，偶尔窥见的人必定惊骇地以为，土家赶尸的队伍竟然再现于当世。

这样行散之时，往往残醉犹在。那时的我辈，每多促狭放诞之

举；路遇一些机关门前挂着的名称木牌，苏家桥与我便去愤愤摘下，两人抬着一路狂奔，再寻一角落扔下。

某次扔后他才发现，木牌上赫然大书的是“人民法院”，朗声大笑曰：这个惹不得。于是，我们又嘿咻嘿咻地抬回去挂上。

那时我们要坐三天长途汽车，才能抵达省城。我们与山外的唯一联系，是读书。如饥似渴的阅读，使我们与渐次开放的时代保持着同步的成长。于是知道我们这个深山僻野的诗社，事实上也在呼应着山外的新文学社团运动。其时，我们也曾多么渴望走出那群山的包围。1984年的冬天，传来大西北招聘人才无须档案户口的消息，我决定西出阳关。苏家桥闻之，担心我独行有险，一去难归，当即回家打好行装，准备与家人不辞而别。惜乎那一次的突围，后来竟因我家的干预而终未成行。

1988年，我终于再次毕业分到海南。回山辞别，那时他也调到了州府某中专任教。他从利川送我到恩施，过家门而不入，又陪我坐货车到武汉。想到旅途迢遥，孤乘无趣，他遂陪我火车到湛江。还是不忍看我独行远引，又颠沛到海安；最后干脆一帆渡海，万里相送到了海口，次日才又独自踏上漫长归途。那时我们都是囊无余钱的人，这样的友道深情，不啻桃花千尺矣。

五

苏家桥的孤愤同样源自其家世。其父与家严同为小地主之子，同时在恩施易帜之后投身革大第一期，同届结业分往利川，在文沙场剿匪；苏父是区长，家严任书记。“文革”

期间，苏父是人民银行行长，苏母是食品公司干部。就像当年的诸多家庭悲剧一样，父亲成为“走资派”被打倒批斗下放之时，母亲却成为造反派站在了对立的一方。

政治路线的人为划界，使得这个家庭濒临分裂。他的哥哥姐姐皆已下乡，几岁的他不得不每天面对父母彼此的唇枪舌剑和轮番被

批斗——因为“文革”的真实情况并不是造反派一直在上，造反派也并不都是打砸抢人员。多数造反派甚至可以说是当年的“右愤”，长期对社会不公的愤恨，使得他们在领袖的召唤下，站出来开始挑战官僚体制。就算“文革”中，造反派也曾几反几复地被打下惩处。

母亲革命去了，落魄而嗜酒的父亲带着他度日。郁闷的父亲借酒浇愁之际，竟不忘给十岁的他也斟上对酌，于是很早开始，他就已深得酒中旨趣。父亲复位了，无暇顾及他，他又只能跟随下放的母亲到农村生活。父母分居而不离异，皆因不忍撇下他这个孩子。

他就这样在离乱时代中沉默成长，随时目睹着父母的交相攻伐，以及不断改头换面的官场政治对双亲的轮番迫害。

他无法鉴别长辈立场的是非，却渐渐看清社会的善恶。在他工作之后，他曾努力企图弥合双亲的历史缝隙；两个都已退休的老人，在子女的劝说之下，终于住到了一个屋檐下，但是仍旧终年分居，老死未几，其母在抑郁一生之后悄然萎去，其父却患上了间歇性老年痴呆。半生尊严现在却不时失忆的父亲，一旦发病就回到了红色恐怖的年代——每天拉着他惊慌地祈求抑或咆哮：他们又抓我来了，快带我躲一躲吧！这些中年遭逢阶级斗争折磨的老辈，余生都深陷于受迫害的惊恐之中。

那时的苏家桥已经调到了自治州人行工作，成家育子的他，不得不同时照料老父的生活。痴呆的老人如弱智的孩子，随时在家里和他单位院子就地便溺；寿则多辱的情景，不免令他心痛且难堪。他常常对我感叹，自己老去设若不能尊严有质量地活着，则一定自决。后来，偶尔清醒的父亲独自回到利川，独自在其衰朽残年，最后尊严地跳进了清江……其父一如吾父，至死也未告诉过他——关于他们家族的来历，至死也未回过故乡。那一代投身革命的所谓剥削阶级的子弟们，多在家破人亡之后，悄然掩埋了自己的寒苦记忆。

待他如母的姐姐，曾经是利川的美女。由于“文革”祸乱，失学下放，早早就嫁给了一个武汉知青。知青最终返城，留下一个儿

子在山里；姐姐再嫁工人，工厂倒闭，夫妻下岗。

姐姐在一个冬天，毫无知觉地死于煤气中毒。姐姐的长子，那个在我们训诫下长大的老实孩子，却在我们这一代老去之后，成为利川新一代古惑仔，在一场复仇之战后，身负命案而入狱。

六

这一切厄运之后，中文系毕业的苏家桥，竟然成了银行的经济师，终于步入了他日渐安稳的中年。行长曾经是其父一手栽培的旧部，他的同学也多已成为州里的要员。唯独他坚持不党不群，厕身于经济时代的洪潮浪底，凭手艺悄无声息地枯澹生活着。

他现在是银行唯一资格最老的科员，独往独来，绝不逢迎于任何上司。单位福利甚好，时常瓜分蔬菜水果；他总是在一众挑拣离开后才去看看，倘有残余便随兴取一点回家。

他完全与世无争，且幽默豁达，与人为善，自然成了众人欢喜的怪物。大家戏称其为行长，就是面对真的行长，他也一样朗声模拟官腔应诺。领导知其向无野心，不以为忤，同事则暗佩其浑无体制之俗。

他若宿酒未醒，午餐兴致好时，会在食堂把领导叫来陪坐。故意问：你们是党员吧？领导茫然点头。他又问：读过《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吗？领导赧然摇头。他会笑着说：

那我来给你们上上党课吧。领导只当他是嘻哈疯癫之徒，不以为意，也就顺便听他倾倒满腹掌故。他可以口若悬河地从马恩开讲，从国际共运扯到列宁的《国家与革命》，老布与托派的区别，斯大林与老毛的同异，一直讲到领导瞠目结舌为止。

就是这样一个衣衫落拓形貌奇异的人，单位上横来直去，眼珠里青少白多。但每逢国家总行要在旗下搜罗笔杆子进京临时编书之际，往往他又是众口一词的举荐对象。他无意奉召，我辄劝他来京

师与我喝酒；这样来去几次，有司赏其别才，询之愿否出山。这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是求之不得的恩赏，他则莼思萦怀，素仰晋代张翰名言——人生贵得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邀名爵——大笑还山，依旧做他纤尘不染的科员。

庄子说，山林里只有一种散材，既不因其高大挺拔而被伐去廊庙做栋梁，也不会因其蓬杂一无是处，而被砍去当柴薪。这样的树木，方能苟全于乱世，得以颐养天年。古代称为散人的散，便是从这里来。苏家桥的天性，便是这样的散淡。功名利禄于他确如浮云，他是连名心皆已褪尽的人。

七

凡人处世，总难逃名缰利锁。雅人利欲易退，然则名心实难消磨无痕。就连世外之人，都还崇仰修成名僧高道，况乎七情六欲的俗辈儿女。但是名心尽退的人，并非心中爱恨全消；只是他不欲将这些腹海砚田的波澜，再拿去博尘世功名之冠带而已。

苏家桥日夕坐拥书城，是鄂西不多的藏书小家之一。他腹笥深厚，笔锋暗藏，乃吾侪之中最先泡网的虾客。我之重返文字再兴笔战，实因他与世存、倾城几位熏染所致。但他历来述而不作，从不投稿梓世，更不以本尊现身，乃至迄今知其何人者无几。

他亦新旧文体悉能熟练操刀者，散文之淡雅且冷幽默走丰子恺一路，旧诗词功底也非同寻常，其文白夹杂苦笑冷嘲，则酷似聂绀弩杨宪益一辈之披风刀法。当年我在槛中时，他曾遥寄贺新凉一阕，词曰——别后相思久。点支烟，挑灯枯坐，吃杯烧酒。江上飞寒风且大，未晓冬衣可有。怕只怕，杜郎穷瘦。一别经年何日见，偶回来欲语兄寻走。思往事，空垂首。

外头过活兄安否？待书来，看它几遍，莫教离手。自是危楼体独倚，怕说吹箫屠狗。但记取，死生师友。留得故园三分地，俟功名料理归田后。我与汝，再相守。

八

许多年来，我曾经为他扼腕而惜，总认为以他的才华品性，埋没深山是一种浪费。现在，我开始慢慢领会他那种生活的自适了。自古读书人多要为“出”与“处”的矛盾而纠结，多半是在出而未果的情形下，再选择做一个处士。而他却是，从青春时代开始，就早早放弃了他在尘世的一切有为，选择了这种无道则隐的存在方式。

他在旁人眼里，像一个非正常人一样特立独行着。故乡 300 万人，可与言者几近于无。只有零星几个山外老友归去时，才是他终夜纵酒击壶高谈的节日。平素里，每天早晚在山城蜗蜗独步，每一个大街小巷老屋民居都在他苍茫视线里，一点点消逝——他残忍地见证着儿时巷陌的远去，无可奈何地在嘈杂俗艳的市声里，像一个丢魂落魄的人一样，试图找回一些曾经的亲爱。

他曾经沉迷于鲁迅，但现在，他说他更喜欢胡适。当我还在为自由而力争之时，他劝勉我宽容比自由更重要。他对这个世界尽量微笑，耐心地去对他那些出仕的同学讲解民主的意义。即便面对一个中年入党的老友，他也只是微讽道——宣誓是一件神圣严肃的事情，除非你真的相信……苏轼诗云，“幽人无事不出门，偶逐东风转良夜”。而他，却是天天要独行到田野的——自前年漫步两次摔折左右两腿之后，他开始迷恋上了自行车郊游。除开上班应卯，其全部生活几乎不是在车上，就是在樽边。他和我一样，一直保持着独酌的习惯，常常一个人把自己灌醉。醉到半夜醒来，荷戟彷徨，只好再小酌低唱一番又睡去。朋友们调侃问他究竟还有什么理想，他则戏答曰——只要科长不天天吼我即可。

其实，在他的世界里，人人皆在私下保持着对他一份应有的尊敬。

想想家山万里，在这个极其无趣的时代，真正有趣的人生实在不多。苏家桥独自在深山，与时俱进地冷眼旁观着这个喧嚣畸形的

盛世，独享着自己的不屑——他对这世上的诸多荣华，真是有一种彻底的不屑的。

他也每天上微博，仿佛和这个世界还保持着有一搭无一搭的联系。然而我深知，他的心已经很远很远，似乎在一个遥不可及的地方独自嘲笑着我们。他最近的一条微博这样写着——今日微晴，单车赴郊外。遥望远岑，云雾弥漫。诵晋陶弘景诗赠博友：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

东坡词谓：谁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每念及此，我就想起他那时隐时现在故乡人丛中，无人曾识的面容。

烈士王七婆

月黑风高之夜，苍山骤雨突来，一时间林涛如怒，滚滚若万马下山。村居阒寂似旷古墓园，唯听那山海之间狂泻而至的激愤，一如群猿啸哀，嫠妇夜哭。

这样的怒夜，非喝酒磨刀，不足以销此九曲孤耿。遂披衣起坐，燃烟遥想那些在江湖道上，与我摩肩接踵击掌把腕过的朋辈。一代人的沉浮颠沛，是怎样浓缩了这一巨变家国的青史啊。而今他们多数消沉于樽边裙下，被浮世的风尘掩埋了险峻的骨相，无人曾识其豪侠面目。

我曾经在一首咏古的诗中感怀——灯下锈刀抚且叹，拳头老茧剥还生。在一个英雄气几乎荡然无存的末世，我们早已稀见贯穿过千古春秋的游侠子弟的背影。华族史传中这一尊崇和荣耀的道气，六甲而来，终于细若游丝而近乎失传了。

我想起我的兄弟王七婆——这个几年前在黄山论道，被 80 年代诗歌回顾展追认的诗歌烈士——我是该要来说唱他的传奇了。“烈士”自古并非对逝者的追谥，在一个奴性弥漫的社会，烈性成为一种稀缺的品质，甚至被诬化为某种罪人流徒的基因。而至今伤痕累身却厚颜老皮健在的七婆，在我看来，正是这一古老基因的传承者。

残酒倾尽，朦胧醉眼里，我仿佛再次看见王七婆猩红的泪眼——那是我和他在黄哥家的对酌长聊，谈到我们彼此的母亲父辈，谈

到我们相似的江湖物语，扼腕浩叹，泪下青襟。

我常常想象并坚信，即便是如此的风暴之夜，我只要喊他一声，他便会千里之外冲州过府赶来。他瘦削高挑的身手依旧矫健，这个酷爱带刀的男人，依旧还能和我重返我们那嚣张的青春……

二

王七婆本名王琪博，江湖上容不得那么古雅的字号，遂谐音唤作七婆。七婆乃赳赳奇男子，三十年来游走在诗与刀之间，过着刀头舔血臂上刻诗的生涯。写诗的时候他是琪博，玩刀的时刻他是七婆。其人身形陡峭，打眼望去便知是屠狗子弟，俨然浑水袍哥的范式。但是却胸罗锦绣，时常也不乏利口婆心之处。

他出生在大巴山深处的达州乡下，天然有烈烈巴人的骨质。其外祖父曾经官至国军团座，鼎革之际未肯率军南逃，肃反时被新政枪毙。外婆被划为地主婆，在乡下接受监督改造。其父中农出身，入伍共军，60年代初转业到达县五金厂成为城里人时，看上的却是那个被毙的国军校官的乡下遗孤。

琪博的母亲虽为农民，却是大户人家的曾经闺秀。身高一米七，识文断字，要不是遭遇家国板荡，这样的千金之姿何至沦于田亩。然而蓬蒿之中，能辨物色，她下嫁给那个吃公家饭的采购员时，也许暗想的只是为未来的三个儿女，可以改变一下血统歧视的命运。

琪博的童年身处文革，其外婆和母亲，一样无法逃脱时代的迫害。就在他发蒙的唐家坪小学，时常要看见台上被捆绑批斗的外婆。那时的同学少年，多也感染社会邪毒，难免要借此嘲笑侮辱他的沉默俯首。他终于忍无可忍地暴发，将其中一人在放学路上掀翻于桥下摔伤。

这是他生平初次出手，从那之后，他开始拜师学艺，十岁就习惯带刀行走了。那时的乡下，多有一些民国武师埋名江湖；四川则更是袍哥等道门的兴会之地。琪博的习武好斗，和我一样，源自于

少年的恐惧与仇恨。这些时代的烙印，至今也难以从心底驱逐。

某日，少年的他随母赶场卖菜。一土改根子与其母口角，并将其母推倒尘埃，扬长而去。他从腿上拔出羊角短匕，追出百米抱住该人大腿，白刃挥处，一刀见血。那个堂堂大人，竟然被一个孩子的凶狠吓住，挣扎逃走。而初初开始知道护母的他，回家之后竟然差点被惊恐担忧的母亲打死。

若干年之后，他已然是当地声名显赫的大哥之时，独自还乡寻仇，找到了那个当年被他扎伤的老男人。这个在无数次阶级斗争中充当打手的硬农，这时已经被巨变的时代抛弃到恶有恶报的寒苦起点；面对这个当年就令他胆寒的小辈时，几乎跪下谢罪，才免去昔日那个愤怒少年的再度惩罚。

我的青年岁月，亦有过类似的喋血寻仇；在一个真相至今尚未呈现，罪恶不被清算的时代，我从来不屑于泛泛高谈什么宽恕。快意恩仇向来是男人的正业，一个淡仇的人，难免也是一个寡恩的人。同样，一个没有罪感的社会，也必然将是一个没有耻感的社会。

三

以武扬名的王琪博，1983年却成为全乡唯一一个考上大学的农村青年。全家杀猪宰羊，邀集乡邻庆贺。仿佛直到此刻，这个五类分子家庭，才真正开始要扬眉吐气的生活。

他带上简陋的卧具，其中依旧藏着他的短刃，挑着木箱第一次走出巴山，来到了重庆大学电机系。他和新同学分住五楼，楼上则住着全校的体育队学长。入学次日，楼上泼水，浇湿了他们的衣服，他伸头大骂。片刻，寝室门被一群高大威猛的男生一脚踢开，所有新生胆怯噤声，为首者直奔躺在上铺的他而来。

就在那人伸手锁喉之际，躺着的王七婆反手寒光一闪，刀尖已经抵到了来人的颈项。那个习惯跋扈的老生，从未见过如此阵仗，顿时被钉在床边不敢动弹。王七婆起身下床，用刀顶着那个比他粗

大得多的男生，一步步向门外那群人走去。所有体工队的猛汉，无不被这个精瘦莽汉所惊骇，顿时散开两端。他跳起来打倒那汉子，训斥完那些围观的学长，从此扬名立万于重大，再也无人敢欺负这些新生了。

那时的大学，正是诗歌疯狂的年代。而各个诗歌社团，又俨然江湖帮会，崇文而尚武，不时闹出群殴械斗的事件。当年的重庆大学诗歌领袖，是高年级的尚兄。某日，王七婆的一兄弟来向他投诉尚兄的霸道，他立马带着一群拥趸找上门去。尚见来者不善，豪言曰是好汉就单挑。哪知道王七婆身手奇快，一个飞腿便踢翻了学长。尚兄也颇有古风，起身拱手道：看来你确是好汉，是好汉就应该写诗。当下两人竟然握手言欢，杯酒订交，王七婆也就从此入了诗歌的魔道。

这些今天看来近乎传奇的故事，在八十年代的大学，就是司空见惯的寻常轶闻。古语曰：诗有别裁，非关学也。至今可能还说不清涡轮活塞之类知识的电机系大学生王琪博，却突然沉溺于新诗，并很快异军突起，和尚仲敏燕小东等发起组织了“大学生诗派”，并率先在期刊发表诗作。那一年代，正是诗歌江湖最喧腾的季节，各种地下油印刊物遍地茁生。他的初恋给他赞助的酒钱散银，都用来印制了《中国当代诗歌》和《中国诗人》等民刊。

一个力比多显然过剩的山地男人，诗歌并不足以宣泄其全部精力。那时的社会，文革暴力栽培了太多青皮混混，袍哥春典残留的重庆方言谓之“操扁卦”的。重庆素有码头文化传承，沙坪坝的四大“扁卦”都是矮子，凶蛮令人闻之色变，多有骚扰校区的滋事。青壮的王七婆向来英雄主义横溢，遂带领同学少年迎战，几番群殴火并下来，他竟然赢得了几大矮子一生的尊重。并为之出生入死，至今兄弟情分不减一丝。

四

诗歌烈酒与殴斗，这些青春期的男人习作，多与骚动的爱情勾连。山地子弟的王七婆，因为其雄性气质，竟然赢得了一个小知家庭女孩梅的着迷。梅是低一届采矿系的美女，从任何一个角度看，她的初恋都不免让人不胜鲜花牛粪之叹。但是，如果没有叛逆的爱情，一切都按父辈们字斟句酌的姻缘，又必将缺少几分纯净与浪漫。梅的父母面对女儿与一个不良少年的爱河，实在只能是望洋兴叹了。

临到毕业前夕，采矿系的告别舞会，机电系的男生王琪博想要混进去，向自己的恋人献诗。他怀揣着他的浓烈爱情，强悍地想要闯入外系的花园时，遭到了外系守门男生的嫉妒性阻拦。他习惯了用腿说话，但这次真的过分了，其凌厉的腿脚，直接踢破了对方的下体。于是，拘留十五天，还有三天就能毕业分配的他，终于被学校开除。

那时的这一处分，意味着一个人彻底被体制抛弃。他的父亲风尘扑扑地赶来，要接他回到大巴山深处的工厂顶替其饭碗。他浪费了家里几年的供养，实在无颜见江东父老，坚决不肯还乡，将接班工作的机会留给了妹妹。老父无奈，只好将他托付给了还要继续上学的女生梅——老父恳请这个善良有教养的女孩，为他驯好这个顽劣的儿子。

王七婆的江湖生涯，因为爱情与诗歌引来的祸端，从此真正开始。他走出了校园，却再也无缘走进单位；在当年中国，一个没有单位的人，几乎难以乞食。梅的暑假回到了蓉城，而他则走向了建筑工地。在跳板上挑砖上下，是他独自领略的第一份生活甘苦。他的江湖兄弟张矮子，不忍目睹他烈日下的颤颤巍巍，也来帮他挑砖。每天一元钱的收入，勉强能填饱他的空腹。但这对于初出校门的他，仍旧是一种不堪承受的艰难。他从栈板上摔下，缝针需要麻醉；他和他的江湖兄弟，那时竟然都凑不出这份医费，只好不麻缝合，硬

生生挺住那份疼痛。

梅在家里摊牌，如果不给她的爱情资助，她便辍学。父母只好拿出平生积蓄五千，由她去转给落魄的王七婆创业。1987年，爱情带来的这笔巨资，让王七婆开办了重庆第一家高档咖啡馆。这个农家少年，很快从书上学会了调制各种咖啡的办法；更重要的是，他的江湖声名，吸引了各区码头上的黑白人物。那是改革开放的初期，众多开始操社会的大佬，都被他这个天价酒吧吸引。仿佛不来此处厮磨，便够不上江湖颜面。他第一次看见了这么多钱向他飞来，也因之结识了诸多道上的朋友，形成一生挥之不去的因果孽缘。

五

80年代中旬的中国，“万元户”是一个荣耀的称谓。月入万金的王七婆天性豪爽，久贫乍富之后，则更是一掷千金。龚自珍词谓——愿得黄金三百万，交尽美人名士——这般境界，大抵是天下多数诗人侠士的幽梦。但是22岁大学毕业的王七婆，竟然当时便已实现。

很显然，一个酒吧已经无法摆平其迅速膨胀的野心。而诗人根底的他，则更容易追逐时潮引领时尚。经不起江湖兄弟的撺掇，他很快卖掉最初发迹的王氏酒居，异想天开地成立了重庆旋风时装演出团。几十个模特美女簇拥着王哥的绚烂生活，青春的招摇和气派，堆砌了他不切实际的财富乌托邦。

我常常疑惑，一个长年衣衫落拓的人，何以半生都迷失在华服靓装的噩梦里，难道其前世原本一个裁缝？很快，他的时装团就找不到T型台了。嗷嗷待哺的大群美女，总不能永远跟着豪气干云的琪哥陪酒交游。于是，他不得不挥泪对宫娥般送走一个又一个红颜。

这是他1988年的美丽与哀愁。这一年，恋人梅毕业，很快与这个冒险家结婚并珠胎暗结。这个单纯年轻的妻子，似乎早已习惯了他的大起大落。那些残存的资产——满地妖魔鬼怪的所谓时装，

又很快变成了一个火锅店的红黄青紫。他从美色产业转型到美酒美食，依旧在饮食男女的欲望中找到了自己的快活。

欲望的本质，是因为它会盲目发酵膨胀。今天回头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王七婆，只要他耐心守住任何一件事，都早应步入富豪之列。但是他这种人，天生就是那种守个收费公厕，都会梦想连锁的人。于是，火锅托拉斯之梦，再次沿江而下，把他扩张到了旧都南京。我至今也想象不出南京上海人，怎么可能陶然于七婆的麻辣；于是，他铩羽而归，回到故乡达州疗伤。

观察王七婆的生意之路，发现他似乎完全走的是一条访友之路。过去父母责骂孩子，习惯说：人喊不动，鬼喊飞跑。以此譬之于他，活脱脱神似。本来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可是朋友太多的人，往往又容易被带入歧途。1989年，一时穷途的他，被朋友吆喝购进大批101生发精，前往广州推销。最后几乎一半的产品送给了黑发浓眉的哥们姐们，还有一半库存着等自己老到脱毛时使用。

那一年，国家夭折了一批孩子，他却在穷愁中成为了父亲。他过去帮助过的江湖人，眼见他兵荒马乱之下的潦倒，开始伸出援手。92年邓公的南巡，再次为创伤的社会注入了欲望的油污，整个国家沸腾起来。一家集团看中他的江湖经验，为他注资开办又是第一家时髦的餐饮娱乐业，要将干部与群众团结在酒色边上。哪知道他人气太旺，处处搁不下江湖情面，但凡叫声哥就要买单，结果很快吃垮了该店。

六

一个好男人置身于90年代的欲望社会，都不免要变坏；况乎原本野性疏狂的王七婆。他的大进大出，时荣时败，妻子早已见惯不惊。他再次回到达州，和当年出生入死，而今飞黄腾达的兄台一起，成立了山中第一个中外合资公司。

此际的他，摇身一变成为故乡名利场上真正的达人，迷失于灯

红酒绿的花径里难以自拔。他不仅染上了豪赌的恶习，且外遇了当地的一位名媛。妻子梅不吵不闹赶去达州，分文不取，决绝地宣布和他走到了道路的尽头。这个令其家人和兄弟都素来敬仰的女人，带着儿子乘车返蓉。满城江湖倾动，夹道相送前嫂夫人。他的父母泪流满面歪歪斜斜地追赶着远去的列车，他独自躲着拭泪，一生愧疚地挥别了这个厚遇过他的女人。

之后，他和这位名媛结婚，生下第二个儿子。豪赌几乎输尽了他的浮财，富贵险中求，他企图再博东山。他和道上的兄弟拎着凑来的几十万现金，潜往缅甸章风镇赌玉。几番勾连，他赌来并发出了一车玉矿到广东，结果货到地头死，买家设套，只给他八辆旧车抵账。他自己搭进的钱财倒无所谓，但是缅甸的边军和江湖岂能善罢罢休。杀手弥城，沿路追到达州，最后几方大佬说合，才了结这笔烂账。

命相术谓，他这样的人，有一双挣钱的手，却没有一个存钱的斗。枪打进来，炮轰出去，说到底是一个败家的末世王孙的作派。但这样的人，任侠仗义，积不下钱财，却偏能积下朋友。也因此，即便偶有山穷水尽，却也能很快拨云见天。90年代中期，阮囊羞涩的他，意外地嫁接朋友关系，给贵州某地招商引资几千万，其中自然不少他的佣金。问题是这样的官商交易，在大陆难免黑幕。省纪委查办自己的属下，也顺带把他从西藏押回取证。

一月囹圄出来，新妻疑似芳心另有所属。暴烈的他找到了那个涉嫌男人，之后新妻带着次子离异。他的两个儿子，就这样相继睽别了他的离乱生活，跟着各自的外婆度过童年。三十出头的王七婆，花团锦簇地孤独在故乡，继续挥霍着他的过手黄白，以及浮躁孟浪的青春。

七

90年代下旬，中国进入房地产的疯狂年代。一路颠沛追赶着

商潮的王七婆，这次似乎抢占了先机。他和几个老把子合伙，开办公司，收购土地，预售楼花，几乎兵不血刃就再次白手起家了。

几千万到手，一时财大气粗，竟日挥金如土。这厮仿佛天生跟钱结仇，不糟践一空便觉得人生无趣。虽然弟兄们跟着好吃好喝，难免也有江湖老客开始觊觎他的出手豪迈。赌局越来越大，陷阱自然也越来越深了。王七婆的赌兴和赌品，都是千客的最佳食材。昏天黑地的雀战，闭户关机地厮杀，三天输走两百万，等回到人间时，传来的却是母亲服药自杀的噩耗。

他的母亲早在他被大学开除之日，就闻讯摔倒，从此闹下浑身颤抖的余疾。晚年瘫痪，长期卧病于床，最终选择了尊严的死。十几年过去后，他跟我讲起这一段隐衷时，仍旧止不住哽咽涕泣。若干年之后，他在诗中怀念母亲——妈妈自从你离开人世后我便是一个被两串泪珠挂在凄凉上的孤儿天好高地好厚我怕我怕掉下来砸得粉碎我最怕将来没有一个完整的躯体到下一个世界去见你……

母亲的离去，终于催他迷途知返。他带着数目不菲的余钱，北上京都创办新国服服装公司。他像一个民族主义愤青一样，要振兴唐装中山装事业，打出了响亮的“穿国服，扬国威”的广告。最后，国威尚未扬起，他的国服却终于破产倒闭。20世纪的最后一年，他空空两袖地再次回到重庆觅食。

他的好运气似乎在前半生已被他挥霍一空，新世纪以来，他几乎是喂猪则牛涨价，养牛则猪升值——反正总是喂不到那个点上。当日弟兄见他落魄，又投资给他在重庆办服装公司，三个月就血本无归。他是那种掷骰子押单就非要一直押到底的赌徒，自认为精通服装业门道，又移师上海开锣。结果三百万现大洋，连个水响都没有听见，就沉落在上海滩了。

一生不肯认输的他，只好再次铤而走险。东拼西凑了一点本钱，单枪匹马闯缅甸，他想在那些百家乐的场子里，重新找回幸运之星。结果欠了放水的高利贷，被护场子的黑帮要活埋。幸好当年阔绰时

待弟兄们不薄，千里呼救之际，还有忠义的矮子提着几十万赶来赎命，这才把他从齐腰的黄土中挖了出来。

正如他的诗所云——多年来我在缅甸和澳门的漫漫长路上，固执地单跳着。在零到玖的简单加减中轻狂地吹吹顶顶，先后吹脱了家庭，吹毁了前程，顶起了厚重的债务……

死里逃生的王七婆，回想当日富贵真是恍若隔世了。就在他决心金盆洗手，重新埋头写诗，并把几岁的次子培养成围棋业余五段高手之时。他那在成都长大的长子，在初中不甘忍受高年级的欺负和勒索，跟他年轻时一样组织群殴，结果刀下一死两伤。还未成年就要面对审判；四少年管刑期的终审，剥夺了这个愤怒少年的单纯时光。兰因絮果，仿佛一切都是血统中的宿命。开始探监孩子的他，似乎这时才顿觉英雄老去，机会不再了。其诗《围棋》开篇就写到——我大儿执黑小儿执白/我左手下黑右手提白/我父子三人奔走于黑白两道/力图走上正道……

前几年，明显沧桑了的王七婆，赶去成都接他的儿子出狱。我和李亚伟等大群哥们，为他们父子劫后余生的重逢接风。他那还只有高中生年纪的儿子，已然沉默寡言如成人。他略显歉疚地为儿子夹菜，儿子陌生无言地不愿正视这种迟来的父爱。对此两代人都躲不过的囚徒命运，举座黯然。

八

王七婆和我一样，几乎同时在遍历甘苦之后，选择了回归青春钟爱的文学。这时的我们心已老去，文字才终于开始成熟。他难得寂寞地整理完他的诗集《大系语》，交给我责编付梓。他在卷首献词中赫然写道——只要我开始写诗，这个世界就要死人。

他的诗确实是这个平庸世界少见的江湖浩歌，每一个字都生硬磕牙，翻阅之间隐然如听刀枪迸鸣，是一种荒野奔命和绝谷斗杀的惊骇之声。我的朋辈多是这个时代真正顶级的诗人，当他重返诗坛

时，许多人为之一震——这确实是一头硬鸟，能让人尿筋都散了。他的诗有浓厚的江湖气，格局和气场都十分霸道。比如：

今夜大河奔流南海北国相安无事，故乡走向黎明路边的客栈醉了过客与老板娘。此刻谁的娇躯胆敢靠上我的肩，我将是他一生永远的依靠。今夜我一人等于万人同聚，今夜我沉默等于万声齐唱。今夜我一个真小人，像伪君子一样坐着。

即便是一个刀光血影中打拼生活的人，其内心也不免儿女情长；古人说——钟情者正在我辈。王琪博的情诗和情事，也多是江湖上的佳话。他能用近乎强盗的方式表达爱情，这样的独门暗器，确确实乎胜似春药麻沸散之类古方。他在用诗写成的家书里这样表白——

前生给你一张过时的地图，你就能在今世的生存夹缝找到纤细的我。时间纵然安排你晚到二十年，命运必然让我在该等你的时候多等你二十个春秋……来世提前给我一支笔一片云，我就能预先签下天堂里的责任承包田……

他给恋人的诗也是充满流氓气息——

我想通过努力把你想进怀抱

你生于日期成长为岁月

行走在桃花之上睡在笔尖之端

我伤心时你徘徊在记忆的弯道上

你开心时我深陷在一首诗的结尾中

活着只为不与我正面相见

我想启动犯罪的方式扑到你身上

我想动用来世的资金控股你今生的婚姻

你若顺从就等于顺从了往后的日子

你若拒绝就从此拒绝了人间最美好的时刻

你真敢半推半就那你不是骚货就是水货
就犹如一朵花长在枝头叫开放
掉在地上就得烂

不仅对女人深怀这种野蛮的柔情，本质上说，江湖中人托命于情义二字，也因此才有割头换颈的兄弟。矮子是他一生的至交，这个纯粹的道上人物，在他的笔下变成了一曲真正令我读之酸哽的《矮子之歌》——

多年来你一直跟在我身后
踩着我的影子走自己的人生路
如今你已五十了
路虽走得长可仍就矮得像只乌龟
有时你鼓足勇气走在我的前面
我就不知不觉走上了斜道
你教坏我两个儿子
气死我一个丈母娘
你仍是我最好的兄弟
多年来你一直睡在我客厅
帮我挨刀挡枪过着侠客的日子
如今你知天命了还把自己当老婆
有时你依然是个哲学家
你冷嘲李白热讽徐志摩
说诗歌不能当饭吃
你是想让老子走老路去赚钱

你好重新过上吃喝嫖赌的日子
只可惜你的人头长不到我的项上
多年来你跟我句子后面像个标点符号
帮我传递着意犹未尽的表述
其实你早已大半截身子入土了还食不饱肚
一顿当作三顿吃三天当作一天过
有时你把老子当天才在看待
有时却把老子当弱智在打发
你说老子两个是尝尽人间百味的人
要吃就吃苦要么就吃人
说得自己像坨棉花刀枪不入
矮子想起你笑过之后我就想哭
我枉自比你高这么多
不能为你撑起一片生活的蓝天白云
今夜我独自走在你生日的雨中
身体仿佛是一只巨大的伤口
漫天的雨水象一盆盆盐水直往口子里泼去
疼得我骨头也一阵阵痉挛
我不得不向过去弯下腰去
矮得比你还矮

九

龚自珍在《己亥杂诗》中写道——吟到恩仇心事涌，江湖侠骨已无多。每每想起这样苍凉的句子，我就难免要感怀 80 年代大学

生这一代朋友的奇特际遇。二十多年来，无数人载沉载浮，大起大落，生死相许，不少的弟兄甚至墓木已拱。现在我们也开始步入中年，当日英雄渐白头，转顾曾经的风云往事，常常想不起究竟是怎样在这个诡异的年代，杀出一条血路来的。

中年失路的王七婆，一定是在某个酒阑之夜猛然大澈大悟，被诗歌那一盏亘古相传的青灯又再次照亮了。名句曰——出来混，早晚是要还的。他混入江湖的起点似乎源于诗，现在他急流勇退的靠岸点，依旧还是诗。他的一位江湖大哥，为了鼓励他金盆洗手回归诗歌，不惜免去了他的百万债务。但是尽管如此，诗歌在这个国度除非被御用，否则依旧难以养命。道上行话说：换帖子容易拔香头难，讲的还不只是一个放不下的问题，更多的回头者，难在找不到可依之岸。

在他的诗集出版之夜，他在电梯里邂逅了他今天的少妻。这个西南政法大学刚刚毕业的女子，竟然神奇般地爱上了这个一身匪气却已两袖空空的男人。良人者，妻子所以托终身也。当下立地转世的王七婆，终于决心要做一个良人了，可良人得要有良人的活路才行啊。江湖人的本事，讲的就是个平地抠饼，对面拿贼。天知道这厮啥时学过美术，突发奇想开始油画了。虽然最初的作品，多由各码头的老大买走，但老哥们私下依旧觉得他不过是在闹着玩，认为那些买家也多是在还他当年的袍泽之情。

哪知道几年下来，他越陷越深，作品参展，还获金奖——这让我开始吃了一吓。本质上，我是一个美术的外行；乡村世界的品评——只看你画得像不像。如果他上手就是抽象派，玩概念随便涂抹颜料，那我还是难以确信。孰料把他的作品找来一看，还真不是那种蒙人的线条结构色块之堆砌。打个不恰当的比喻来说，现在要他去乡码头支一个摊子，专为农家画先祖亡灵，他那准确且神似的手段，都能从乡亲们兜里掏出钱来——这才是真本事。

我最近在给他的一个短筒中戏说——这个社会想要把你娃逼

死，看来还真不容易。我们这一拨兄弟也许真没有改天换地的本事，但飘风泼雨地杀将过来，确实都混成了一粒煮不烂捶不扁的铜豌豆。任是如此，从良的男人和女人一样，也都各有各的尴尬和困窘。

正如他的诗中所说——一个人走在四个矮子中间混迹道上，不敢说性格是刀削出来的，不敢保证眼泪掉下来不砸伤人，更不敢酒后逢人就摆大型龙门阵。一个人用药下酒毒死夜晚的孤独，不敢在憧憬的时候露出回忆的神色，不敢说曾经怎样也不敢说将来咋，更不敢说人生醒和醉都是场误会。一个人娶三妻生两子，不敢刨初恋的根，不敢让老婆听见前妻的电话，更不敢修座四合院把三妻四妾用一道门围进来。一个人黄泉路边开客栈，鬼门关口摆夜市，不上天堂不入地狱，更不从中生离死别。

许多年前，他有名句曰——带刀的男人，不带表情，带着偏执与狂傲，向未来砍开通行的路。如今，几十年砍砍杀杀下来，他感叹的依旧是——路边有三朵野花，一朵是我，一朵是妻，一朵是女儿；我们至今没有属于自己的家……

他一边行走江湖，一边在心底构思诗画，他终其一生似乎都想和谐地处置好自己。然而生活的荒谬，往往如其所说——当政权和我发生摩擦时，我选择了远离专政的心脏最大限度地绕道而行；在一个绝对生存的高度怀揣一颗圣洁的心，把自己绕进了雪域的牢房。

最后，我想说——琪爷，我们也该老了；白发江湖，我能为兄弟你写的，也就这么多了。剩下的往事，该你自己慢慢反刍，和血吐出来咀嚼吧。如果我们这一代都自个悄然刨灰，无声地埋葬自己，我们的子孙何以知道，我们曾经历怎样一个三刀六洞的时代啊……

野夫 2011.7.13

完稿于苍山下茶隐村舍

绑赴刑场的青春

死刑——这两个字，在键盘上敲打的时候，手就突然开始颤抖。十指似乎如溺水者的慌乱，在虚空中挣扎。我在人世间讲述时代的故事，却一直不自觉又仿佛在刻意地回避着这两个透着血腥的字眼；仿佛要到血已冷却的阴间，才适合此类残酷的讲述。

问题是四九鼎革以来，这一词汇以接近粮食的频率，紧贴我们的生活。每一次死刑的发生，在民间都类似饥饿年代的一道盛宴——我可以在暗夜听见那些欢呼和鼓噪。我们的红色时代也许太缺少白色的盐分，以至于我们的官民都变得如此嗜血。我们不得不依赖咸腥的血，来饮鸩止渴般地维系这早已衰朽的社会。

近来，关于死刑的存废问题，又突然变成了大众的热门话题。我们的人民一般不怎么关心十八大，以及未来的国家领导，但是却会热衷于讨论杀人。因为死亡并不发生在他们身边，他们无须直面汨汨冒血的弹洞；他们的袖管不曾沾染上血痕，便觉得今生不会发生噩梦。无论主杀主赦，多数人并无与具体生死者面对探讨的经验。也因此这些形而上的争论，会显得无关乎个人的痛痒。

二十年前，与我同床共枕的人，有六个被绑赴刑场。他们的故事我烂熟于胸，每个人临刑前的挣扎，至今犹历历在目。去年我与法学家贺卫方先生出游，我曾经边开车边向他讨教这一问题——他是主张废除死刑的学者。他说没有任何一种调研数据支持——死刑可以恐吓犯罪，废除死刑将要增加犯罪率。

他是我敬重的同辈学人，于是我在漫游的路上，开始首次给人讲述下面这个故事。

二

武汉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在汉口宝丰路的背街里面。这是一个令湖北所有的刑事犯闻之色变的地方，只要听说是送到“一所”，就知道最好的结果可能将是无期徒刑了。江湖行话称这里是——死、缓、无的码头，不死也要脱一层皮。政治犯也送这里，只是因为这里重要且看守严密，所以武汉很多大学生也在这里受过教育。

看守所的概念很多守法公民一直不懂，简单地说，就是等待开庭判决的嫌疑犯被羁押的地方，简称“号子”。蹲号子的人犯比劳改队的犯人要苦十倍，因为除开放风一刻钟之外，吃喝拉撒以及繁重的手工劳动，都得在狭小的房间里进行。号子是不能接见亲友的，也不能写信看书和抽烟等。准确地说，就是一个密闭的罐头，所有人都在这里渴望死亡和早日判刑。人的尊严和权利意识，不需要到监狱，先在这里就把你摧毁掉。全国普遍发生的各种躲猫猫死亡事件，一般也都是发生在号子里。

我住的六号监舍，正对着值班室，是重中之重的犯人呆的地方，于是我得以近距离接触不少死囚。我们号子的面积大约是三米宽四米深，一张通铺占半间房，上面要肉挨肉睡六个人。另外一半面积是劳动洗漱吃饭和排便的地方，没有任何隔离。厕所是蹲坑，却不是冲水式的，而是在上方半尺高的地方，安装了一个冷水龙头。号子里的全部用水，都得在这个便槽里解决。因此洗衣洗碗洗脸洗澡和冲厕所，大家都要在蹲坑里解决——这里被犯人们每天擦洗得像六星级饭店一样干净。

六个人都是重刑犯的话，谁来掌握号子的话语权呢？谁又来干洗厕所的苦力呢？江湖当然有一套规矩，这个另文专述。在一般的看守所，死囚多有做牢头的。但是在一所，因为死囚太多，大家司

空见惯，也就要凭另外的本事了。90年代的初冬，我们号子刚刚送走了一名死刑犯，大家正在盼望来一个新犯人洗厕所；这时，铁门被哐当打开了。

三

推进门来的是一个英俊的小伙，唇上没有胡子，还有一抹茸茸的胎毛。面相很端正，低眉顺眼的透着清纯和质朴。穿着单薄的衣衫，里面却又套着一件梦特娇的毛衣。他无需开口，这些老犯人基本就能看出——他来自农村，年纪不到二十；肯定不是街头混混，人很老实。那他为何会来到恐怖的一所呢？小偷小摸坑蒙拐骗都来不了这里，那他一定是杀人了。

新来者一般都要接受老犯人的讯问，他很知道规矩地蹲在厕所边，不敢正眼看床上坐着的五个前辈。询之，他一一嗫嚅着回答。他叫罗小毛【姑隐其名】，刚刚十八岁半，老家是郊区黄陂县某村的；因为杀人罪被捕。老犯人笑道，你这逼样还能杀人么？为什么杀人啊，杀死了么？杀的谁啊？他吞吞吐吐地说，因为打架，他打我，肯定杀死了。追问对方是谁，为什么要打你，他却忽然哭了起来，哭得十分伤心。大家看他确实太小，就没为难他了。

罗小毛确是穷人家的孩子，看起来很懂事。由于转来一所之前，已经在分局的号子里呆过几个月，所以完全不需要指点，就知道自己去做卫生。常常做着做着就忘记了自己是杀人犯，独自用黄陂腔哼起小调来。大家便笑，他顿时脸红，打住不语。我们的手工活是糊火柴盒，每人每天必须完成3500个，一般要到天黑才能收工。白天干活大家多是谈笑风生，或者互相讲述犯罪经历以及江湖故事——行话叫“混点”，也就是打发时间。到了收工之后睡觉前，才往往是各自陷入自身命运思考的时候。我经常发现这时的罗小毛，会独自悄悄对着铁窗流泪。

闲来犯人们喜欢互相分析案情，预言各自的结局；这些多年混

迹江湖的人，几乎胜过法学专家。只要拿着某人的起诉书一看，便能判断大抵的刑期或死活。由于罗小毛的起诉书没来，而他自己又始终回避详述他的案情，所以大家无法猜测他的下场。有时故意逗他，说杀人偿命，他肯定是要判死刑的，否则不会送到一所来。他开始还很自信自己罪不至死，说着说着，忽然孩子般哭泣起来，大家看他可怜，便不忍再玩笑了。

看着这个十八岁就要面对生死，而渐趋沉默和成熟的孩子，我禁不住开始自忖——他真的会被处死吗？我和他一样在焦渴地等着他的起诉书的到来，因为在那里，他的案情才会在我们这里真相大白。他一定有什么难言之隐，使得他不肯坦言自己的案情。

四

元旦之前，他被带出去了。这是法院来人的提审，我们知道他的起诉书到了。有经验的犯人说，罗小毛肯定完了。我问为什么，他们说这个时间发起诉，一般是为春节“杀年猪”准备的——我国一直有一个很残忍的制度，那就是在重大节假日之前，要枪毙一批人以示惩戒。【此恶习不知近年是否有所改变】。

果然，罗小毛一送回号子，就扑倒在床板上抽泣起来。大家也不催他起来完成劳动份额，见惯了这些生离死别的场面，也没有人劝慰。一个老犯从他兜里抽出起诉书阅读，看罢脸色陡变，给大家传阅——原来他杀死的是他的堂兄，且杀了三十几刀，其中九刀致命，堂兄当场毙命，也就是说其兄断气之后，他至少还补了几刀。

一个如此温和的小孩，得有多大的仇恨，才能这样杀红眼而不知住手啊。他们兄弟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呢？要怎样辩护才能免其一死呢？

大家等他哭累止住了，才喊他起来吃饭。然后讲各种黄段子逗他，他终于破涕为笑。这时有人出主意说——根据你的起诉书，你可能脑袋要飘了。野哥是前警察，你最好详细讲讲你的案情，请他

帮你分析一下，看怎样才能保住脑袋。

他求救似的看着我，我问他家里给请律师了吗，他摇头说，他没有妈妈，父亲也没钱，再说他杀的是堂兄，家里肯定是不会请的。法院说了，由法院指派一个。

我又问，你愿意详细给我们讲讲你的案情吗？因为细节决定生死，我们虽然救不了你，但是也许可以帮你分析利弊，教你如何在法庭上自己辩护，以便争取一线生机。

他低头沉吟很久，他知道我们是真诚想帮他的，但是他实在太难以启齿了。犹豫半晌，最后还是啜嚅着叙述起来，眼泪不时地从他稚嫩的脸上淌下……

五

罗小毛幼年丧母，他初中毕业便被送到汉口的堂兄那里打工。堂兄是武汉长大的“街痞子”，那时正好开了一个做香肠的加工厂，需要大批切肉的伙计。十五岁的罗小毛，就这样成了一个每天在血淋淋的车间玩刀弄叉的刀客。

说到这里，罗小毛还顿住叮嘱我们——各位大哥要是活着出去，千万不要吃市场上买的香肠啊，那都是死猪肉做的。我们每天有专人去各个养猪场收购死猪，因为这样的猪肉便宜，我们的利润就大得多。

专门做死猪香肠的堂兄当然发财很快，厂子里的事务基本不管，长期在外面吃喝嫖赌。堂嫂独自打理着这一切，每天累得死去活来。罗小毛因为寄宿在堂兄家，因此常常看见嫂子一个人偷偷抹泪。

他算自己家里人，包吃包住之外，堂兄只给他一点零花钱。嫂子见他辛苦可怜，总是暗中给他买一点衣服鞋袜，尽量让他比别的工人好吃好喝一点。就是这一点叔嫂恩情，便让这个乡下孤儿感到了一些珍稀的母爱。

有犯人插话问——你嫂子漂亮吗？因为其表情有些猥亵，罗小毛这个平时老实巴交的孩子，突然生气地翻脸不讲了。扔下手中的火柴盒，跑到窗边哭泣起来。我把那犯人臭骂一顿，然后过去哄他半天，这才又重新回来低低地讲述。

但是，我已经能猜出他杀人背后的隐情了。问题是细节是怎样的呢？是叔嫂合谋，还是兄弟决斗？是蓄谋已久，还是一时起兴？因为这决定他的生死，我不得不鼓励他继续这对他而言肯定残酷的回忆。

六

嫂子确实漂亮，比他也大十来岁。因为娘家贫困，于是嫁给了这个屠夫出身的暴发户男人。堂兄对他谈不上好，也谈不上多坏，反正就当个长工在用。但是嫂子对他，却是内心生疼的。看见他衣服脏了，就帮他洗；破了就帮他买。逢年过节给他塞一点私房钱，让他回去看看父亲弟妹。平民人家的温情，也就是这么一点简单朴素的爱惜。但是放在他这样一个童蒙未开的苦孩子身上，那就是天高海深了。

堂兄越来越少回家，那时正是这个国家黄业初盛的时代；有钱的男人有了嫖赌的去处，家里放着娇妻也当着败柳了。夫妻为此不免口角，而堂兄又是粗鲁之人，一言不合即老拳相向。嫂子娇弱之躯，常常被打得像熊猫一样满身青紫。当弟弟的他，连劝架的胆量也没有。对嫂子的怜悯和尊重，也只能在堂兄走后，去帮忙送一方擦泪的手帕。

渐渐嫂子的万千柔情，再也不寄放在自家男人身上了。男人回不回家，她也无心过问。转而对这个未及弱冠的小叔子，多了无限的疼爱。某个酷热夏夜，嫂子浴后喊他帮忙擦擦后背，懵懂的他第一次看见女人圆润的身体，惊慌失措而又手忙脚乱。嫂子因擦拭而舒适的呻吟，令他魂飞魄散，身体也开始走样。但这毕竟是嫂子，

未经人事的他何敢有半丝邪念。嫂子见他呆若木鸡，一时情不自禁，便多了几分少妇的鼓励。那一夜的死去活来，竟然从此埋下了他们一生的悲剧。

此后的嫂子焕然一新，青春娇艳复归于脸上，再也不似从前的苦情满面了。而他，从最初的犯罪感到暗怀的愧疚心，再到理直气壮的初恋情怀，完全变了一个人样。嫂子也从最初的偷情，慢慢走向恋爱感觉。虽然年龄相去十来岁，但十七岁的他和二十几岁的嫂子，放在红尘世界，那实在也可谓金童玉女，叫人看不出一点不谐。

他们相爱得如火如荼，甚至白天，他在满眼死猪血肉模糊的车间，只要听到嫂子的声音，就会冲动反应。他像一个恋母的孩子一样迷上了嫂子的一切，每天下班之后都要抢着帮嫂子家务，贪婪而又痴情地挥霍着他刚刚开始，却又要很快结束的青春时光。

七

堂兄并未觉察这一切，依旧是偶尔醉归，时不时打骂一顿老婆再扬长而去。嫂子因为心有所属，对丈夫的薄幸已不在意。而他却因为情怀初开，在为嫂子抚伤擦药之际，多了更多怜惜和愤恨。然而堂兄毕竟是哥哥，是把他从乡下弄到城里来给一碗饱饭的恩人。他对嫂子纵有万般迷情，说出来终归是不伦之恋。而嫂子，虽然身心都迷恋这个健美淳真的小叔，但自知出墙春色，岂能久贪。因此，他们相爱是相爱，却从未探讨今生归宿。更谈不上密谋弑夫，性命相搏地换一种活法。

问题是一个少年心中，开始因为爱而纠结起了仇恨，这种恨又因为对堂兄的天生畏惧而无处发泄，他渐渐变得更加沉默寡言。但凡堂兄回家，他便尽量回避，他怕他自己的目光泄露出隐秘。

人世间许多事，真正是兰因絮果，在劫难逃的。一天中午，他的堂兄醉醺醺回来，似乎突然对老婆动了欲望。早已厌恶了的嫂子自然拒绝，这似乎极端惹恼了丈夫，顿时暴打开始。嫂子极力挣脱

从房间跑出来，向人多的车间跑来；丈夫一路追打，嫂子的哭声喊声响彻工棚。正在切肉的罗小毛忍耐着，不敢看一眼缠打着的他们，刀在他手上发抖，寒光刺伤着他的泪眼。

就在这时，实在经不起拳脚的嫂子，本能而绝望地喊了一声——小毛救我啊。就是这一声要命的呼喊，像死亡的冲锋号一样吹响了。他压抑已久的愤恨终于听到了宿命的召唤，叛逆的鼓角连同青春的狂怒，顿时使他恶向胆边生。他持刀冲向堂兄的背后高喊一声——你放手！堂兄看着他乖眉顺眼的长大，何曾把已经变成男人的他看在眼里。回头骂一句你滚一边去，继续对他心爱的嫂子痛下辣手。

面对这个威猛的男人，他颤抖着在背后扬起了利刃。他知道这一刀下去，他和堂兄一世的恩怨都了啦。如果他不能制止住堂兄，那他和嫂子的命也都休矣。那一刻，完全是不由自主，刀锋沿着命运的轨迹必不可免地在空中飞向了堂兄的颈项，鲜血——他每天都熟悉的红和腥，刹那间喷薄而出。堂兄回身夺刀，生死恩仇一念间，他像《新龙门客栈》那个耍刀解羊的小伙计一样，一顿乱挥像一个电锯。可怜一世凶横的堂兄转眼倒地不起，他那一刻完全疯了，继续骑在堂兄身上猛砍，直到他嫂子反应过来，拼命抱住了他。

八

嫂子一看丈夫已然没有呼吸，知道大祸降临。她一边喊看傻了的员工叫救护车，打 110，一边拖着罗小毛进屋，赶紧换下他一身血衣，塞给他一把钱要他逃命，这里由她来担着。神智还没完全清醒的他，从未出过远门，哪里有可逃之路。只好像梦虫虫一样出门搭车，向老家的农村走去。刚到家见到父亲，警察就进门了。

之后分局，再市局，简单的案情没有任何麻烦，直接就送检察院起诉了。我看起诉书，其中完全没有提到他和嫂子的“奸情”，当然也没有认定他们预谋。显然老实巴交的他早已坦白的杀人动因，

并没有得到嫂子的承认。

嫂子在起诉书上被起诉的原因，是包庇罪，因为资助他逃亡。我分析她之所以坚决不承认和小叔子的私情，是担心让小叔子担上奸情杀人的罪名——这个性质要比一时激愤杀人严重。另外，当然还有女人的名誉问题，她如果承认了，就意味着她要承担害死人家两弟兄的恶名。就算不判她罪，那她也无法面对罗家的仇恨和今后的生活。

开庭在即，十八岁刚过不久就犯案的罗小毛，在法律上已经不属于未成年。到底是认定有爱情对他有利，还是不认定奸情对他有利？这个问题对我们这些老犯人，也都成了个大难题。如果因为爱，一个年轻人出于冲动而杀人，可能放在有陪审员制度的国家，可以获得一些宽恕。但是在我国，自古奸情杀人都是重罪，更不要说是和嫂子的不伦之恋了。

当年的起诉书有个不成文的规律，凡是行文用了两个“特别”词汇的——比如情节特别严重，手段特别毒辣——那就是必死无疑的了。罗小毛的起诉书已经赫然两个特别，大家都心知肚明，他年轻的生命朝夕难保了。

九

问题是他还深爱着他的嫂子。他完全不知道他的嫂子也已被捕，且现在更因为包庇他，而要被送上审判台。他哭着祈求来送起诉书的人，他愿意承担全部罪名，愿意为嫂子去死，希望他们不要判他的嫂子。

在我看来，他的主要罪过在于乱刀杀人，如果仅仅是一刀毙命，他肯定还有生机——因为不存在杀死的故意，更没有谋杀的情节。假设放在今天，最高法来终审生死，那他也可能活命。但是在那个八九之后的湖北，近乎中世纪的黑暗年代里，罗小毛这样毫无背景的草根青年，多半要命如草芥了。

终于一审开庭了，下午押回的他面如纸色，进门就钻进被窝哭泣。老犯人都同情他的遭遇，任他不吃不喝地埋进自己的绝望里——这是谁也无法劝解的绝望啊。

次日起床，大家小心翼翼地询问昨天开庭的情况——我们都知道这是他唯一可以见到嫂子的机会了。半年的生死茫茫，我们也想知道他嫂子究竟怎样面对与他的法庭重逢。

他还没有开口，就低头抽泣起来，然后像一个委屈的孩子，断断续续地哽咽着说——我对不起嫂子啊，她一见我就哭。之后他用了很长时间，才慢慢讲清楚他和他嫂子的庭上苦痛。嫂子在号子里拆了几件毛衣，给他编织了一条毛裤，托法警给他穿上了。嫂子在法庭上依旧坚持，他们没有奸情，他只是心痛她而去劝架，出于年幼激愤动手的。动手之后丈夫要夺刀，他完全不是丈夫的对手，为了自救而乱刀杀人的。

其实，所有的法官我相信他们都会在内心认定，这一对叔嫂之间肯定是有爱情的。罗小毛的律师也试图从这个角度，站在人性的立场辩护，以便打动法官，尽量给一个死缓。因为罗小毛此前的供述已经交代了全部细节，这是他这个年龄的孩子，绝对编造不出来的两性画面。但是不懂法律的他，完全不理解他嫂子为什么要拒绝承认。真正对他打击的是这个，他被善良嫂子的谎言惊得一时瞠目结舌，他觉得嫂子背叛了他们的爱。

对他而言，死不足畏，但是如果怀疑他的爱，否定他和嫂子的真情，那才是对他最大的惩罚。没有机会串供的他们，在庭上自说自话；一个说有爱，一个说没有爱，场面一时极端残酷，彼此内心的情爱使得他们互相不敢看对方一眼。

不知法官是故意，还是别有深意，最后问了他一个致命的问题——你说你们有爱情，发生过关系，那你有什么证据呢？事关隐私，事关爱人，在他看来更事关他的生死，十八岁的他柔肠寸断，艰难选择，最后还是愚蠢而胆怯地低语——嫂子的那里有一颗痣。

他一说完，公诉人和法官们露出了下作的笑，而他的嫂子则顿时面色惨淡，泪如雨下，几乎晕厥在审判台上。对这些法官来说，判决早已成竹在胸，根本是无需鉴定他的指证的。因为在从不考虑人性的法庭，这个只是他们茶余饭后的一个猥亵笑话而已。

他们在分别带走之时，他看见了他嫂子的泪眼，眼中含有一丝幽怨，更有无限的怜惜。他突然后悔他庭上的辩白，他不该说出他和嫂子的隐秘欢乐和悲伤。但是，他已经没有机会再见他的嫂子了，从此幽冥长阻，他们只能隔着忘川相望梦魂了。

十

我们知道，罗小毛和我们在一起的日子已经不多了，春节就在眼前。

根据当时武汉公检法【各地大同小异】的恶习，他会在春节前被带出去开二庭宣判——我们称之为“卷铺盖”。也就是说，狱警再来提他的时候，开门就会说把被子带着，意思是要换到死囚号子去了。所谓二庭，就是直接宣读判决死刑。读完之后，犯人并非马上就杀，而是要转移到更加严密的单人囚室羁押。从这时开始，犯人就更加不是人了。死囚会被戴上脚镣，然后平躺着将四肢锁在一个硬板床上。每天有专门的轻刑犯来帮你吃喝拉撒，等待你的上诉期结束。

上诉期是十天，如果十天后你不上诉，那就可以择日执行了。如果你上诉，那就要等省高院的终审判决。只要终审没有下来，你就得一直被钉在这个床板上。有的人案情复杂，终审时间很长，也有偶尔改判死缓的；那整个这个阶段，你就得饱受困卧之苦了。这个刑具在普通人看来不就是终日睡觉吗？但所有过来人皆知道，三天之内就会让你生不如死。

没有谁知道，等待终审判决犯人的这种煎熬。在警方看来，是防止死囚自杀，但其中的不人道，实在残忍难言。我不知道今天的

看守所，还是不是保留着这样的恶法。因为在今天终审权收归最高法之后，回复的时间会更加漫长。假设还这样虐待，我相信必有冤屈的人，也愿意放弃生机而选择速死。

罗小毛似乎还是不相信他会判死刑，时而高兴时而悲伤。而我们都已经看见了他的结局，看见他有时还在幻想服刑之后去向嫂子道歉，我们都感到惻然。那时的号子不许犯人有任何娱乐，无聊的犯人便自己找乐，他们称之为“死亡演习”。我也觉得这种残酷的临终关怀，未必是一件坏事，因此也参与他们的游戏。

具体方式就是叫可能处死的犯人，模拟已经在刑场一样跪在床上。大家排队在后面，听口令举枪，然后射击。犯人倒下装死，大家再上前用被单覆盖，然后围坐在他身边，给他一本正经地三鞠躬，开追悼会。悼词会像模像样地回忆夸张他战斗的一生，追溯他为何奋斗致死的事迹。总之，一切按央视的规格整，类似遗体告别和鲜花之类。也要口头朗读某某领导虽然没来，但是也献上了花圈等等。

通常这样的游戏能够冲淡临刑者的死亡恐惧，使得即将到来的枪毙，变得不那么突然。很多犯人躺着躺着，常常被貌似悲伤的悼词弄得哈哈大笑；我们称之为诈尸了，那还得重新枪毙一次。

罗小毛虽然不相信末日在即，但还是乐意配合大家的游戏——黑色的床单终于覆盖在他稚嫩的胎毛未尽的脸上。这次的悼词由我主持，我尽量轻松但音调沉重地按罗京的路数哀悼——罗小毛同志是党的好儿女，是祖国的优秀花朵。其短暂的一生，始终战斗在我国的死猪前线。其人出身贫困，心地善良，勤劳勇敢，在追求爱情的路上误入歧途……

我们煞有其事的追悼刚刚开始，被单下的罗小毛已经开始抽泣；他的身体哭得抽搐着，我们忽然都变得严肃起来——五个奇形怪状各类重犯，在那一刻内心真的庄重和充满了悲怜。我们掀开被单，看见他好看的大眼一直睁着，像两个泉眼一样地汨汨淌水。

他在那一刻，可能才真正看见了死亡的模样；看见了幕天席地的黑，是怎样压迫在他单薄的身上。他似乎那时才意识到，他将再也见不到他的老父和弟妹，再也见不到唯一疼她爱他给他的那个嫂子了。

十一

未几，铁门一声响——罗小毛，卷被子。

正在说笑的他，骤然脸色煞白，一时手足无措。我们帮他卷好被子，他夹着走到门边，慌慌张张，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转身，对我们深深地一鞠躬，然后出门远去……

一个十八岁半的孩子，就这样走进了他的长夜。二十年过去了，我依旧常常想起他清纯的笑，偶尔的发恼，对着铁窗的默默偷泣。

国家用以血洗血的法律，想要建立的秩序，最终培养的人民，却越来越走向以暴易暴的品质。我不知道那些冷血的判官们，会不会偶然还能看见，那些悬浮在空中的不瞑的眼睛。

风住尘香花已尽

后半夜发来的短信清晨才看见，想必是急事便赶紧打过去电话——那端一个男人哭着说，我的妹妹自杀了。我的心顿时感到了揪疼，在这个寒冷的春天，死亡几乎无处不在了。

哭着的男人是我若干年前聘用培养出来的一个编辑，一个来自湘南的农家孩子，忠厚而谦谨。我不经商之后，多年难有联系；此际能想起我，可想他在这个首都，该是怎样的绝望而无靠啊。他说希望我去参加晚上的善后商略，我立马便应承了。

当晚终于知道，他的妹妹——那个我从前见过的清纯羞怯的女孩，随他来京打工，之后与一个男孩相恋，且赁屋同居了七年。但是男方的家里是干部，因为门户之见，坚决反对儿子的婚约。男孩是爱这个女孩的，但是不敢面对父母的决裂威胁，于是女孩选择了自杀。——丧宴上，男孩及其父亲和当警察的叔叔，就坐在我的身边，他们的表情也都沉痛和尽量沉痛着。

我深知，这样的事情要是发生在乡下，那是肯定要掀起纷争的。对于这样的江湖风波，我实在无力摆平。即便我这位兄弟及其亲友如何的愤恨不平，事实上，死者长已矣，法律原本是无从还一个公道的；而其他一切，更不能换回一个鲜活的青春生命。我只能说——善后之事，以善为先；双方尽量尊重死者善待生者，不要将悲剧再次扩大。

二

面对随时发生在身边的不预之死，很多时候心渐木然。他们来过了，他们走了，他们给后死者留下一些伤痛、愤怒抑或遗憾，但似乎都无法减轻这个世界的恶。

我的朋友给我发来他怀念妹妹的文字——大妹脸色红润，安详地躺着，有如熟睡。我细细地察看大妹脸上的每一个细节，稍舒的细眉，轻合的双眼，微乱的黑发……我似乎还能听闻那隐不可及的呼吸声，似乎她一会就会起身，然后惊喜地叫我“哥”。——我熟悉这些残酷的道别场面，我能隐隐听见那些无处不在的哭声，哭声充盈着我们的时代，是这个时代真正的主旋律。

无助的朋友说——你看看大妹的QQ空间吧，她在清明节决定了这一切，在五一实现了她的诀别。我于这个只有一面之缘的姑娘原本无话可说，当我读了她唯一留下的简短的十几篇日志后，突然悲从中来。我隐约看见了她二十几年的生命，活得那么委屈和纯净；她和无数被命运驱赶来此都市的寒门女孩一样，内心盛开着美丽的百合，戛然委地时往往都无人发现。正如她策划死亡之时换上的空间留言——悄悄地我走了，正如我悄悄地来。

这些强烈想要挣脱贫困和歧视的乡村孩子，也曾怀抱爱与生的梦想，在别人的城市盘桓挣扎。她们默默地劳作，殷勤而卑微地爱，不甘像父母辈那样将贱命再传给子孙。直至诸梦幻灭，再自己掐断自己的花茎——风住尘香花已尽，这句李清照的词，是在她的空间看见她读李清照的文字的标题。我所熟悉的词句，似乎在此刻被她引用时，我才真正读出其中的悲哀和无奈。

这个没有上过大学的农家女这样理解着李清照——只是不知道上天为什么要折磨这个女人，既给了她绝世才华，一个美好的开始，却又忍心给了她一个“国破家何在”的凄凉收场。也许是为了看她会不会被尘世的惊涛骇浪湮灭，家破人亡的哀痛会不会将她摧

毁；浮生浮世，她最后会不会拔节而出。毕竟上下千年的岁月，这样出色的女文人，除了易安，再没有第二个了。

面对这样一个短命女孩的这些文字，我深感内心惘然。

三

这个国家对穷人的歧视由来已久，一个微吏之家都不愿与农户联姻——这，几乎不算是一个格外可以苛责的事情。尽管干预婚姻自由作为一种罪名写进了法律，但现实中这样的父母之命，却往往无从违背；即便催生了死亡，也难于问责。

大妹从小在哥哥的背上长大，他们的父母很早就开始背井离乡南下打工。长期的分开打工，导致了离异，她甚至都不熟悉自己的母亲。哥哥来北京成为了编辑，把失学而渴望自己奋斗的她也带进了这个都市。他们都不曾想过，这个祖国的首都，最后会成为她的坟场。

她那老实贫寒的爸爸来北京看病，这个第一次来京的农民党员，像所有沦陷在这个红色时代的草根一样，渴望拜见那个给他们带来“翻身解放”的蜡像。她在日志中写道——

今天中午去天安门陪老爸逛逛，刚下车，就被一穿警服样子的人给叫住，让我拿出身份证，让我有点没有反应过来，不知道身份证在哪，想了一下，拿出给警察，警察看了一眼，用生硬的口气说，怎么还用一代身份证，过段时间不能用了，我说，没有回家办理。警察看了一眼，还给了我……去广场那边的都设了围，只有几个口子可以进，进去以后，先检包，检了包，再检身上……经过这一番检查，让人感觉怪怪的，游玩的兴致荡然无存。这一番检查让我这个经常出入地铁受到检查的人感觉有点不舒服，更何况那些初次怀着崇敬的心情来到天安门，瞻仰无比敬爱的毛主席……这一番检查搞得像恐怖分子似的，真是伤害人民群众的感情。

这个可怜的姑娘一直还以为自己是人民，她无法想象，人民在

这个时代，很容易被视作是恐怖分子。她的小男友的父母对她的歧视，她隐忍了数年，依旧善良地企盼着爱能融化隔膜。至于这个国家的歧视，她则已经司空见惯了。

四

理想，爱情，以及对一个国家的平等渴望，也许都有彻底幻灭之际。当真正的绝望来临时，这个春天，一些倾向恶的男人，选择了屠戮别人的孩子。而一些倾向善的女孩，则选择了扼杀自己的生命。

这个冷酷的春天，男友的父亲摊牌制止这场苦恋。大妹万念俱灰，让男友搬出了那个租来的寒舍，然后开始冷静地登陆自杀网站，悄悄地学习自杀的艺术。一念既生，便再也难得放下。萌动此念时正好是清明，小小的她忽然有了许多怅惘。她写道——

清明节到了，一些“不思量，自难忘”的愁绪，难以回避的涌了上来。想想远在在天国的亲人们，慈祥和蔼的奶奶，背影瘦削的爷，驼背的外公，以及从未谋面的外婆……那些永远疼爱我们的长辈，那些永远也抹不去的温馨记忆，仿佛还留在昨天……在这素淡的日子，在心里默默焚上一抹素香，追忆他们，追忆那些悠远而温情的记忆，希望他们在“天国”都过得快乐。-

我可以想象，她独自敲打这些文字时的低泣。她已经决意要追随她那些逝去的老人了，那个她自己都略显怀疑的天国，似乎还寄存着她的一点快乐的奢望。她淡定地买来胶布，严密地封闭了所有漏风的门窗。在劳动节假日别人的笙歌中，点燃了特意买来的炭火，之后独酌人世间的悲苦。末日之夜她像卖火柴的小姑娘一样，在自己营造的温暖火焰和梦幻中，悄然入睡，在死亡的宁静中她终于完成了她尘世一行的爱与自尊。

五

她的QQ空间里一直播放着周杰伦谱的一首歌曲，那是一个叫容祖儿的女孩低吟浅唱着。

方文山的歌词仿佛为大妹量身定做——回忆像个说书的人，用充满乡音的口吻，跳过水坑，绕过小村，等相遇的缘分。你用泥巴捏一座城，说将来要娶我过门。转多少身，过几次门，虚掷青春。小小的誓言还不稳，小小的泪水还在撑，稚嫩的唇在说离分。

这个因为贫穷而辍学的乡下孩子，如果生于城市，生于富贵之家，那该又是怎样一种命运呢？她在哥哥的影响下，一直在读书，毫无目的地书写着自己的感慨；她从许多名著中读出了自己的身世之叹。

她在情人节写道——《简爱》的故事我们不会忘记，这是爱的尊严的最好演绎。简在面对爱情时的独立而充满尊严的姿态震撼了我们每个读者的心灵，我们看到了尊严的价值所在。

读完《平凡的世界》，她写道——在他们患难与共的日子里，他们演绎了恬淡平静的爱情，他们应该是最幸福的人；孙少平在最后和惠英走到了一起，历经了磨难的他终于在惠英身上找到了归宿，找到了慰藉。这份爱让人为之震撼和动容。人生本就平凡，不平凡的只是一颗坚持不懈、永不退缩的心。正是因为这些不平凡的爱，让我们更加理解了爱，让这些爱变得更加的不平凡。

但是，安徒生的《海的女儿》，似乎给了她宿命的暗示。她在读后中说——她为了心爱的王子，喝下了能让鱼尾变成双腿的药水，忍受着每一步如走在刀尖上的疼痛，来到王子身边，但她最终也没有得到王子，得到自己的那份爱情。为了心爱的人的幸福，她又一次的牺牲了自己，宁愿自己变成泡沫也不愿去杀死王子让自己活下去。她为了爱勇于牺牲自己，来给对方幸福的爱，让我们为之流泪和哭泣。这种暗恋的情怀苦涩而美好，正如青春期的少男少女们，

他们的爱总能给自己留下理由和芬芳。这份爱的一缕如童话般的干净和充满阳光，但同时又洋溢着简单和不切实际的幻想。

就这样，幻想破灭，她成全了这个世界对她的不公和歧视，而独自远行了。她只是加入了无数个这样的悲剧，之前和之后，都肯定一直有这样卑微而纯净的死。佛经云——汝爱我心，吾怜汝色，以是因缘，经百千劫，犹自缠缚。

我们都在这样的缠缚之中，历经我们各自的劫难。

谁为苍生惜健儿

一

倦游还滇，苍洱如故，还是那样沉稳浑厚地立着卧着；万般风景不殊前日，真是有种回家的感觉。

陶潜当年回去，看见三径就荒，但是松菊犹存，顿时“引壶觞以自酌，眄庭柯以怡颜”——那真是足以陶然的事情。我今归来，原本担心陋室空堂，早已成为蛇穴鼠巢；却不想推门便见秩序井然，小儿女的布衣花裤竟然晾满栏杆，多么生动的一片家居气象啊。

我知道，这都是先我前来的访客朋友洒扫庭除，才有这份不至荒疏的温暖。放下行囊，我便下山去寻他们夜酌。

二

独自先在凤凰吧的檐下将身子放平，等着郭玉闪伉俪带着曾金燕母子来。酒保多日不见我醉，殷勤问讯，我亦欢呼快筛酒来——俨然“洒家”一般。

片刻便见金燕驮着弱雏过来，我知道这个两岁多的女儿，已经很久没有见到父亲——她的爸爸古月佳，在她几个月的时候，就被国家带走了，至今还在铁屋中生病，至今依然不能回家。我说你们自己点一些好吃的吧，让孩子吃饱。我看着孩子对着一篮子薯条大快朵颐之时，赶紧扭头望向苍山。山上已经暮霭沉沉，夜色笼罩在我们心上。我想起我的女儿四岁时，我也曾这样失踪，等我回去奔丧时，她只会叫我叔叔。

瘦弱的金燕有着难以想象的强大，她和孩子一直在我的地板上

熟睡；另外的空房席地酣梦的还有杨子立和他的外甥，以及传知行的其他弟兄们。他们把我的赁舍收拾得人气洋溢，我们像一个庞大家族，短暂而幸福地聚居一处；又像“花子节”一样地分享着彼此的甘苦。

三

我没有见过古月佳，金燕也是初逢；但是他们在这个时代的命运，却是早已熟知。一个看上去如此娇小的女人，有着十分良好的教养；原本逆来顺受于生活，最终却被时代挤压成为一个强悍的猛士。我看着她独自肩负着孩子，肩负起人间如此沉重的爱与恨，矢志不渝地守候着多灾多难的岁月时，内心充满了怜惜。

她在京东常年忍受着被监护和驱逐的日子，连咿呀学语的孩子也有着异于童稚的早慧，以及对陌生人的疏离和提防。似乎只有杨子立才能获得孩子的亲近和信任，对其他人的讨好，她则总是以畏惧的眼光审视和拒斥着。某日燕聚，孩子看着电视里国共两军的厮杀，突然提问——妈妈，他们为什么要打仗啊？举座哑然，我苦笑——孩子，你提了一个人类至今都难以回答的问题。

这个被流亡的至尊喇嘛赐名的孩子，时常隔着玻璃探望她陌生的父亲，然后回来说——我在幼儿园的小班，爸爸也入托了，在幼儿园的大班。幼小的她此刻还不足以从父母的眼泪里读出祖国的凉薄，但是他们终将长大，终将在某天懂得，这些年年入托的父亲和叔叔伯伯，都是为了不给他们再留下一个如此腐烂邪恶的世界。

四

玉闪和金燕都对我说——子立的善良无人能及。

在人群中近乎木讷的他，有着北方农民一样忠厚质朴的面容。这个十年前新青年学会案的主角，去年才结束八年的禁锢出狱。因为绝不认罪，他没有获得一天的减刑，至今则仍然还在剥权期内，

需要定期接受司法所的讯问。

他们同样是被卧底的好友构陷入狱的冤民。那个卧底者也未想到自己的出卖，会连带一千好友如此惨绝的结局，最后竟然出逃异域。而另外一个污点证人，在陷害了这些无辜的同仁之后，成功地主创了著名的毛左网站——乌有之乡。

子立出狱也去找见了这位昔日的好友，他对我说——那人后来良心发现，想要出庭推翻自己的伪证，但是不被允许和采信了。我能理解他当初的怯懦，甚至也能理解他今天对老毛的崇拜，毛成了他们的神，也许他们是真诚的信仰。

他们还有两个同人在继续服刑，还在为十年前的思想和言论蒙罪。十年了，我们的祖国一边高唱民主，高调发布人权白皮书，一边继续锁拿着这些正直真诚而又善良的孩子。

五

今年夏初，我从灾区入蓉，与成都两云飞等老少爷们小酌。贤斌闻讯从遂宁赶来一聚，那是我与他初面，之后，便传来他再次入狱的消息。

无论怎么看，这都是一个十分温良的男人，内敛而斯文，单薄的身体有着我熟悉的“新生”后的羸弱。八九以来，不断的入狱再入狱，十余年的青春逐渐熬成星霜两鬓。这些当年的人中龙凤，名校的高材生，命运被政府今天轻描淡写的一场“风波”所彻底地改变了。没有那一场惨剧，我相信这些人都是国家的栋梁。

他究竟做了什么呢？去年才出狱的他，不过是又写了几篇文章。他的女儿在探监的路上成长，他的妻子仿佛命定的只有守候。这些善良无辜的儿女，没有为恶一天，对自己的祖国满心善念，但是却不得不常年面对祖国的迫害。

那些决策者、侦缉者、起诉者和审判者，有谁不是同样的人子？

翻看他们的学历，一样受过基本的教育。我不知道这些可耻的案卷，最终在未来被陈列展览时，他们的妻儿是否会因为他们的名字而蒙羞。

六

带着一干朋友，酒阑去友人家听老威吹箫。在古城，我们的邂逅总是这样的不期而遇。老去的我辈，似乎剩下的便是这样的自娱自乐了。

尺八长箫是老威的佩剑，随时袖出，在暗夜竟有寒光。在一大段哀婉悱恻的前奏之后，他突然肉声高唱——月夜穿过丛林，想起我的爱人，长眠在寂静的黄土，天边传来了枪声。当年热血沸腾，肩挑祖国命运，如今空空的双拳，岁月折断了刀刃。月夜穿过回忆，想起我的爱人，生者我流浪中老去，死者你永远年轻。

歌声苍凉，唤起无数回忆。那些难言的往事，在流浪的脚尖上生疼。一群成年的儿女，当场泪下青衫，有如孩子般地抽泣在异乡的屋檐下。

聚散依依，大家各自又都踏上各自的命途。看着这些年轻坚毅的兄弟们，艰难跋涉在他们的信念里，渐至颓唐的我，内心生惭。唯有在秋气暗生的凉夜，记录下这样一些脚印。

依旧当年旧酒徒

——默默诗集《七无律》小序

许多时候，我都坚信——诗，本质上更近乎一种宗教，有其神祇、信条和令人迷狂之处。在诗人心中，语言是一种符篆，是一道魔咒，为其驱使而要在百丈红尘中诵唱；仿佛为了自我救赎，也仿佛为了召唤另一些胸怀使命的信众。在这片荆榛满目的棘野里，摩顶放踵的使徒似乎已日渐稀少；然而放眼深林大荒，却依然可见少数肩负琴剑的行者，在尘海孤独放歌。而诗人默默，在我看来，正是这样一位执着的圣使。

作为文体的诗，其是非不难辨识。而作为族类的诗人，其真伪则往往容易模糊。当这个世界充斥着无数排列长短句去谋名谏世的人时，我们常常羞于确认这种称谓和血型。我常以为，诗是一种生活状态，一种生活方式。一个真正的诗人，必能在其性情和命途中，发现其先天的烙印；而这，才是难以模仿的密码。因此，我有理由去质疑一些鸟人，同样也有依据去认同我的兄弟。

诗歌几乎从初次梦遗开始，就进入默默的生活主题；及至而今开始尿糖，诗则依旧是他唯一的悲苦和甜蜜。诗歌护持着我们这一代近三十年，我们见证着这个国家的大笑与低泣，见证着周边人生的沉浮和荣枯。假若没有诗，也许我还可以随俗众生一样沉默吞声，而这个唤作默默的兄弟，则必将自断筋脉，其生命的穹窿也肯定早已坍塌。

默默爱诗，像爱诗一样爱书，像爱书一样爱朋友，像爱朋友一样爱人类——这是我在半生的阅历中，极为鲜见的一例。我不想

这里描述他的诗意生涯，也所幸这个诗坛多数人对其并不陌生，因此我才可以断言，除开其惊世之量的作品外，其活法本身，就已然是一部不朽绝唱。痴迷于语言，持重于道义，这都是这个颓世浮生中日趋珍稀的品质。而默默则确如盛唐时代幸存的遗孑，在无道江湖中传颂着古风的华章。

这本叫着《七无律》的诗集，表面是对古典格律的一次戏谑和反动，骨子里则仍旧传承的是小令短歌的灵性。这是他多年所写短诗的合集，吉光片羽之间闪现的是他沉思顿悟的偈句。诗和音乐，其优雅美妙之处全在各人的体悟，原本无从点评。我喜欢其中的佳语妙谛，仿佛喜欢一个女人的唇红齿白。当他说——“春天里我要自杀一千次/二十岁的春季我以死的方式活”——我从内心感到彻骨寒意。当他说——“孤独的时候/别去欺负宗教/别去和祖国吵架”——我则又感到会心的苦笑。

“我们坐得像悬崖/眼神充满危险”——这是我们曾经的爱恋，那些让我们一次次撕心裂肺的陷落。

“一个男人就是一种尾声/逃不远/所以辛酸地写诗”——我能从中分担其绝望的挣扎。是啊，谁将我们弃置于此大地上，又让我们用诗来饮鸩止渴呢？

八十多年前，胡适先生在上海推出了他的《尝试集》，从此中国有了新诗及其代代不绝的殉道者。这部诗集实际上也包括了他用白话写的旧体诗词——非常的有趣。其中一首词写他一个朋友来上海看他，一起饮酒作乐，他说是“春申江上，两个狂奴。”又说是“依旧当年旧酒徒”。我在此际，默念着这些旧句，遥想着那些异代知己，心底泛起十分温暖的感觉。我深知，我们永远珍视着这样的人和生活，永远在心里温着这样一壶老酒，留着陪故人歌唱。

无边的门和一个诗人

一

在名城，在这样一个著名的年代，我赁居市井深巷的门被轰然撞开，一个诗人裹挟着二十世纪末代初春的黄昏滚滚而来。

他象金庸笔下的暗器名家一般不断从怀中腋下发射出二锅头、花生米、即食面、烟诸如此类足以击倒任何一个流浪汉的东西；而最终使我受伤的则是他的这本诗集——这致命的袖箭以最诡异的手法和刁钻的角度扑面而来，足以洞穿每一个猝不及防的英雄。

不宣而战，挑灯夜斗，仿佛中世纪的武士裸体对阵性命相搏，关于诗、关于文、关于青春革命醇酒妇人，竟至于一时间杀气弥天悲风四起……

在名城、在这样一个充满金属喧嚣的年代，我不知道除此之外更有几人还能这样陶然于草草杯盘和昏昏灯火中，去玄谈一些干卿鸟事的话题。诗人啊，这荒年中最丰盛的晚餐就这样开始罢！

二

人类的文明始自于门——在遥远的野蛮而又最本真的年代，那些巢居于莽林中不断自我放逐的初民们，当整个世界和他们都裸裎相对时，何曾需要门的卫护？那第一个在洞穴前结扎篱笆把爱情和财富深锁的人，必是人类罪恶的始祖——然而文明也正从此诞生。我们开始通过一扇菲薄的门认识父亲，我们在门上刻下了光荣的族徽和神性的脸谱。

只有在门的概念形成之后，才会诞生家、诞生爱、诞生隐秘、

诞生杀伐与仇恨，最后诞生城堡以及无数动人的诗篇。在此一切之后，门不再是门，只是作为一个文化符号存在着，也只有灵性的诗人才拥有那解码的锁钥，才能穿过一扇扇不同形式的门抵达世界的深处。

三

全部历史就由这样一些城以及必不可少的门所构成。我们面对每一个时代、检索每一段汉帛秦简，无非都是在叩击那些语词背后的城门。

每个世纪都有它的巨匠，每个巨匠都用生命筑起了他自己特有的城门。每个城都让隔世的人感到高不可攀，每扇门都使异代的人觉得深不可测。

我们生得太晚，我们无法不去直面这些高山仰止的名城，无法绕开这些形而上的豪门去深入堂奥，无法不去反复推敲以期登堂入室。

四

门啊！使我想起无数催泪的典故——

望门投止的末路英雄；

立雪程门的求知书生；

大笑出门的蓬蒿高人；

重门深锁的深宫怨女……

无论门内或门外，人类都是如此尴尬、无奈和勉强。

五

在这样一册薄薄的诗卷里，他为这个时代和文化地图标出了一串值得造访的名城。他以他独有的密码敲打着这些高耸的门，然后

推启，然后告诉我们在那木质的肢体之后隐藏着什么谜语。

我根本无意去重复他的发现。

他的语言烛照之处，是每一个具备眼睛的人，都能看到光明、美以及鲜活的生命。事实上，永远有那么一些城门矗立在道路的尽头，成为芸芸众生始终不能破译的隐秘。

六

当他孜孜矻矻地摧毁着一些门时，却无意中又在树立起自己的城。我绝望地发现，一代复一代的跋涉，极少有人真正穿过卡夫卡的城堡，洞悉钱钟书的围城……

一切都象但丁在地狱之门前所刻下的那句话——到此来者，应该放弃一切希望。

一切都象金斯堡的哭喊——惠特曼啊，我们今夜将走向哪里？

太多的城太多的门使我们反而感到无路可走无枝可栖。

七

酒瓶罄尽时，我虚掩的门为风所开，他行走在月光下，越过道重门将回到他的城——那是我尚未洞悉的世界，那里只有他，横行在大地上，诗一般地说着酒话……

1996年3月于朝内小街南拐棒胡同

六十年必有王者兴

——为王康先生花甲大寿及《王康文杂》付梓而贺

古语曰天下有道则现，天下无道则隐。盖因三千年中国，王朝轮替，江山鼎革，时商时周时秦，或汉或蒙或满，实非一姓一党所能鸠占长远者。故朝纲败坏，倾覆者仅一家之私庙；道统无害，则国家仍赓续不绝。当代史学家刘刚李冬君伉俪谓——自古即有两个中国，一曰王朝中国，一曰文化中国。唯后者越百世而不亡，默然贯穿千秋江山以始终。

王朝如鼎，乃有形之礼器；文化如谷，乃形上之道法。鼎覆则礼失，子曰求诸野，乃因道藏于野。野有遗贤，传承大道；如燧如薪，烛照长夜。古之巢由夷齐，老庄墨屈，皆负命怀道而不苟合于当世者。若辈或处或奔，髡首跣足于棘野荆谷；日暮途穷而不弃，斧钺加身而无悔；以一生萧条而延吾族千秋道脉，诚万古圣贤耳。

渝州王康，亦当世贤哲也。其人乃民国名门苗裔，托胎于家国板荡之际，诞育于红朝开元之时。身负奇气，天然耿介；面带霸相，近乎狰狞。首如飞蓬，不掩鹰目之犀利；须似秋茅，凸显铁齿之辛辣。拟古则虬髯公复出，譬外则布哈林再世。曾文正公论相云——少年两道眉，临老一副须。康公两者占尽，确确乎须眉大丈夫也。

公年少磨剑，利器在怀卓尔不群久矣。负笈西师已然学领，为民主自由奔走凡卅余年。其间六月惨祸，公挺身求法于前，亡命江湖于后；草野埋名，望门投止，酸辛悲烈，孰能尽知。后市隐山城，超然物外，私学研究陪都抗战之血史，以刊红朝伪史之污言。还青筒以白，雪覆盆之冤，居功厥伟，几人曾堪。年来渐有识者，三顾

蜗庐，延公于港地讲筵，几谈俄罗斯，始惊天下客。所谓高天不言，言则动世；冰山露角，必翻江海；其是之谓乎。

仆与康公神交既久，亲聆警咳亦有年矣。公腹笥之富，思辨之深，记忆之精，立场之正，几可独步当世。陌路相逢，樽酒缔交，每遇必高论恢宏，一席胜读十年耳。公特立孤愤，不轻与人交，白眼讽世，乡愿犬儒望之则匿迹。仆何幸欤，几过桂室，承公茶蔬亲烹，黍酒夜话，彼此壮怀激荡悲心零落，亦尽在杯中矣。

俗语谓当日英雄渐白头。流光如驶，花甲忽度。康公对此沦陷家国似水年华，昨日酒阑竟浩叹——与之同生，愿与之同死。遥想古歌之时日曷丧，吾与汝偕亡；此中之艰难肝胆磊落胸怀，岂不令吾辈仰天喷血哉？唯仆所信者，公必寿于恶朝，公之道必弘于后世，公之文必藏诸名山。杜诗云：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谨以此为公人文俱寿。

再祭聂绀弩

——《聂绀弩旧体诗全编注解集评》首发座谈会散记

一

现当代一百年来，新文人却以旧诗名世，且一刻二刻再三刊印历久不衰者【还不包括民间的多种私刻本】，唯聂公一人。

我读聂公三十年，萧条异代，无缘师从，但内心深处私淑崇敬的楚天文士豪客，非聂公莫属。这个从京山小县走出来的祖辈人物，一生诗酒猖狂，半生冤祸惨烈。其天纵奇才，其旷达幽默，其宠辱不惊——从任何一点说，他都是我和许多人的精神导师，是暗中渴望来世追陪的伟大父亲。

因为这样积久的仰望，当我的同代书商朋友尚红科，再次推出聂公三卷本的旧诗全编之注解集评本，并相邀座谈时，我自当欣然前往了。

二

孙郁兄主持的小会，赫然坐着沈公昌文诸名士，李慎之胡风等前辈的后人也来了。刚开始发言，九十三岁的李锐先生竟然驾临，大家起立，表示对这位刚直敢言的老人的敬意。我知道，他已经很久不到江湖行走了；此刻冒着时代酷寒的临场，是为他一个布衣之交的耿耿深情，同时也必定是他物伤其类的如鲠孤怀，到了不吐不快的時候。

锐老发言果然不同凡响，在简短回顾他和聂公流放北国深陷大

牢的遭遇之后，他说他最近纪念耀邦先生的文章就叫——不做奴隶，更不做奴才，而胡某乔木就是一个天生的奴才。他还说某党从来忌讳谈与人相关的词汇，人道人权人格人性人情都不敢讲。用四个字形容这个党，那就是无法无天。我为老人的如此放言禁不住鼓掌喝彩，他最后的结语说——民主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大家终于集体鼓掌了。

我隔着沈公近距离地观察着这个老人，想起我所写的《组织后的命运——大伯的革命与爱情》这篇至今未被人重视的纪实报告，内心感慨万端。大伯这个曾经和他一起组建“青年救国会”的老地下党，一生含冤抱屈寂寂无闻，最后看着这个欺骗背叛了他们那一代理想的国家，充满悔恨地死去。锐老还有机会和平台，说出他们的真话。更多的那一代为民主理想而选择反蒋的青年，却最终在自己打造的牢笼中，像聂公和大伯一样默默凋零。

三

1920年代的江汉大地，和聂公前后走向广州投奔黄埔的三楚儿女，还有林彪以及我外祖父等人。他们都曾怀抱救世之志，投笔从戎以望匡扶天下。林彪自不待言，作为低级军官参加反叛的起义，一度位极人臣之首，而最终折戟沉沙惨死异乡。聂公也曾授衔国军少将，后来却选择中立而成为左翼文人，左翼窃国之后，他竟然被先打成右派，再为朋友所陷害而成为反革命，最终却被视为国军高级战俘而获特赦，否则还将老死囚窗——历史真是跟这一代人开了一个巨大且惨不忍睹的玩笑。

当然，我外祖父的命运也在劫难逃——他选择了效忠老校长蒋公的立场，无可避免地陷入了内战烽火，最后以少将之身而饮弹在故乡土地。他未能成功撤退台湾，但好歹他的名字还能进入彼岸的忠烈祠。从这一点来说，他比他的那些同乡学长幸运，他至少得到了他那个阵营的尊重。而聂公林帅这些前辈，至今却仍被他们自己

选择的阵营所遮蔽诬陷着。

八十年之后我再来回眸那一段悲辛历史之时，我仍然能感觉到造化弄人的残酷况味。他们都曾经是荆楚大地上的人中龙凤啊，彼此没有仇恨，渴望共建民主富强之邦。何曾想到会被那些外邦传来的邪恶主义，而弄得剑拔弩张自相残杀，以致连带炎黄子孙几十年血流成河尸横遍野。

四

说到聂公的被朋友出卖陷害，沈公发言说——在他们那一代，哪里有出卖一说。党教你干什么，你就得干什么，甚至还视为荣耀。他刚参加工作，党就要他警惕远离聂公等出版社的同事，要他监视某同舍。他也写过很多监视报告，党对他的唯一奖励，就是握着他的手说——组织上是会记得你的。

他那时是社长王子野的秘书，先是社长布置他监视谁，最后还有更上级的人布置他监视社长王子野。大家哄堂大笑，锐老插话说——延安时期派给博古同志的某秘书，就是监视博古的。这时，大家毛骨悚然，各自打量着身后的记者旁听群，再也笑不出来了。

我发言说——没有特务政治，就没有聂公的诗词传世。聂公死了，聂公所处的那种时代不仅远未消亡，甚至愈演愈烈。也因此，当世已无聂公的风骨，只要看看法兰克福书展上的诸多精英文人的表现，就可以料知广陵散已成绝响。

我还想说更多，但是深知这一话题的难以为继；望着窗外的冰封世界，遂如寒蜚噤声了。这个奥巴马抵达的日子，想起聂公的因诗入罪，想起朋辈的因文因言获罪，甚至还有因号召在某个日子献血而待判的人们，我的心确感刻骨寒彻。没有谁能拯救我们，唯一的拯救来自于我们自己。

五

这不是一场秘密聚会，在大学召开且记者如云。我见到了老友解玺璋，止庵等，还见到了传说中的网络大侠五岳散人和十年砍柴，还有媒界的几个小友。

世说新语中说——某日嵇康在树下打铁，钟会奉命而来。嵇康视若无睹，钟会无趣欲去。嵇康始询之：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钟会答曰：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

这样的时代，确确乎近于晋末之世——是只适合饮酒及服药的。只是那些遥远的魏晋风度和文章，也许在某些角落，可能还残存几许了。

聂公诗曰——男儿脸刻黄金印，一笑心轻白虎堂——我不知道前后为本书作序的胡乔木和王蒙先生，究竟是怎么看这些滴血文字的。

虚构的和尚

一

他黄昏撞进一个破败的寺院，推门投宿，禅房内只见一老僧打坐。他问道：请问师父，此处可有歇脚处？老僧喝道：此处不合驻，行脚更何处？关河任千重，下山只一路。施主是要上还是要下呀？

他恍然惊觉，若有所思，迟疑说敢问师父，上又如何，下又如何？

老僧笑道：上至层云难见日，下到黄泉已无家。五十年来学剑客，铁杖逢春不着花。

他如闻棒喝，怔住，忽然丢下行囊，纳头便拜：谢谢师父点化。我就此歇下了。

次日，禅唱声中，老僧为他落发。念叨曰：自此而后，汝尽形寿，皈依佛法僧三宝，赐汝法号，上铁下笔。

——以上，是我虚构的一个和尚出家的故事。这个人是民国年间的一个军官，久厌兵戈，忽然就出家了，就在那个还有道气的中国，是常事。

二

等到江山鼎革之年，这个寺庙周边，顿时又变成了两党的孤臣孽子拼杀的战场。剿匪的共军和也要剿匪的国军，都不免要随时来叨扰这方净土。来的人都想要请教师傅，这一带有土匪活动吗？

和尚这时老了，只能冷冷答道，佛门清修之地，向来忌禁刀兵。

老衲也从不过问窗外之事，不知何为官何为匪。还请施主包涵。

军人要借宝地休息。和尚也只能自言自语——寒鸟歇翅，白云驻脚，清风往来，皆是善缘。施主请便吧。

共军那时还有一点礼貌，其中一军官问，法师刚才可曾看见一个军人进门？老和尚凛然说，敢问施主何谓刚才？千秋一梦，万劫不复，眨眼之间，已成隔世。施主刚才何处来，因何刚才在？刚才在哪里，何时是刚才啊？

军官解释他们追踪一个土匪来到宝刹，诚望法师指点。老和尚说佛门清净，魔道不侵。香火寂寥，无物可谋。老衲但见庭前花开叶落，不知人间匪去兵来。阿弥陀佛。老衲还有一言相赠二位施主，古语谓——穷寇勿追，各留一步。

那个被追的人，是他的旧部，突然遭遇，他就把他藏下了。那人感激地说，谢谢老师长救命之恩，真没想到，老师长竟然隐居在这里，可把弟兄们想苦了。老和尚毫无表情地说，没有老师长了，老僧现在法号铁笔。

那人随着铁笔和尚来到禅房坐定，感激涕零说老师长，您怎么突然就一走了之了，您就这样把弟兄们丢下不管了？和尚一边沏茶一边说老夫累了，厌了，该歇下了。你，也该歇下了。那人疑问，前辈一生功勋卓著，德高望重，为何突然厌兵呢？

和尚叹息说兵者，凶也。老夫从武备学堂开始从军，半生戎马，看见的都是国家久经战火，百姓迭遭兵燹，死者千万，流血飘橧。原以为自己可以匹夫报国，解民倒悬，最终却发现是犬奔豕突，虎去狼来。

那人还是不解地说，可是国家不能无兵啊。无兵则外侮凌辱，内乱横肆，前辈一生刚正不苟，原本军人楷模，怎能就此卸责呢？

和尚感慨，原来我留学东洋时，也曾迷信武力救国。从辛亥首义，南北战争，再造共和，几度北伐，再到国共合作，共襄抗日，

几乎每一场大战我都是身先士卒。可是结果呢？外敌才去，内战又起。我身上的血腥太重了，打来杀去，死在我枪下的却多是自己的同胞兄弟，我们的罪孽太深了。

那人说前辈，卑职不解，如果没有我们这些军人浴血奋斗，难道这个国家就会和平安康吗？您和我，都是有理想的军人，我们确实是在为中华民国而战啊。没有一个独立统一的民国，民众则仍然将在水深火热之中，难道我们都错了吗？

和尚苦笑道，可怕的就是所谓的理想军人。军阀有军阀的理想，政党有政党的理想，理想不一，而各方又怀抱利器，那势必刀兵相见，血流成河。在所谓理想的大旗下，多少热血青年横卧沙场，万里江山，如今已是枯骨累累，难道你还不该醒悟？

那人陷入沉默，古寺的烛光也只剩残焰在闪烁了。

那人伤愈，轻轻地来到他身边坐下说，前辈，再次感谢您的救命之恩。和尚知他要走了，微睁双眼摇头叹息说，不，老衲没有救到你的命。因为你没有真正放下，一念放下即是佛啊；你却执迷不悟，看来老衲救不了你的命。他惊慌地说请前辈指点迷津，和尚叹道性命性命，有性才有命；人若迷失本性，如何能救其命？他问何谓本性？和尚答曰趋利避害，去恶向善，斯乃本性也。

那人质询——眼看河山倾覆，士民荼毒，身为军人，袖手旁观，这，难道是善吗？和尚说末法时代，在劫难逃。个人永远不足以对抗历史，只有菩萨才能普渡众生。想扮演救世主的人越多，这个世界的灾难就越重。阁下以为你是谁啊？

那人追问——没有金刚手段，如何显菩萨心肠？前辈真能面对生灵涂炭而坐视不顾吗？和尚继续开示说，兰因絮果，前世今生，人世的一切皆有因缘定数，不是你我可以逆转的。即如眼前，老衲想要超度阁下都束手无策，况乎整个世界。

三

一个好端端的女人，因为身处变局，却成了一个暴动者的“匪属”。她去留两难，偶然来到了这个寺庙，准备离开时，和尚微睁眼看着她，心念一动说道，施主，人事匆匆，何不留步小憩呢？

她回身合十礼敬道阿弥陀佛，师父您好，师父有何指引吗？和尚指着对面的蒲团说，施主何不稍歇倦足呢？她过去拍拍蒲团的灰尘欲坐。和尚一笑道，呵呵，座上原无土，是你心中久蒙尘啊。

她惭愧地苦笑坐下说，愿听师父为我开示。和尚捻动佛珠说，施主愁眉深锁，想必是未破情关啊。她被击中心病，顿时关切地问，那敢问师父，如何是好呢？和尚淡然一笑说，前贤说过啊——好便是了，了便是好。施主了犹未了，终归好不是好啊。

她似懂非懂地说，原知不好，却是不知如何能了啊。师父有何妙法吗？和尚苦笑摇头说除却世法无佛法，锄尽心田即福田。眼前道路迷经纬，拈花一笑见南山。妙法只能在施主的心中去求啊。

她若有所悟地说，可是我心乱如麻，飞花迷眼，什么也看不清了，我该怎么办呢？和尚举起手中的念珠问施主，你看这是什么？她迷茫答道是念珠啊。和尚一把扯断，满地散珠，手上只剩一根丝绳，问道施主还见到什么？她答一根断丝。和尚紧逼问道念珠呢？她答道没了。和尚喝道——斩断一丝，方无一念。串珠成泪，断丝留线。一念既无，山水重现。山高水长，一丝不绊啊。施主还没明白吗？

四

和尚总是难免要下山的。他稳健地行走到一座凉亭，坐下小憩。恰好一个暴动者也匆匆经过这个凉亭，在阶石上绊了一下，差点冲到和尚的怀里。和尚一把扶住他微笑道，年轻人，何必如此行色匆匆？他有些茫然地看着他说抱歉，差点冲撞了师父。和尚笑道吃得

完的饭，走不完的路，当行直须行，当驻还得驻啊。

他似有所悟，在石凳上坐了下来。问道师父的道场在哪里啊？这是要行脚何处？和尚随口答道，云山深处，皆是道场；烟火人间，无不行脚啊。他不解地问，那此行总该有个方向嘛？和尚说托钵行乞，随喜四方，何处有善缘，何处即佛堂。出家人没有个方向倒是不打紧，老衲看施主却是不能也迷了方向啊。

此前那个剿匪的军官，在街上邂逅和尚，便邀请他去新政府喝茶。军官端茶相敬说，这是今年的松峰春雪，明前茶，法师品鉴品鉴。和尚用碗盖荡去浮沬，小酌一口，慢慢品味然后说呵呵，果然佳茗，今年的雨水不多，稍嫌采得早了一点。回甘钢而不绵，大抵三泡之后就形同白水了。

军官换茶，和尚端起先闻，再看，再品，然后说此茶确可列为神品，即以龙井云雾诸般名茶做比，也未见逊色。此茶性本清寒而失之香艳，错在不该加上花熏啊。正如村姑着旗袍，有婢学夫人之嫌，也算是白璧微瑕了。罪过罪过。

军官道歉说那天晚辈失敬之处，还请法师海涵。和尚合十谢答惭愧惭愧，承蒙施主甘露布施，老衲感激不尽。老衲看施主骨相清奇，宅心仁厚，而今驻蹕一方，当为百姓造福啊。军官说听法师讲茶道，大开眼界啊。

和尚淡然地说老衲不过徒自好饮而已，哪里能辨茶中真谛。军官问相传佛门中的高僧大德，讲究吃禅茶，那是怎样的说法啊？和尚笑道看来施主还是博学之人啊，佩服佩服。那是本门的祖师公案，说来话长。佛门之中只有禅宗，原本讲的是不立文字，教外别传。五祖之后，一花二叶，又分为南北两宗。南禅祖师认为劈柴担水，皆是参禅，饥食困眠，亦可成佛。成佛之路如恒河沙数，原不必苦修渐悟，但凡往内心去求，一茶一饭之间，一样是可以悟得般若正谛的。其实佛法不异世法，心田即是福田。施主所致力社会改造，无非是要建立人间乐土；佛徒所追求的内外双修，总归是想转世西

方极乐。原本也都是想要拯救众生，解脱苦海。虽然道同理不同，却也都离不开一念之善啊。

军官若有所悟，继续请教说，自古以来，这世间都是魔道消长，善恶争斗，如何才能惩恶扬善，除魔见道呢？和尚端茶慢品，缓缓说道——以恶制恶，难成善果；不除心魔，必见外魔。禅门眼中，豺狼蛇蝎，皆有佛性，六道轮回，皆能成佛。现在施主镇守一隅，却也手掌生杀之权，但愿施主放大仁心，护生慎杀，那一定是广种福田，必得福报的啊。

五

军官再去拜会那位和尚。走进铁炉寺，四顾无人，他径直向后面禅房走去。和尚独自正在坐禅入定，香烟缭绕，他也静静地在一旁蒲团上入座。半晌，和尚闭眼深呼吸，伸展手臂，喃喃低语道老衲就知道施主还要光临。

他诚恳说道，晚辈感谢法师的提示，免去一场浩劫。和尚摇头叹息，刀光未息，血光乍现，劫运前定，何时曾免？当年太子证心，舍身饲虎；济公说法，顽石点头。没有如此的牺牲和法力，何敢谓之播福人间。欲做诸佛龙象，先当众生马牛。但愿施主深明大义，福被苍生啊。不说这些也罢，且吃茶去。

来到茶室，和尚亲手泡茶斟来，军官先闻后品，只觉汤色沉郁，喝下有浊浪排空之感，回味中似乎又觉得清爽惬意，仿佛松风扑面。他问法师这是什么茶啊，如此霸道？和尚款款答道，这是松峰碧螺。这杯茶的意境是用的王摩诘的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真正玩茶道的，首先饮此，意在洗心浣胃，所以又称之为入门茶。

他感慨说，法师让我大开眼界啊；如此好茶，才算入门？和尚说这算什么，又换上一种茶泡上递过，他再品觉得清香逼人，顿觉尘俗远退，好像山月独照幽人往还，这叫什么茶呢？和尚淡然一笑说，这是玉梅银针，水清澈似无色，香氤氲而不露，取的是林和靖

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的诗意。

接着和尚又换上一杯，他顿觉劲道雄奇，隐然有几分茶醉，实在妙不可言。和尚说，这才是老衲的珍品，名叫乌洞龙涎。就采自后山乌龙洞前的那几棵百年古茶树。用的乃是柳宗元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的意境。呵呵，此茶只应天上有啊。

他感叹平生未曾喝过这样的好茶，法师真是令他受益多多。和尚不以为然地说，人生百年，二十知酒，四十知烟，六十方能知茶啊。老衲这些茶，虽然可谓世间罕有，但到底也不过凡品而已。遥想当年跟松坡将军喝过的一种女儿茶，那才算是世外仙茗啊。他一惊，问道松坡将军，哪位松坡将军啊？铁笔和尚伤感答道蔡锷，蔡松坡将军啊。他张口结舌，不胜佩服地看着眼前这位和尚，不知说什么是好。

和尚默默地将残茶倒进茶海，收拾茶具。他嗫嚅着说前辈，这就是传说中的禅茶吗？和尚说，茶无僧俗之别，人有清浊之分。老衲看你根器端正，尚属可交的茗友。军官说法师，我受政府的委托，希望能邀请前辈参加我们的民主协商大会，不知法师能否屈驾光临？

和尚缓缓说道，施主的美意，老衲心领了。四十年前，老衲和阁下一样，痛恨时弊，心怀天下，自以为手提龙泉，怀抱利器，就能安邦定国，实现共和。一次革命，二次革命，北伐抗日，老衲皆曾躬逢身与。哎，最后看到的却是将士血染战袍，政客红透簪缨。党派相争，多为一家之鼎爵；权术攻伐，何关百姓之福禄。于是只好洁身远引，避居林泉以享天年。老衲已厌倦了任何政治，唯望古寺寒斋，为民祈福；不求通衢高衙，闻达于世。施主是天性纯良之人，还望鉴谅老僧孤怀。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遗民老谭

去年，章诒和大姐忽然来电话，兴冲冲地问我故乡是叫利川吧，答曰是。她又问，那你认识一个叫谭宗派的老人吗？我笑问：你怎么会知道他的啊？她说她第一次回故乡安徽，在那里的一个故老和她谈起了我的家乡，并向她推荐了老谭——这是一个埋名深山的高人。我对章大姐笑道，这是我的至交，没有人比我更熟知其人其事，他悲辛的一生……

老谭——我一直叫他老谭，与我忘年相交三十余年。其实，算起来他应该是我的父辈年纪。从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我们就这样没大没小地订交以来，故乡街面上，鲜有不知我与谭深厚渊源的。

那时，我是县教研室的菜鸟科员，他是县志办打零工的编辑写手。而他刚刚出狱未久，彻底平反的申诉，还正在频繁奔走苦求之中。他是 50 年代利川的文学爱好者，我是 80 年代山中的文艺男青年。

整整两代人，却因为闭塞荒野，有此同好者非多；虽曰萧条异代，竟然也一见如故地相知相惜了。

那时我大学归来，青春泼皮，在小城横来直去，很有些挥斥方遒的公子哥恶态。

老谭则是一身寒素。二十年深牢大狱回来，还不免有种劫后余生的谦谨——但那表面的恭顺与和蔼背后，依然能觉出其中的傲岸。在山中，他这样一个 50 年代初的州府一中的老高中生，骨子里是

眼空无物，且不与人群的。

二

老谭身形魁梧，高一米八十，与我初识之日，不过四十有六，正当壮年。那时正是改革开放的初期，国家拨乱反正，社会略显松散。身为牢释人员的他，尚未更正其贱民身份，但依旧积极乐观，似乎看不出丝毫怨恨。他镜片后面的小眼，总是笑意盈盈，和我们诗社那帮小混混，也都能玩笑一处。因为贫困，他从不烟酒。

其时，我和一帮兄弟在创办地下诗刊《剥枣》，老谭虽非社中同人，却是积极的参与者。我们组织诗会，则更多仰赖他的协助。他在劳改队办黑板报，练就一手标准的美术字，但凡写大字会标之类，全看他一个人在那画字并剪贴。我们有些活动偏激，他便在一边善意警告——我深知他的冤狱始末，也理解他的那种寒心和余悸。

我和他走得更近，是因为我调到宣传部之后，计划编写一本“话说利川”的闲书。我强调必须借用老谭，上级开恩，就成全了我这一企图。于是，我和老谭得以在很长一段时间，一起出入整个县域的乡村山水之中。在那一段时间里，我才算是真正了解了这个隔绝世界二十年的流徒，竟然对故乡民俗文化和文史如此烂熟。

他带着我走乡转村，深入边僻之野，访古问道。通常，在那些崎岖泥泞中，我根本无法跟上他的昂首阔步。刚出狱那两年，他就是挑着担子，凭借漆匠的手艺，整日行走在这样的艰难之中寻觅口粮的。他熟知哪里有风景，哪里有遗贤；他指着沿途的墓葬告诉我，这里是巴人的悬崖穴墓，那里有拾骨葬的古俗；这是苗民的合墓，那是古代汉民的庐墓——把坟墓安在家里堂屋中以示敬祖的古礼。

那时乡下没有招待所客栈之类，我们总要借居农户，搭伙寒门。老谭总是很快就能和山胞们搭讪熟悉，会将最接近干净一点的床铺让与我睡；当然，更多的时候，我们是抵足而眠。他熟知一切土家的民俗风情和礼仪，会唱山歌、孝歌和号子。他仔细教我分辨哪是

石工号子，哪是抬丧号子。可以说，关于故乡的那些民间文艺，我的知识多半取之于老谭。

三

老谭终于在 1982 年获得了一份正式的工作。他被安排在民族宗教局，后再调入文物局，还算是用其所长。

老谭的妻子，是其出狱之后所娶的一个极端贤良和勤劳的农妇，靠摆摊卖亲手腌制的泡菜腐乳之类，勉强帮老谭贴补家用。老谭夫妇中年得子，白屋之中，一样珍如珠贝。老谭见我喜欢那孩子的顽劣，便送给我做“教子”，几岁的娃娃，呀呀欢叫着我这个尚是童男的“教父”。按民俗，这样的易子而教，也需行一个简单的古礼。老嫂子专门备了一桌好菜，我则给孩子送去一套读物和一把玩具剑，意思是要他长大也明白书剑恩仇。

后来我出山，每还，必与老谭长谈。再后来，又轮到了我坐他坐过的牢房。他，刘镇西和我，山里一代代读过一点书的人，似乎宿命般地都要被押解到省城，有前辈曾经的坎壈，也就不觉得自个的艰难了。

等我出狱再见老谭，他已然满头星霜。老少两代罪人相视一笑，背身掩饰着各自的泪痕。依旧必请回家，依旧老嫂子亲炊的土菜，依旧我独酌，他陪茶。这对老夫妻脸上密布皱纹里，却平添了一些哀愁……

原来我那教子如我，青春早恋，被老师训诫和同学嘲讽，突然有些失常。原本是理科状元的他，坚决弃学，眼看高考在即，两老束手无策。等到我在北京安营扎寨了，老谭电话求告，说孩子休学一年，依然考上民院，入读之后又被网络迷途，要求退学。他准备带孩子到北大校医那儿去治疗，希望我略助一臂。

我急忙将他父子迎来寒舍同住，孩子入院治疗，我则请老谭帮忙看稿编辑，顺便开支一份工资以便聊补困窘。六旬退休的老谭，

工资几百元，老妻亦衰朽残年，依旧还在寒冷的菜市守着那些坛坛罐罐。老话说，落叶添薪仰古槐——我是深知他们一家的捉襟见肘的。可是，布衣之交的我们，杯水车薪的涓滴互助，又何能尽释寒门的重负？

很多时候，我深感困惑，他的苦难到底是命中注定，还是时代的造就？他在青春时代即被改写的命途，便像魔咒一样限定了他的后来。

四

我想不清楚究竟怎样来给老谭定位。几乎每一个县市小镇，都有一个或几个类似老谭的人存在。他们熟知本地的人文掌故，埋首于故纸堆读写并传承着民间的道统。他们平生寒苦，不逐蜗名微利；白眼朝天，万事鸡虫，看穿了浮世的浅薄与功利，只是低调，仿佛卑微，而实则睥睨冠盖地活着。他们在漏雨深巷中坚守古礼，在寒泉淡食里甘之若饴，在世界的槛外、微醺的樽边独自冷笑，抑或歌哭……这就是贯穿千古中国的遗民。

老谭出生于 1935 年。三岁之时，正值抗日战争中规模最庞大和最出名的战役——武汉会战——开始，省府败退鄂西深山。真正的乱世，由每一个国民分担。老谭家并非巴人之后，他的始祖是蒙古军官，元末被派往利川镇守南蛮。元朝覆灭后，分驻僻野的蒙兵无法北归草原，只好在明初落业当地，他的祖上则归为谭峒安抚司所辖，因此改巴人姓氏为谭。

其后明清两朝，列祖有的当过总兵、知县，封过侯爷。但多数都是平民，于历史上无足轻重。老谭的父亲在光绪新政时，曾出任县衙吏员、警员。后辞职，在家和吏员叶松甫父女、伴作杨志清一起，悉心研习扬琴，成为利川扬琴曲的首创人员之一。琴书自乐到民国，家道败落，但他却和秀才黄成绪一起创作了大量“扬琴曲子”（剧本）。可惜，这些剧本在“文革”中，都被付之一炬。

乡间的乐者，自古都是师旷一辈人物的精神传承者。自命清高，不事经济，以身入衙门为耻。老谭的家训是“人生莫当官，当官必作冤。孝义要牢记，读书足吃穿”。他在新政初年便考上州一中，成绩名列前茅，却因体检而落第；而他的同学，不乏清华北大者。他 1957 年便在省上报刊发表组诗，在当日的山中，可谓俊才风流。但是，未能上大学的他，只好到硫磺厂打工。也许因粗通化学，后又调到工艺厂研制肥皂。

也许正是散落在地方上的知识青年，声气相求的不多，才慢慢在他的身边聚集了几个同样爱读书议事的世家子弟。这几位因为家庭在土改中被毁，难免对新政颇多腹诽；有的甚至在当年参与过暴动和抵抗。当时光推进到 1958 年之时，整个国家已经在土改、清匪反霸、镇反、三反五反、反胡风分子、反右、拔白旗等系列运动之后，基本消灭了所有的异己分子。但是，专政机关岂能等闲，他们根据线报，很快锁定了老谭以及身边的这伙读书人，视之为潜在的可能之敌。

于是，各种秘密侦查的方式开始运作，线民被派到老谭身边“钓鱼”。他们故意来宣说一些近乎反动的話，来勾引这几位年轻的乡村知识分子出笼。新政八年，大饥荒渐至，但凡天良未泯的读书人，岂能真无怨言。他们跟着线民的言路，却落下了自己的话柄。25 岁的老谭，完全无意地掉进了“反革命集团”案的陷阱。

五

但这种所谓侦破，仅为贪冒功赏而不顾草菅人命。四五个文学青年的所谓谋逆大案，完全是凭空构陷。即便三木之下，依旧无法索求一致的口供。因为，他们这些民国过来的遗少，即便对新政颇有微词，但确实不敢策划任何的反叛，更不要说所谓的“现行反革命”行动了。尤其是老谭，原本对新社会不乏感恩，家族也素无仇隙，所谓意见，也仅仅限于对单位领导的少许批评而已。

他们在利川的看守所脚镣手铐，一关就是三年。脚镣磨烂踝骨，脓血粘连钢铁，至今腿上犹有伤痕。最后酷刑之下，人人皆怀求死之心，而不得不承认任何莫须有的指控。但是毕竟确不存在的阴谋和未经商量的供述，是难以完全落实判决的，他们就这样生不如死地渴望着早日走向断头台。

终于，其中一个嫌犯牟宪文熬不住这种漫长的考验，像《肖申克的救赎》一样掘洞越狱，但是很快被追捕回来。在那个年代，敢这样公然越狱对抗无产阶级专政的犯人，岂能不是反革命分子？于是，原本难以定案的老谭一伙，被激怒的押司很快定讞为现行反革命集团罪。于是，毫无罪行的老谭，也被重判了二十年徒刑。

初被捕时，老谭带着手铐被押回抄家，其父正坐在一把烂藤椅上，看他写的歌颂新社会的文稿。突然面对儿子绑缚回家，老人如雷轰顶几乎当场气绝。当时的老谭远未想到此别竟是永别，还笑着安慰父母，会很快还他清白。警方把他家四代人所读的书挑了几担，一并没收。他外公是秀才，曾祖乃名医，几代的书香门第，初初踏入新社会，竟然就此被打入了“反属”的另册。

之后，他们被发配到宜昌劳改。在他入狱五年之后，其父在耻辱和悲愤之中悄然长逝。他不知道家里的消息，更不可能千里奔丧。再之后，他们被流放到更远的汉阳，他将在那个著名的劳改砖瓦厂，和泥拉胚耗尽他的整个青春年华。

六

晴川历历汉阳树，多少冤骨寻无处？

我是熟知当年汉阳劳改砖瓦厂的严酷的——和泥拉胚要的还是力气，真正要命的是出砖之日。为了抢速度提高产量，砖窑刚刚撤火不待完全冷却，就要犯人排队进去取砖。武汉的夏日本如火炉，犯人们将破烂的被子浸透冷水，披在身上冲进去抱着火热的砖跑出来。只需几趟下来，那湿透的被子就被烘干。

60年代初到70年代末，监狱中政治犯遍地皆是。而政治犯又多多是知识分子和前朝遗留的老弱病残。要这样一些人从事这种强体力劳动，无异于变相处死。所幸老谭虽也戴着眼镜，却是山中平民之家出来的壮汉。那时年当而立，尚能勉强求生。在整个中国都处于大饥荒的年代，他说幸好监狱还能填饱粗粮。

二十年是怎样的概念？未经炼狱的人，怎知这一时间的真正长度？老谭像多数政治犯的传统一样——坚持“服法不认罪”——意即既然判定入狱，就必须遵守监规队纪；但对于强加的罪名，绝不自我承认。在那个申诉可能改判死刑的年代，即便再怎么冤屈，往往也只能隐忍。监狱还有一个恶法——凡是上诉或不认罪的囚徒，一律不给减刑。

犯人每月有两三元的生活费，用来买牙膏、卫生纸等必需品。老谭念及父母的孤贫，竟然还能一年节约出十元，托干警寄给远在深山的双亲。父母没有回信，在那个人人自危的岁月里，更没有亲友千里相寻前来探亲。就这样，二十年，他始终不知道家人的死活。

终于熬到了1978年，那时已经打倒“四人帮”两年，老谭也终于熬到了刑满。劳改队对于那些无家可归的犯人，一般就动员刑满留场就业。老谭坚决要求回山，他在拖延了一个月之后，拿着监狱发的那点路费，挑着坐牢用的被子，第一次走到了汉口码头。这就是省城啊，他在省城边上劳作了十六年，第一次看见了这个城市的模样。正好是冬天，1978年的第一场大雪，落满了老谭的发间，掩饰着他那早早降临的满头星霜。买舟西归，溯流而上，五天后抵达万州，再乘车奔赴久违的利川。二十年，儿童相见不相识，他摸索着找回深巷中破败的老屋。没有人知道他是谁，从哪里来，山中早已谣传他殁死狱中。

他轻轻地踏进家门，发现八十多岁的老母正在灶屋的竹子楼上拣洋芋。他不敢喊，怕老人一激动摔下来。他在楼下站了半小时，流了半小时泪，看到老母亲一手抱着小半撮箕洋芋，一手扶着单楼

梯，一喘一哼地从楼上抖抖筛筛地下来。他大喊一声妈妈，老母已经失聪，完全未曾察觉儿子的归来。他上前跪倒尘埃，抱着母亲的脚痛哭流涕，老母才白日见鬼般惊觉有人；开始是呆痴地望着他，毫无表情；后来，忽然一下子就倒在地上晕死过去。撒了一地的洋芋，仿佛满地乱滚的大颗眼泪……

七

四十三岁的老谭出狱后，他哥哥接纳了他死而复活似的归来。他哥亲手用木板在灶屋一角为他钉了一个约有六平方米的房间，他自己拖石拉泥，把地面平整，用祖上留下来的两条高矮各异的板凳搭铺，便算有了一间自己的蜗居。

家里寒苦，一个老人四个侄子，全靠哥哥个人工作，嫂子做零时工周济一家。幸好哥哥效力的电力公司，临时需要给电线杆刷油漆号码；老谭在监狱学过漆工，正好一个人背着油漆、刷子、雕板、板凳等，追随着电线的方向乞食。电杆多在岩上田里，翻山越岭，上坡下坎，风餐露宿，一干就是两月，总算挣到了第一笔活钱。

胞兄四处张罗为他成家，在那个年代，谁家的大闺女敢嫁一个牢释犯？其兄只好劝他面对现实，托人为他介绍了一个寡居的贤良农妇。老谭看其心地善良，且不嫌弃他的贱民身份，于是便在那一无所有的灶屋里成了家。几十年后回头看，幸亏他们当年的互不相嫌，才有了后来的患难与共。虽谓贫贱夫妻，却是真正相濡以沫白头偕老的幸福眷侣啊。

成家未久，按乡俗要树大分桠，人大分家。于是，老谭便用油漆桶做了个炉子，正式分灶开伙。荆妻寒门出身，熟知各种野菜，老谭零工养命，三餐煮面当饭，但好歹这是他们自己的家了。当年春节，哥哥给了他一个小猪头和一小块肉，朋友给他送了一些萝卜，两口子寒泉配食，度过了自由世界的第一个新年。

之后，通过其兄关系，老谭进了城关镇的油漆厂，算是有了固

定的工作。但是，好景不长，油漆厂失火，本来与他毫无关系，但按惯例罪责还是栽在了他这个“坏分子”的头上。于是，他被驱逐。包里只有四元钱，走投无路的老谭只好走出利川，走出那寒酸但温暖的小家，来到州府恩施。他不敢吃住，在清江桥下坐了一夜，次日便用四元钱买了两把刷子和一小盒油漆，挨家挨户去找活路——问别人有没有碗柜桌椅要刷漆。做得好随便给点工钱，做得不好只管一点饭。

这样混了许久，他终于找到了一桩活路——到麻疯病院去刷门窗！虽然那是一个怕传染谁也不愿去的地方。但对急需望门投止的老谭来说，这就是天赐良机了。就这样他又混进了安稳现世，开始渐渐熟悉这个久违了的社会。久之，天性聪颖的他，渐渐地成了一个小油漆包工头。直到申诉平反，才重新安排进工艺美术厂当油漆工，每天工资 0.6 元。但每月十八元的俸禄，对他那个嗷嗷待哺的初生的儿子和老妻，就已是皇恩浩荡了。

八

炼狱出来的人，天生多有奔命的本事。劳改队的老话说——是太阳总要升起。老谭的知识储备和与世无争的风格，渐渐为周遭社会所器重。后来，民委把他借去编《土家族民族志》。再后来，又因为其文才展露，他被调到了城关镇的文化站，以后便搞文物、写地方志等等，成全了他位卑然而受人尊崇的余生。

奉母，娶妻，生子，以一个布衣的身份，重塑乡村历史，传承民族文化。他辛苦而自得，终于开始了真正的人的生活。

我深知老谭心灵手巧，本质上我们都是那种生命力特别强盛的男人。无论怎样的厄运，似乎都无法压垮我辈的精神穹窿。一个老读书人的本色，倘若不被时代所摧残，必将在一个开放和自由的社会凸现出来。他对这个古老县治的熟悉和热爱，在山里可谓无人能出其右。也因此，他得以告别筚路蓝缕的手艺人生涯，回归他打小

热爱、却被漫长隔绝的书桌。

1983年，在平反冤假错案的时潮下，在他的固执申诉下，他得以改判无罪。国家没有任何赔偿，当年陪他于狱的警察和法官，没有任何道歉。一个无罪的人，生命却被活生生地剪走了二十年。那是真正最可宝贵的青春啊。他拿着那个改判书，老泪纵横。他无处说理，无处追赔，他只能到父亲的坟头长歌当哭——让亡灵相信他，在这个国家，他确实是一个没有罪过的好人。

他以后的全部生活，就在我的故乡发掘着那些残存的文脉。他几乎忘记了那个时代强加给他的侮辱和折磨，无怨无悔地书写着利川。故乡今日小有薄名，端赖老谭余生的奔走和研究。他先后撰编出版的，有《利川市文物普查资料汇编》《利川市文化志》《鱼木寨研究》《利川文化遗产撷英》《支罗船头寨研究》《利川灯歌》等八部书籍。先后在国家级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利川现有的大水井、鱼木寨、利川灯歌等国家级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都是由他主笔撰编并申报成功的。他为宣传利川土家文化，多次接受央视及湖北、凤凰等电视台采访。

而今，他已年将八旬，还在参与编撰《土家族大辞典》。我们都在各自自由了的岁月里，开始抒写自己喜欢的文章。我浪迹江湖，他依旧寒素如昨。每年还乡，他都要陪我重走往日山河。他依旧一身布衣，不喝酒，不抽烟，不求人，不拜官，健硕如壮年。他守着老妻和仍未更事的孩子，粗茶淡饭地在那依然破旧的老屋，读书上网，发帖甚至QQ，一步不落地更新着自己的精神生活……

下篇
尘海

故乡 故人 故事

——关于拙著几种的注脚并答谢天下同道

故乡利川，看地图在中国的中部，但给人的印象却是十分偏远。它是鄂省伸进渝界的一只脚，且是湖北海拔最高的一个县治。在古代，这里乃巴国的腹心，也因此民俗至今犹带巫风。巴国亡得太早，没有留下什么太值得一说的典章文明，于是自古以来，这里的人民就被视为化外蛮夷。

我在最近所写的利川赋里，这样描述它的区位——荆南重镇，鄂西雄关；土苗边城，尊名利川。河山横断，北枕峡江夔门之险；风物卓异，南控潇湘武陵之源。巴人祖居，西邻涪万峻岭；楚国故地，东下江汉平原。天接湖广以远，南北植物交汇；地托云贵之高，东西经济界连。人文介乎蜀楚，民俗肇自夷蛮——看上去似乎不免有因故土情怀的溢美，但仔细考察，却也能大抵坐实。

我出生于本地汪家营镇属下的鱼泉口村，那曾经是川鄂两省的界碑所在。据说从我家赁居的老宅走出去百步，就进了渝地的石柱县。可是我在利川生活了二十几年，竟然却从未去看过那个传说中两省赶集皆汇于此的老街。我大约两岁多便被父亲用箩筐挑出了那里，因此记忆中毫无履痕。也因为即便在利川，它也算荒野僻地，所以一直到背井远游，都未曾去回顾过那个民间称为“西流水”的小村。

去年返乡，两个姐姐和我要走一趟重庆，不经意间开车忽然就

经过了这里——全家一别 45 年的地方，大姐还依稀能辨认。她急忙叫停车，大家一起下来站在公路边。路畔是向西流的河道，却已枯瘦如泪痕；河对岸便是一排老式的土家吊脚木屋，大约也就只剩百米长度了。看得出来，几乎每一家都是颓壁残垣，全无人间烟火象。不到半个世纪，一个曾经喧哗的古镇，就这样悄然地土崩瓦解了。

隔着时间的暗流，大姐遥望着风物迥异人事全非的对岸，眸中含泪喃喃自语——我们家就是那个老屋，那是甘家的大宅，那时是这里最好的吊脚楼啊！完全看不出来了，那些人呢？他们去了哪里？怎么会整整一条街就搬空了呢？河水怎么也不见了，童年上学，爸爸每次都要目送我过那个桥，那时觉得这是好大的一条街一条河的，怎么现在完全不像了呢？

对于有记忆的两个姐姐来说，目睹这样沧桑的故地，遥想那些艰难却举家齐全的温暖日子，此际必定是残忍的。而我，似乎连梦境中都未浮现过这个陌生的荒村，幻想过多年的小桥流水人家，突然直面的却是这样的一片荒凉，心底竟有几分不敢相认的漠然。

但我深知，曾经的阖家居留是命定的存在。我的胎盘肯定按乡俗，也曾悬挂在对山的某棵树上；襁褓中的初啼毫无疑问曾经喧嚣过这个死寂的夜空。而今中年还乡，早已无从辨认哪一棵树是父母的手植，山谷中怎么也无法听见昔年纯净咯咯笑声的余响了。我更无法想象，外婆父母的亡灵，如果真如传说需要回收他们在人世间的脚印，他们又该怎样再次翻越千山，来重觅这个黑暗的青石深巷啊。

二

不管怎样变迁荒芜，我以为，有故乡的人仍然是幸运的。

许多年来，我问过无数人的故乡何在，他们许多都不知所云。他们的父母一代是有的，但到了这一代，很多人都把故乡弄丢了。

城市化和移民，剪断了无数人的记忆，他们是没有且不需要寻觅归途的人。故乡于很多人来说，是必须要扔掉的裹脚布；仿佛不这样遗忘，他们便难以飞得更高走得更远。而我，若干年来却像一个遗老，总是沉浸在往事的泥淖中，在诗酒猖狂之余，常常失魂落魄地站成了一段乡愁。

故乡一词所能唤起的温馨，非仅其风景全殊，乃因那一曾经的所在，有着自己牵肠挂肚的故人。即便岁月淘换，如杜诗所说“故人日以稀”；甚至还乡的道路尽头，最后只剩下你自己凄惶的影子在夕阳下卷曲着往事；那故乡依旧还是足资埋骨的。我的故乡过去传说的赶尸佬，就是要把那些充满乡思而流落异乡的游魂，千里迢迢也要接回家山。可见从屈原开始，我们那一带的人都有怀乡癖。

楚文化向来巫风很盛，与齐鲁的史官文化对应，可以称为巫官文化。溯其源自，这种巫风大抵应该出于山地民族的巴人。巴巫并称，就像今天地名存留的巴东和巫山相对一样。巫是一种神媒，可以通过歌舞而沟通自然与神灵。巴人【今土家族】的巫风传承由来已久，虽经历朝羁縻压制，但在我的童年，还能在乡下寻常感染到那些神秘民俗。

巫师在我们当地又叫端公，似乎是因为他们做法事时的一个重要仪程而得名——他们要把烧红的犁铧用赤手端起。端公有很多法术，于少年的我常常是无解的。但经常的耳濡目染，往往也深入人心。记得有一个端公的儿子，因为时代原因不能继承父业，只好当了工人。就是这个会念咒止血的大人曾经对少年的我说——如果你长大后不能让家乡扬名的话，那你就没有资格埋葬在家乡。

也许他原本只是在对我进行一种理想教育，对我而言，却似乎被一个古老的咒语所锁定了。若干年来，我几乎行遍天南海北，用哥们马松的诗句来形容——把天下道路走成了拖鞋——但是我依旧未能走出这一咒语的情结。如果不写出那片土地上的故人故事，有几人曾知那一穷荒僻野，更有何人知道故土上那些真切的荣辱悲

欣。如果没人知道那些默默无闻而又可歌可泣的地名和人事，那我若干年的寄生和成长岂不是一种虚无和负罪。到真正树老叶落之时，我确恐无根可归了。

三

二十三岁的我自以为霜刃在握，可以问剑江湖了；收拾琴书，仓促揖别故乡山寨，兀自闯入了别人的城市。那时的人知道敝乡的甚少，不免要多费口舌才能说清洒家的来路。我曾经在一首诗里说——君问深山深几许，无言我自上层楼。浮云有尽家何在？旷野无垠望不收。落日犹从岭树坠，大江原自故乡流。几回遥指雁归处，迷眼峰峦即首邱。

九零年代中旬，劫后孤身再来到别人的首都乞食之时，故乡偶尔也曾遗忘在出逃的路上。那时确确乎只剩两袖清尘了，胸中的万古长刀早已为险恶世事所磨损。我借住在朝内小街南拐棒胡同某大杂院的一个偏房里【梓夫说是肖复兴的旧居】，初次深刻地体验了北方冬夜的刺骨。那时，我常想起沈从文初来北平卖文时，郁达夫第一次去拜访这个来自边城的无名作者，看见他吸纳着清鼻涕，用长满冻疮的手在抄写稿子。郁达夫临别不忍，掏出仅有的几个大洋放在了桌上。每每在深夜想起这个故事，总要惹清泪几行——人世间的滴水之恩，于异乡人来说，都是可以湿透青衫的。

十年京华厮混的我，久疏了故人，故乡也在望眼中迷离而稀薄。至于身经的故事，在一个杯弓蛇影的时代，只能悄悄地刨土埋存。楚人闻一多的诗句谓——有一句话说出就是祸，有一句话能点得着火，别看五千年没有说破，你猜得透火山的缄默？——我想那时首善之区的酒色灯影，正渐次漂淡着我的恩仇。

一个打小便奢望文章立命的男人，被青春革命的洪流所裹挟，几番载沉载浮之后，在一个宪法号称出版自由的国度，却可能要以一个“不法书商”的身份终结余年——这从任何一个角度看，都显

得荒诞而悲剧。出山又二十余年，上半截心脑埋在故土，下半截身子飘荡在异乡；每每半夜酒阑，我像传说中的某个厉鬼，要对广场的华灯在心底高喊——还我头来。

一转眼惊青鬓雪，再回头俟黄河清。转顾半生来路，学殖荒疏而马齿徒增，如何敢面对那一方日渐沦陷的故土啊；那些失散的亲友故人，那些漫漶风化的人间故事，都在暗夜里鞭策我几近麻木的神经。于是，终于在零六年的国殇日，我决绝地挥别了京门。垂老投荒，原只为心中还耿耿然竖着一支狼毫斗笔，那上面浓濡着的陈年血泪已然如漆。世道往还，该轮到我们这一代泼墨大书了。否则，历史还将被他们再度奸淫且举国旁观而默默。

四

为了还债，终于完成了第一个散文集《江上的母亲》。大陆祖国听惯了广场上整齐划一“首长好”的欢声，自然难以容纳人民之一的悲语；好在台湾祖国还肯倾听同胞的呻吟，于是才有了平生初选的这一部拙着。

同一个祖国，因为分居于各地，人民的权利便相隔云泥。香港祖国的出版家，深知内地出版的艰难，为了让更多的朋友读到我的故乡，又再度编次了我的选集。原本叫《尘世挽歌》的这个册子，增添之后更名为《拍剑东来还旧仇》——书名来自于我多年前的旧诗——两袖清尘一枕愁，飘零身世等浮沤。白头休废名山事，拍剑东来还旧仇。现在这个港版已经赶在十一前上市了，算是我对这个党国花甲大寿的一份芹献吧。成语中的野人献芹，似乎确能暗合我此刻的不合时宜。

写完了母亲之后，我便开始写父亲。父亲这个遭遇毁家灭门之痛的巴人之后，却成了共军土改剿匪的英雄——这在我的年轻时代看来，确实有些匪夷所思。把他的一生，都奉献给了他饮恨加入的那个道门；却在最后时光的探监时对我说——理解了我的选择。

而我，也在近年来对党史的寻幽索微里，理解了他当初的抉择。

命运从来都是不由自主的，况乎身在江湖。在拙着《父亲的战争》里，我想极力反思的土改，所要追问的匪患匪源问题，结果都在有司的阉割下，变成了一支荒唐的主旋律。我担心父亲的亡灵在天上不肯瞑目，怕他骂我作践了这一堂好人物。于是，我不得不把剧本再次转变为小说，藉以还原我的创作初衷和历史真相。

就长篇来说，这是我的处女作。同样的故人故事和故乡，构成了我的叙事。笔下的每一个人物出于虚构，似乎又源于父亲的身世和故乡的种种传说，源于我们渐渐厘清的乡村史实。故而下笔有情，无论正邪敌我，我都把他们还原为人在写——这个世界原本只有人，敌人只是各种时代的政治定型而已。我们时代的文学，只有在进化到一视同仁的时候，似乎才具备了人性和神性。

现在这部长篇也终于在大陆面世了，可惜由于受了剧本结构的影响，拙着在这里显得近乎通俗——不免沉陷于一些悬念冲突和对白之类的技艺。于纯正的文学而言，我实感汗颜。如果有心的读者仔细品味这些关于个体的悲剧和时代的厄运等等，也许还能谅解我的粗糙。

在是非恩仇二十年的特殊年份，能够同时推出这样三本书作为祭奠，于我肯定是欣慰的。我相信我所有亲长的亡灵，还有漂浮在祖国上空的无数冤魂，都会为此而略感慰藉。虽然还未报人间已伏虎，但总有那么一天，他们会“泪飞顿作倾盆雨”的。正是基于这样的坚信，我才愿如此苟活于斯颓世。迅翁当年写完一部书之后说——窗外是进行着的夜，无穷的远方，无穷的人们。我在生活，我还将生活下去。——这样的中年情志，我于现在，算是略能体悟了。

这个世界多的是著作等身的人，几部微着的出炉，远不值得嚣张。之所以还要添足这样一个注脚，的确是要向读者诸君谢恩。说实话，没有这些年你们的鼓励奖掖，我真难有激情自说自话。迷失于这个时代的同道，往往只能拿文章当接头暗号；仿佛前生的密约，

注定我们要在今世抵掌，然后一起创世，或者再次站成人墙，慷慨赴死。

味蕾上的乡愁

所谓乡愁，对我而言，大多时候只是某种童年的味觉。

记忆中的那些口感，在被岁月发酵后往往形成经久回味的芳馥，于只身远游的路上，时时诱发你“不如归去”的念头。

我已经走遍了这个国家的绝大多数地方。当对未知事物的尝鲜渴望渐渐餍足之时，我知道我的青春业已耗散在穿州过府的五味百感中；这时，乡愁开始从舌尖上漫漶而来，在枯涩得近乎麻木的味蕾上绽放出怀乡的忧郁——我知道，我于此际开始衰老。而一根老了的舌头，则会像蛇信般搜索回山的路径，它似乎比身体还更需要故乡的饲养。如果不能找到孩提时的食单，也许就会枯叶般迅即陨落。

我所成长的时代仿佛正是这个国家的漫长荒年。那是在迹近穷壤的鄂西南边地，一个土苗汉侗杂居的小镇。原乡民在遥远的古代，大抵曾经被唤作“武陵源中人”，抑或在书卷里有过鲜衣美食；但在我断奶之后，体味到这个世界的却是粗食杂粮——在那个年代，山胞们多无主食和配肴之分，而菜谱一说，则肯定奢侈得闻所未闻。

比如土豆红薯这些分属菜蔬的作物，那时多是平民人家活命的晚餐；而一碗汤面，往往竟然成了重情讲礼门弟待客下饭的主菜。尽管如此困顿，但依旧有许多当时或者用以度荒果腹的野菜，居然装点了我们的简单生活，并构成我的童年味觉，成为今日乡思中津津有味的美食。

我怀念故乡的食物首推由“蕨”衍生的几道村肴。

其一曰凉粉。这几乎是父母在夏天的最高奖赏——给五分钱，去街上买一碗，绝对在半秒间吸溜得一干二净。这是用山中的蕨根捣粉搅糊后用漏瓢制成的粉条，然后用自制泡菜的酸水加上辣椒粉勾兑即可食用。这种凉粉色近褐黑，需以凉水洞的山泉浸泡，但最关键的是泡菜水中必须有花椒叶，这是区别地道与否的秘方所在。

其二曰蕨苔。也即蕨长出地面的那部分，约尺许，色青红，不蔓不枝，头卷曲如问号。现在收购出口的薇菜，即是将蕨苔采来掸水晒干后的成品。这样的干菜虽然富营养，但并不好吃。我所怀念的则是新鲜的蕨苔，剖开有滑腻粘稠的汁液，食前需要先用水稍煮一煮，再捞出炒酢海椒面和腊肉。掸水乃必要工序，可以去其涩，之后则口感好极了。

其三曰蕨粩。原材料也即蕨根粉，在搅糊时兑以剩饭，凝结晒干，食用时切片炒肉；肉最好是乡民放养的山猪，用柏树枝加核桃壳熏制的陈年火腿，兼及肥瘦。当然，这道菜一般只在逢年过节的席面上才会搬上。

蕨，原山野间的一种寻常植物，但早在商周时代，就已进入中国人的食谱，其学名谓之“薇”——它几乎贯穿了我们整个文学史。商遗民伯夷叔齐兄弟，“义不食周粟”，躲进首阳山中，靠的就是“采薇”而食。之后的诗人呼喊“采薇采薇胡不归”且“长歌怀采薇”时，表达的已经不再是灾年里的口腹之念，而是一种隐逸的悬想和对当朝者的不合作立场。也许正是因为有“蕨”在漫山遍野的卑微存在，才使得代复一代的读书人还能勉强残留一点决绝的风骨，在饥饿的肚肠和空虚的精神之中找到最后的依赖。

多数人在荣辱沉浮的命途中，都会忠实于童年的味觉——这是一种构成出身的元素，同时还可能是一种人生的底色和立场。毛泽东位及九五之尊，万变不离的还是红烧肉和辣椒，一种乡村小地主家的食品趣味，大抵也决定了他一生的选择。而晋朝时的大官人张翰，则可以在秋风起时，因为想念故乡的鲈脍莼羹，自谓“人生贵

得适意耳，何能羈宦数千里以要名爵”，然后挂冠归去。

许多年以来，我像米兰·昆德拉所说那样——从一个酒杯走向下一个酒杯——似乎已经尝遍了生活食色。贫困童年时垫下的野蕨村蔬，仿佛一直耿耿于怀未能被尘世的珍肴所消化，且固执地在我飘浮失重之际，提醒着我的味觉。也许正是那些古老的养分，一直支撑着我的身心，使我在怀乡的饥饿时分，要不断地反刍这些年来年的粮食。

我们都在各自的废墟上生活

——关于编剧种种兼答远方朋友及读者

夜雨苍山下，中秋初度就显出了几丝薄寒。整个国家似乎也在一场盛大虚荣的华筵之后，准备阔步迈入它的冬天了。诗人曾经说——严寒封锁着中国。我在年来的朋辈遭际中，隐约分享到了这一预言中的阴冷。

实话说，在这个叫做祖国的地方生存，如果你无意投靠，且不欲自我放逐他国，再加上你还要路见不平心中耿耿，那确实居大不易。

我们都是人子，即便心底崇敬圣徒的襟怀，但生活却需面对庸常的饮食起居。精神的锁链也许不难打碎，物质的绳扣却往往深勒肩头。多数的民间思想者和体制外写作者皆有体验——没有经济的独立不倚，完成人格的独立实难。因此，我们要想遵从自己心灵方向的生活，要想不看上司脸色和组织嘴脸的活着，并且去争夺人的应有空间和权利，我们就得在这个世界学会一门求生的手艺。

一个写作者，哪怕确实自命或多或少地在担负启蒙，本质上仍旧有别于传教士——他不能像迅翁所讥刺的“吃教”者那样生活，更不能像某些国父或先烈那样靠“吃革命”而发达而封妻荫子。

启蒙与挑战是个人对自己生命的期许，是苦行于荆途的自我担当，故而无意索求信众的供养。他所能做的，只是尽量在夹缝中无依无靠地努力；在不义不公的社会里尽量减免屈辱地生存。因为他

自信人类终将拨乱反正，并渴望躬与这场伟大而悲烈的征战，于是我们不能要求他鲁连蹈海。我常常对一些同道说——义不食周粟的人，必须学会南山采薇。除非我们主张所有不附逆为恶的人都饿死。

二

所谓编剧，在今日中国，本质上就是一个手艺人，而且还是一个必须面对强暴和轮奸的匠人。在古希腊时代，编剧是伟大的职业，是代神立言的教化者和惩恶扬善的预言家。即便在文字狱深锁的清代，编剧作为民间写作的主力军，仍旧还能遵从天理良知，自由创作那些讽喻浊世奸邪的伟大作品。《桃花扇》之所以于康熙时代还能鞭笞那些趋炎附势的变节贰臣，乃因伟大的戏剧传统和民间自由表达的权利尚未被完全阉割。所谓异族入主的朝野，犹能为文艺和民间稍留一步说话和娱乐的空间。

在没有现代传媒手段的中外古代，戏剧都是敦风易俗传承道德伦理的重要平台。也因此，卢梭曾经说【大意】——城市的升华有赖于戏剧，而堕落的市民却耽溺于情趣卑下的小说。然而到了这个奇怪的时代，戏剧伴随着整个民族的理想、操守、人格和审美情趣一起彻底堕落，多数编剧也在劫难逃地变身为革命宫廷的无耻优孟词臣。

由于民间戏剧舞台以及大众传媒平台全部被独裁官方垄断，底线略存的编剧要么搁笔，要么为了生计稻粱，而沦为卖艺糊口的匠人。因为工匠只是一个普通的劳动者，他需要凭借手艺养家活口，于是他不得不和恶世妥协——只要不逼迫他写建国大业之类的东东，在夹缝中打情骂俏夹带一点私货——这样的生存策略，我自以为可以原谅。因为在今日，不是编剧敢不敢写的问题，而是写完能否进入大众视野的问题。当一切渠道都被控制的时候，编剧形同草芥，是可以任人宰割的。

在所有的写作者之中，今天的编剧更为可悲的是，组织上深知

戏剧对大众的影响胜于小说诗歌之类创作，因此特别加强对此的监管。每年因审查不过被毙掉的剧本甚至成片，要多达成百上千，而为此损失的投资更高达百亿。那么为了田地里的微薄收成，为了可怜的民间资本不被冷酷的组织一言尽废，多数编剧只好被制片人、导演、广电局层层阉割，只好忍辱负重地去尽量遵守他们那些万恶的规定。

三

当然，有政治道德洁癖的人会说——你既然如此恶心这一职业，那你何不从良呢？这个世界连擦皮鞋都可以活命，你何必贪图安逸而曲意接受你所蔑视的创作管制？

我得说，一个人在这个世界，原本只有一碗饭是最适合他吃的，并非每一个碗他都能端得起。那些很快找到这个碗的人，就是所谓的幸运儿。那些终身辗转朝不保夕的人，便是还没找到那个适合他的碗的人。

固然，我可以擦皮鞋生活，但我更愿意做我自己的寄生虫。我有道德洁癖，但还远没有高洁到巢父许由那样——宁肯力田自食也不文章养命的地步。我们多数人都还是风尘俗人，都还奢望着尽量凭手艺让自己过得略好一些。在一个普遍没有人权和自由的国度，即便是擦皮鞋，一样要被城管欺侮，一样要仰人鼻息。

文章虽难觉天下，但多少还可以力争一点自己的表达权利。就算是《建国大业》这样的玩意，编剧也还能塞进这样的台词——不反腐败就要亡国，反腐败就要亡党——虽说是强加在老蒋父子头上，但谁不明白这是指桑骂槐啊。就是这样一条前几年才流行的民间段子，能被借用于这样一个电影，诸君千万不要以为所有的主创和主审都是傻子；事实上，可能大家都在利用最小的空间，向大众在传达一点内心的愤怒和鄙视。

至于我曾经想要完成的地震电影《废墟》，事实上这是一个要

被国家极力遮蔽的话题。就故事梗概来说，读者自然可以指责其中的圆滑世故——想要规避审查的技术而已。问题是不这样触及废墟这一悲哀的块垒，不去探查废墟边上那些绝望的人生，悲剧就仿佛从未发生一样吗？完美主义者会要求——应该写一部直刺现实黑暗揭露真相的地震片子。可是你会买吗？你能拍吗？你可以播出吗？更何况真实的灾区，也远非一般人想象的那样简单的黑白正邪之冲突。真正的文学，在于确能揭示现实社会的各种复杂人性，而不是简单的政治归类。我倒是也想以艾未未或者谭作人为原型，写一个好莱坞式的揭黑大片，可是那得等专制结束之日。我们谁都不是圣人英雄，完全不见事功的劳务，我无意枉抛心力了。

最后我想说，这个国家就是个巨大的废墟。几千年来稍有价值的东西皆被摧毁，人心中残存的正义和天良皆近崩溃。我们唯有互相低语鼓励，互相坚持如迅翁所谓的“韧性地战斗”，我们或可给孩子们扫清废墟，重建一个什么也不扼杀的世界。

无所在的故事

早上起来一弯腰，忽然像被高手点穴一般，定住了，腰间巨疼，身体顿时僵在那里。慢慢移步躺下，浑身冷汗，我知道椎间盘终于出事了。

这几乎是多数坐着劳动者的必然下场。

咨询医界的朋友，处方唯一，那便是睡硬板静养。将身段放平，无所事事，这原本是多数人的惬意梦想。于我，即便内心衰朽，但假设如此早早就被固定在一块木板上，其生命之无意义，则与故乡之停尸何异？

我算是喜欢在路上的人，每年几万公里的行程，疲惫之余的兴奋，仿佛生命随里程而得到延展。我曾经在电视中看见那些北极熊的晃晃悠悠，漫无目的显得百无聊赖，却在突然的遭遇中厮杀或者享受——我似乎羡慕这样的生与活。我在诗中这样诠释它们：

白熊行走在雪原上
为饥饿所驱逐愤怒地行动
沉默如冬眠的河流
大地啊遗忘伤痛的季节
熊群却难以入梦
跟随风跟随落叶的方向

踏上寻找粮食的路熊群
在冬天格外醒目
远离家园的游荡所到之处
荒凉如夭折的爱情

熊似乎是少有的可以冬眠的肉食者，它们在季节里休息。而我却病态一般被道路所诱惑，当其他器官都开始厌倦这样的游历时，最后发现只有脚掌，还是自己患难与共的忠诚兄弟。

垮掉派的前驱克鲁亚克描述过他们那一代《在路上》的心灵历险和成长。显然，沉迷于途中生涯的非我仅有。中国的往圣前贤，多数也是喜欢出游的人；孔孟墨老的背影，大抵都能在列国的黄尘中绰约遥望。

问题是——出行，何以具有如此的诱惑呢？

二

十年前买过一个法国的版权，花钱翻译了，最后却没出版。作者是谁也忘了，书名被那个在乌干达监工的工程师译为《无所在》，因为怪异，便记住了一些片段内容。

作者大意是说——人的存在，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状态。一种是“有所在”，一种是“无所在”。所谓有所在，就是指在一些规定的房屋、区域和路线上的生存。而无所在，便是那些走出固定格局的状态。包含从私人领域翻越到公共空间，比如大地、道路，乃至车站码头，都是典型的“无所在”现场。

有所在给人提供安全感，暗示宿命；无所在则予人以无限想象和诱惑——作者认为，人类美好的经典的故事，多数发生在无所在的状态下。也因此，人类的常态是有所在，但个体的内心却往往暗怀渴望，时不时地憧憬着无所在的生活。

无所在似乎没有保障，但却能遭遇无数个意外；这些意外所构成的惊奇体验，仿佛你在参与上帝这个魔术师衣袖中抖出的神秘。如果一个人每天从家里走向单位，再从菜场走回家里——这种日复一日的“有所在”，注定其生命安然而寡味。

最近的一次还山，老同学聚会竟然见到了三十年前的校花女生，虽然略显憔悴，但风韵依然。问起来，惊讶地知道，她自从毕业分到那个中学，一直教元素周期表教到了今天——这是唯一没有变动过单位的同学，她像她教案中的元素一样，自从出现就这样被固定在那个表里了。

也因为这样，这个当年最时髦的女生，现在依旧单纯如处子；几乎完全不知道她校园外的世界，已经经历了三十年最激荡的变局。

三

通常的理解，乞丐是因为贫困而走向他乡。但事实上，肯定有很多丐者是出于迷恋漫游。他们像托钵的行脚僧一样，冲州过府，恣意尽情地体验着尘世的善恶。即便他们在故乡早已可以安身立命，他们还是忍不住要筭路褴褛；其中的美感和享受，肯定不足与源外人道也。

我曾经在云南某地，参加过纯粹民间的“花子节”——也就是传说中一年一度的丐帮大会。这是来之久远的一个民俗节日，半隐秘地在春天汇集。当地政府对此至少是有些厌恶的，因为突然出现的庞大乞者群，似乎在昭示社会贫穷与不公。当然，历朝历代要想彻底取缔把乞讨当事业追求的人群，也确实很难。廊庙有廊庙的法则，江湖也有江湖的道行。大家两不相干，也就臻于和谐了。

花子节的叫花子们，在那一天像收到“绿林箭”的游侠，从三山五岳呼啸而来，整齐有序地排成直线坐卧于街心。街虽是那种背街，却很漫长，乌烟瘴气之中忽然冒出这样一干奇形怪状的队伍，场面确实壮观且令人惊吓。

这是我们在寻常岁月里难以注意的人群，很多形貌怪异闻所未闻。他们平时也许深藏不露，自卑而隐蔽地存在着。这一天他们啸聚了，仿佛野百合也有春天。关键是他们在这一天的乞讨，几乎是为追索一种失传已久的仪式——他们每个人面前放一个盆筐之类，等着那无数行香祭祖的农民，来给每一个篮子里施舍一把米。对，就是一把米；我的故乡一直把乞丐就叫“讨米的”，对粮食的渴望，应该是丐帮最初的动机和纪律。至于今天城里那些只要现金的乞丐，那基本就是欺师灭祖之后的变种。

廊庙失去了法度，江湖也跟着乱了规矩。只有在这些边远的民族地区，民间还残存着一些道统，在一些世道人心上，显出一点古风犹存的样子。当然，也因为我的无所在的生活，得以撞见这个世界的一些隐秘之美。

四

《无所在》的作者大概这样说过——当你走出家门来到街道时，故事就要开始了。也许你会在街角无意撞上一个人，或者踩住一道裙边，一声道歉，你们彼此认识了……剩下的就是无数经典电影的回放。

在古代，侠是需要游的，所以叫游侠子弟。即便没有学成什么武艺，那也要寻访江湖，非如此不足以磨练身手。在乐府诗歌中，这样的人群被情人怨妇们嗔骂为荡子；传到东土之后叫浪人。

书生诗人即便不为赶考，在史书上也是到处晃荡，到处找陌生人喝酒聊天。我少年时一直想不清楚，李白那样不务正业的盲流，其酒钱何处觅得？访道或者游仙，真的可以成为生命的永恒诱惑吗？

但是现实的大地中，确实不乏永远的漫游者。一个木偶的奇遇，几乎从童年开始唤起我们的向往——假设生命没有奇遇，没有镜花缘一般的梦境提供诱惑，那我们最后所交割的生命，该是怎样的坐

尸睡肉啊。

在《廊桥遗梦》中，一个叫着金凯的男人，像骑着彗星来到那个乡村桥头，而那里刚好伫立着一个偶尔走出“有所在”的女人。这个一生都几乎安于有所在的人，被这个无所在的人在早晨邂逅，之后便照亮了她的黄昏。她甚至试图翻越她那个“有所在”的栏杆，撞进他无所在的旅程。即便最终她收回了她的裙边，而那个无所在的男人依旧在孤独的萨克斯中被回忆和念想。

无所在不承诺现世安稳，却赋予了今生意义；使今生在最无聊的时代，看上去还能缀上一点超越凡尘的花边。

流放的书斋

向例，读书人视书如拱壁，都需要一点空间来将之列为清供，这就构成了所谓书斋。日夕徜徉其间，即使换不来传说中的黄金屋或颜如玉之类，也雅兴不减，算是身有所归吧。我之忝为读书人，半生以来，却往往在江湖中走动的日子居多。虽也曾积得上万册并非善本珍籍的图书，然而真正聚首的日子甚少。萍身无定，书也就象家一样妻离子散天各一方了。不过，只要曾经勾留过一段岁月的地方，营造一个书斋聊以栖心，这是不能阙如的。这样，随着我的浪迹，也就有了这么一串书斋；它象某种特殊的符号，句逗着我的浮生。不计书的多寡，也无论斋的雅俗，这些时筑时弃的空巢，作为一个个时间和空间中的座际，在转顾之中，发现它们依然贮满了值得频频温习的记忆。似乎燕去而楼犹未空，每一丝阳光和蛛网都还牵连着今天。我在一些暗夜中醒来，竟不免为那些客留过我之游魂的屋舍而伤悼不已。

一、寻幽轩

一九八一年大学毕业，分配到利川县教委所属教研室。单位在城北一条僻道上，一围花墙自成院落，隔断了周边的巷陌。小院不大，却植有几棵树，还辟了两份菜畦。另外的草地上则树着石桌石几，点缀着一些寻常见惯的无名花草。墙外则是一溜高大的悬铃木，竟使得这小小院子显得绿荫蓊郁。就这么一幢两层楼的砖屋，既办公又住人，十余个教研员出入其中，已觉得人口稠密。我知道实在没有空房，便对主任说，把那个楼梯间给我吧。主任有些为难，因为那实在是堆放杂物之所，他怕委屈了我。我说我就喜欢这种阴暗

角落，便自个清理其中就搬了进去。

该房确在楼梯下进门，屋顶即楼梯转角处。一般的建筑这样的位置都是用来做厕所的。房仅五平米左右，刚好容一张床，一张桌子、一个书柜和一把藤椅。有这些陈设，对我而言，也足够了。好在还有一扇窗，可以透些光进来。但窗户是不能推开的，因为外面是厕所且是进女厕所的必经之道。气味不论，为了免瓜田李下之嫌，便装了花玻璃并钉死了，显出君子自重的姿态。

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天地，果然便有了当家作主的得意。被子不叠，垃圾乱扔，就没有被人数落的不快。每次自外归来，竟有久别重逢的欣喜。唯一的不足就是朋友来访，站在院中呐喊，只听得我在洞中唱喏唤进去，却总是不得其门而入。好歹要出门去迎，门又太矮，进出都得俯仰一番，显得有些麻烦。

但我已知足了。那阵子，刚从激扬文字的学生徒然变成自食其力的小职员，每天要按部就班去研究语文教材，隐约就生出了许多颓废。每日价到楼上点卯归来，便自个掩门读书，或抽一地烟头，弄得一屋里乌烟瘴气。看久了案头上那面空墙，觉得是荒疏和苍白，便去求对面离休的简笠先生写一幅字。这自然有些附庸风雅，但年轻的心灵是需要自己弄些东西来点缀的。简先生用他那苍老的书法写了一幅《陋室铭》给我，其勉励之意是明白的。我便裱之作了中堂。隐隐记得还自撰了一联自书补壁，说什么“得偏安一隅斯亦足矣，能苟全数年它何求焉”。这仍旧是故作超然的话，简先生看了便摇头不语。

其时，在骨子里原是雄心未退的，也颇能埋首于小屋中读书写诗；当然，也热衷于去坊肆间使酒买醉。微醺返邸，便喜欢铺开纸笔作苦吟状；偶尔也能搜得一句半联的警句，便独自激赏不已，在斗室中做手舞足蹈状。有了书斋，人似乎也添了一点书卷气，便不能没有斋号。经过一番切磋后，遂用“寻幽轩”三字来题了蜗居。“寻幽”一语出自李义山的诗“寻幽殊无极，得句总堪夸”。另外

一层含义便是前述的朋友来访的状态。就这样，我拥有了生平第一个书斋，并为此乐也陶陶。

那两年，小城尚很寂寞，时相过从的友人也不多。一大帮哥们尚在异地求学，所以书斋尚不嫌小，偶有“徐孺下陈蕃之榻”的时候，也很容易就在那一床几几间坐卧清谈，仿佛海阔天空一般。日子在幽静的平淡中过得从容写意，无忧无虑，唯一的烦恼便是雨季的到来。

由于该楼久已失修瓦顶渗水，楼梯也裂缝，雨从瓦洞中泻到楼道上，水渍又浸过那些裂痕再滴到我的床上。室小无地可以迁床，每次从梦中被那冰凉的手指所叩醒，只得搬一只脸盆到床上接雨。所幸其漏极规律，并不声东击西，都只在腰腹间发生，因而只需要侧身抱盆而眠，也并无大碍。其初原也不能习惯那金水迸鸣声，久之，便能分辨出积水深浅而高低不同的乐音了。渐渐还感到一些趣味，不为所扰，大有“我醉欲眠君且去”的意思。唯一要提醒自己时刻注意的是，不得轻易翻身，否则便会沧海横流了。就这样，在深山小城的许多漫长雨季里，便战战兢兢地怀抱着这么一池涟漪，小心翼翼如一个哺乳的母亲，在或梦或醒的青春之夜中，谛听着这铜板铁琶的自然旋律，谛听着岁月跬音的渐行渐远。

而今，病骨支离的不眠时分，才有些怀疑这最初的书巢有可能给了我风湿的纪念。但每当春雨秋霖重来之时，却仍旧能让我念起那在季节的沙漏中变得细微而遥远的寻幽轩。

二、邻坟庵

调动工作后，第二次拥有的书房是由办公室改建的。也就是在一间十多平米的屋中再树一堵墙，隔成一室一厅，便象一个小单元的规模了。家当依旧那几件，增加的只是书。陡然搬到这样一套宽阔的屋里来，更显得家徒四壁了。访客渐多，没有不能容膝的理由相拒，无奈只好用木箱之类钉成几把交椅。而外间的厅也不能让它

全然空着，便把单位的风琴二胡等乐器搬来堆了一层，得闲时胡乱弄出一串怪音，装出一副准艺术家的模样。

屋在二楼，开门即见青山，那是本城人用于丧葬的地方，唤作关山。山并不矮，半腰以下密集地布满了坟墓和碑石。当地人犹未实行火葬，棺木都是由巨大的木块拼制而成，需要八个大汉方才能抬动的灵轿，埋进土里往往堆成一座堡垒。所以每天出门，抬眼便见那些凸起在山坡上的墓园，心里也觉有了块垒。

就在该年深秋，我在这个世界感情最深的外祖母却逝去了。我陪着风水师在关山腰的一丛小松林边选好了佳城之址，亲营墓圻，痛苦地埋葬了外婆。这样，我每天便能望见外婆的所在，心头也始终砌着一方沉重的碑石。在一些晴朗的黄昏，一个人便从街上买来香火纸钱，默默地跪到外婆的坟前，静静地焚去；然后坐守到天黑才在四起的凉风中下山归去。

而我卧室的窗下即是围墙，墙外是一户居民的后园。土家人有“庐墓”的习俗残存——就是要把先人的坟墓安置在家里，以便日夕相守。这家园中就有一座坟，没有碑碣，长满了野花闲草，似乎已荒殖了许久。倒是坟头的两棵杉树，就在我的窗边悄悄地成长；还有那些流水行云般过往的野鸟，也时来小歇倦羽，聒噪一番又飞去。我的床头和书桌就设在窗边，每一起身，就能俯视到窗下的坟。夜里睡觉，似乎也觉得就枕在人家的坟头上，心里不免也有些沉重。偶尔，也能看见一位佝偻老妪，去那坟上拔草，顺便捡走我弹出去的烟头纸屑，我便心生惭愧，再不敢往窗外乱扔物什了。

那些时日，心情仍是灰钝的。在单位上显得不与人群，人也便幽灵一般了无生气。触目皆是墓地，全部生活仿佛就是徘徊在这样两座坟之间。街上可以走动的地方除了书肆就是酒馆，每月的饷银就全部献给了这两处。一些大雪飘风的夜晚，一个人读书倦乏了，便在腰间系一条绳索，拴一个瓷葫芦，端一只磁杯，去敲响邻近一个老妇人所开的酒店。老妇极好，总又单独生火为我炒一碟菜，灌

上一壶酒水，再倚门目送我踩着咯吱作响的积雪归去。归来便把盛菜的磁杯煨在屋里的火盆上，任细微的木炭火把它烧得热气腾腾，自个儿把自己灌醉。醉后或痛哭或诵诗，扰得环邻不安。但大家见惯不怪，次日只含笑问声又醉了便不多言。

渐渐地，屋里的书多了起来。那时书很便宜，每月似可买几十本，买来便堆在床上及时读罢，再捧上书架，隐约肚里的学问也添了些许。城里的老师每有不解的语文，便来我这里找书或询问，往往能让他们释疑而去，因之竟有了一点虚名。有了新的寒舍，便想额上新的名号。几番推敲，决定因地取材，命此书斋为“邻坟庵”。还写了一律给诗友阿三，中有一联为“以坟名室聊埋骨，撮土筑巢为友鸥。”诗依旧消沉，阿三却能深会此中意蕴，竟颇为赏此一联。自称“邻坟庵主”的我，那时除开写一些所谓朦胧诗之外，还喜欢象一个传统文人那样，保持一点琴棋书画诗词金石方面的雅好。字临泰山石刻金刚经，印摹渐派诸师。小城也许浩劫之后斯文凋敝哲人其萎，遂使我这个竖子浪得浮名。久之，城中人有红白喜事，便辗转托人来向我索写联语，竟有些联语被传抄而谬种流传开去。

现在看来，邻坟庵时期的我，也许是最自在而发愤的一段岁月。其时，以大学校友为基本班底的一拨朋人，相议设立了一个诗社，取为“剥枣”。因建于八月，用《诗经》“八月剥枣”之典。社中同人皆性情中人，极重义气又都不乏文气，大学相继毕业后分散在各个乡村中学执教，显得穷愁潦倒，偏又愤世嫉俗。只有我在城里有这么一套单身公寓，大伙儿周末纷纷从各个乡村赶来雅集。多半是饮酒狂歌，微醉时便讨论读书方面的各种见识。这样一来，邻坟庵反而真地成了鬼市，仿佛时常聚会着一帮牛鬼蛇神在那儿高谈阔论，不免让周边社会为之侧目。剥枣社一直坚持了数年之久，当年的一批同仁现在人各天涯，沉浮不一，但提起邻坟庵，大伙仍不免怀念，那标志着我们共同的快乐时代。尤其对我而言，那种稳定的读书生活，发狂的写作，都是不复再有的了。

在那以后，为了所谓前途，我走出了那个深山小城，结束了我那颇近中古风格的书斋生活。现在想来，竟有些不明所以的哀伤。事实上，那种市隐式的名士生活，率性恣意，平淡从容，高朋往返之间所曾拥有的愉悦和轻松，都是我最适应和向往的生存方式。然而，现在没有了，一切都似乎封存在一座坟墓里了。

三、也是家

时隔数年，一番乱离之后，客寓海南的记忆业已支离破碎，也许是人往往习惯于淡化那些伤心的故事，就像此际的我，南望天涯，空见暮靄沉沉，曾经块垒于胸的那些凹凸往事，只剩得一天星斗还依然如昨了。

没有什么可以不被光阴抹平。在思路的废墟上，对那一年海客的回顾，似乎仅存一间斗室还贮藏着零星眷恋。

1988年夏天，我作为海南建省后第一批引进的所谓人才，分到了该省会的公安局。这一安置的幽默效果，令我所有的故友都不免抚掌一笑。而我，别无选择，因为仅此一处可望得到一间单身宿舍。这在当时，算是最奢侈的愿望了。

而实际上，那只是一户人家的附属房，包含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一个餐厅一个阳台，就是没有一间正房。多么荣耀啊，在那四季如夏的南方岛城，拥有这样一间可以随时冲浴的卫生间，以及那一刻招唤海风的阳台，我足以在那些流离失所的求职大军面前矜然自得了。然而，令人发愁的是这套接近完美的居室竟没有一个区域可以置放一张单人床，哪怕是折叠式的。最后，只能在那不足四平方米的餐室铺上一层地板胶隔潮，然后席地而卧。

就这样，面对高的天阔的海，我又有了这么个栖身的巢。

房虽褊狭，却得天独厚；出门数十步便是南渡江的入海口。每到黄昏，往江边漫步而去，便可望见沧海落日的悲壮画面。而渔归的樯帆如林，泊满了江湾，仿佛打开了无数巨大的折扇。隔江即海

甸岛，林木葱郁中掩映着一些旧式房屋，俨然还是渔村模样，并无特区洋场之状。海面上刮来徐徐轻风，吹面欲潮；而沿岸的椰树依旧静如处子，只那凤凰花热烈地摇曳着满枝烂红。

夜凉时分，独自回到小室，冷水浴罢，即可裸裎打坐于地，或依一隅，乱翻几叶闲书。想到魏晋名士“以天地为房屋，以房屋为衣服”也不过如此，便不禁哑然失笑。

南迁本为下海赶潮，原不曾想到在那天涯海角做一安分守己的读书人，故而未尝携书前往。到了其处，却发现凡能形成生意的事皆有捷足先登者，身着警服，反觉倍加寒碜。百无聊赖，仍只是躲进小楼，寒泉配食，自命书生了。遂一任旧习，关饷即往书肆，渐渐地又依墙砌起书城来。

之后，内地的友人去得多了，小小斗室竟成了江湖游子的兴隆客栈。相识或不相识的多有慕名或转介而来借一枝栖者，念及同是天涯沦落之客，皆一并接纳，隐然有当年及时雨宋家庄之风。惜乎阮囊羞涩，无法做到樽中酒不空，然而水泡即食面，却不致有断顿之虞。大家乐得有此危巢，免了流寓街头，便戏称为“也是家”。想到人生逆旅，得心安处即是家之理，便借了这句戏言移作斋名。

“也是家”中四壁萧然，别无长物，却偏多蟑螂壁虎。由于只能席地而卧，往往这些尤物便惊扰了许多客梦。不得已，大开杀戒，几至尸横遍野，渐渐算是肃清了“君侧”，可以高枕无忧地读书了。

很难想象，在那样一个大兴开发的喧嚣岛城中，人们无往不为商，开口即谈钱，是怎样容忍了我在那些台风海雨的呼啸之夜，去静心地读《夜航船》之类闲书的。当现在再重新翻阅其时在当地报纸上所开的“海客野语”专栏上那些闲文，自觉曾是怎样的不合适宜呀。然而在当时，确确乎是在那邻海小楼上，几卷书一壶酒，压住了心头多少浮躁，也淡化了多少浪迹天涯的朋友的客愁。

那个著名的龙年的清明节，我曾只身独往岛中儋县的一个僻乡

中，去凭吊东坡书院的遗迹。想到千年前那个流放的诗人，亦曾艰难地在此穷荒之地筑起一座书巢，交游野老，取火传薪，其乐也并不减于那些游宦神京的日子，便有了异代知己之感。书生命蹇，蓬转萍飘，原是自古而然的。但我知道，在那仆仆风尘中，在那一担行囊里，只要（也肯定）还携着几卷诗书，那么，无论怎样遥远而寂寞的驿程，也终不致于太过难堪了。然而，换个角度而论，一代一代行脚万里的文化人，最终却走不出他的书斋，也实不知是幸抑或不幸？

未几便是惨案之后的辞职，我又不得不悄悄揖别“也是家”了。在那个夏日黄昏，我站在渐行渐远的海轮甲板上，回望南渡江口椰影丛中仍闪烁着灯光的小窗时，不禁怆然泣下。“也是家”终于也毁于一场时代的风暴了，而哪里又是我的家园呢？在那夜色浸黑的海面上，我隐约感到正立足于一片动荡龟裂且在塌陷的土地上，新的流放仿佛已经开始。

四、握火亭

80年代末年的记忆充满了乱离，其兵荒马乱的印象似乎接近龙应台笔下的1949年。我单人一骑关河千里地赶回鄂省时，到处传来的都是凶信。不是某某失踪，就是某某被捕，许多人为了避祸流亡在路上。那时多没有电话，投亲靠友也无需预约，黄昏的叩门声往往带给许多人惊惶。一些老友至今记得我当时的常态是——上衣袋里插一把牙刷，两手空空，兀然就来了；次日留下几件脏衣服，穿着主人的衣服就走了。那时，哥们之间，连短裤都是可以互换的。古人所说的“望门投止”，大抵就是这样的温暖和仓皇了。

次年，侦骑渐稀，我不好意思再辗转于友人沙发，便在武昌的黄鹤古肆街首，租下了一个亭子间。这原本是鹤楼下的一条仿古商街，建在蛇山之麓，紧邻当年湖广总督张之洞的抱冰堂。张之洞晚年自号抱冰老人，典出古语“冬常抱冰，夏还握火”，取的是其茹

苦自励之意。我这间砖房楼下乃铺面不能住人，悬空吊了半层搁板，可以席地坐卧，起身几可触瓦。可以想象，在炎都江城，那确有握火之感。遂名此斋曰“握火亭”，也有附骥励志的自诩。

阁楼铺上廉价地毯，起居待客都在其上。每次还山，都要搬来积年的藏书，渐渐满地书墙可以坐拥；仿佛置身于时代狂飙的风眼之中，竟有一番意外的宁静。那时我的外出，常有尾巴跟随，时隐时现久了，我亦见惯不惊。且我们对的正是公园派出所，纷纭往来，他们似乎也视若无睹了。

萧窗风雨之际，不免亦有独居者的惶恐。那时我的枕下，伴随着一柄藏刀。想起书剑飘零枕戈待旦的一些词来，便不免长夜苦笑。某夜捶门声急，却是熊红伉俪来访。他们怀抱一个婴儿惊疑道——你门前谁扔下一个孩子？我顿时疑惧，以为必有骗局陷阱。色变，抢过孩子端详，觉得面目姣好，慢慢竟看出哥们李斯的模样。待这丫大笑闪身出来，才知道他们合谋戏弄老夫。

原在海口我处被捕的C君，因在监中病危而被保释，竟然辗转找到了我的阁楼。见面只是掩泣良久，然后告诉我掩护W君的肖远兄一千人等，现今羁押各处尚未判决的消息。我那时还侥幸地以为，我或者躲过此劫。孰料半年之后，我就与他们门当户对了。

作为烟厂采购员身份的我，那时悠闲得近乎无聊。一群同事拿着一张晚报的征婚启事来和我打赌，说我要是能追到此主，可以输我一席大酒。我看那条件，确实不凡，争强好胜之心顿起，便修书一封让他们寄去。未久，得复函相约某日于汉口舞厅门前。窃喜，传告诸友。众皆潜随，我按约定办法手持诗刊傻等，果见一女高头大马而来。对上暗号，她不要我买票带我直入舞厅，门卫见之恭称大姐来了。我心下肃然。

入座，经理又来献茶寒暄。之后我们彼此拿出证件验明正身，看是否如信中所言。我接过她那眼熟的印着国徽的派司，心底就凉了，翻开果然是市局某处的警员。她坦承接到上千情书，选择五个

见面，我是其一。她是认真的，我却盘算着如何从这场赌局里抽身而逃。当夜在友好和睦的气氛中结束，我无奈被要走座机号之后便去吃哥们的大酒了，哪敢再续这场危险的游戏。

几天后，她和另一女警突然敲响了“握火亭”的木门。我并未告诉她地址，惊疑询问，她笑曰——有你电话就够了。我调阅了你的资料，觉得你没有说假话；你这人还不错，带朋友顺路来看看你。我当下惊出一身冷汗，那阵子，可正是熊召政时常找我在密谋地下宣传的时候啊。我这玩笑可真是开大了，握火亭只怕要变成玩火亭了。

当夜，俩着装女警借走了我的两本书，以便再来有借口。对面的派出所看着她们嘻嘻哈哈出门，也有些眉头深锁高深莫测了。之后，家父来住院，吾母移来小驻。再之后，我被密捕于大街上。而书，她们还没来得及还。

我失踪之后三天，政保就去查抄了我的握火亭。老父老母面对着他们一生早已见惯的抄家和收缴，已经默然如木头。早在我辞职之后，他们似乎就一直在等待这一天的到来。母亲在以后探监的时候对我说——她去为我算命了，先生说我不坐牢就会有血光之灾，还是坐牢好。——在一个人民无权免于恐惧的国家，坐牢反而成了避难的手段，真好。

我所在的监狱，是可以遥看蛇山的。抄家之后不久，大姐就接走了父母，搬走了我残存的书籍杂物；又一个书斋就这样结束了。一个朋友后来来信说，我失踪之后，他曾经路过我的门前，他说“看见你的母亲在斜阳下磨刀，白发枯槁，似乎有泪水滴落在磨刀石上。我不忍去打搅她，便默默走了”。

记得在狱中秋望寒山，我曾经填词怀念这个鹤楼下的短暂客居——小街画栋，记青琐邀月，当年曾住。红毯朱帘书四壁，高卧独听风雨。席地谈诗，拈花赌酒，斗室留佳侣。黄昏吹笛，有人尝识清趣。倏尔鹤往云飞，曲犹未散，迁客无归路。瞩目青山秋色里，

掩映旧时门户。灯火阑珊，笙歌飘渺，槛外空凝伫。凭篱惊问，百年身寄何处？

那时在阁楼上，最爱来席地对卧的是李斯。这厮经常三更半夜和嫂子一言不合，便私奔来此，且奇怪地要和我酒后笛箫对奏。我们少年时都是学校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呆过的，乡下孩子胡乱会一点民乐也是常事。但手艺荒疏已久，这会再来深宵吹笛引鹤，确实乎太煞风景。派出所只有在此际，实在听怕了我们的“我爱北京天安门”，才会来拍门求饶。

关于握火亭的故事，还有个结尾。我出狱之后，那个女警知道消息，又通过我的一个警界哥们找到了我，请我去吃麦当劳，并带回了当年借走的书籍。我抱歉地玩笑说，当年确实不是想打进敌人内部而接近你的，只是朋友们的一个赌局。她也豁达开朗，笑说——你被捕的消息很快震惊全局，当时是当大案庆贺嘉奖的。我知道你的详情后，也确实惊出一身冷汗。但我对你没有误解，曾经托办案同事关照。虽然救不了你，但请他们不虐待，也算是相识一场尽心罢了。我现在已经是孩子的妈妈了，先生就是当初那五封信的主人之一。

尘世间的际遇，于我算是略显一点奇特的。冥冥之中我和一些房屋的缘分，似乎始终难以久长。只有朋友和书，磕磕绊绊地总能伴随终生。虽然也会走丢一些，散佚一些，但留下的绝大多数，都是要白头偕老互送花圈的了。

香格里拉散记

我和李亚伟坐在成都的阴云下喝茶，五泡之后水淡如鸟，人也有些无聊了。赵野恰好来电——野哥，快来香格里拉。亚伟说：喊你日马去斗地主，他和默默二缺一。

亚伟才从那里回来，他们哥几个在那开了个客栈，唤作“上游生活”。可能生意没起来，就只好窝里斗——拉哥们当地主玩儿了。人嘛，不做无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在高原蓝天下过一回散仙日子，也不是没有诱惑。于是，次日我就去了。

进门就看见北京老友温老大温普林也在，就感慨人生何处不相逢，还没来得及交换流浪的方向，默默那厮就已经把牌发好了——先打三百杀威棒才开始喝酒。深夜，云南作家范稳又带着一个藏族朋友夹着牦牛干巴和几瓶青稞酒来，接着又醉。

赵野是来筹拍电视剧《香格里拉》的，大家伙要调研，下午州里派了个车，送我们——赵温范默我五人去德钦。我原不想去，赵说要去茨中教堂，我一下心动——我知道这个深入藏传佛教腹地的天主教堂的一些故实。对这种文化奇观，我还是不想错过的，于是拿件衣服就上路了。

这条路原就是赫赫有名的茶马古道，现在叫滇藏公路，那种险还真是让我一路揪心，三江并流的奇特地貌就在此段，翻完白马雪山，不远就看见神圣的梅里雪山了。每个人都被这神山惊呆了，我和默默是初来，更觉肃然起敬，一起下车看山。

梅里雪山藏民唤作卡瓦格博，汉人又叫太子雪山，相传是文成公主进藏时，路上私生的一个孩子化作的神山，这是地球上唯一未被人类征服的山。日本登山队已经在此留下了数具尸体，关于它的传说则更是令人咋舌，而我们竟然有幸看见了它十三峰的真面——云屏一扇扇渐次打开，我不能用语言来糟践那种奇美——当地人相信，无缘之人是难以遇见这种福报的，它常年皆在云雾之中。

看来这样的起步是有福的，我们这群中年浪子在神山前都变得严肃了。

二

德钦县城就在梅里雪山下的夹皮沟里，远远望去只有一条街，进城看还是一条，倾斜 40 度左右，很陡，长不过公里，两头分了几个岔而已。我们被安排住进彩虹大酒店，范稳是本省的名人，他写的长篇【水乳大地】正是以这里为背景的，所以和这里朝野皆熟。

首先来张罗酒食的是当地的藏族诗人扎西尼玛，一个黝黑的康巴汉子，来陪的宣传部长是位女士，也是藏族，却只三十出头的样子。主菜是土鸡炖野蘑，再配以青稞酒，很容易就把我们麻翻了，更别说扎西的藏族歌曲，在黄昏的高原显得那么单纯和高野。

饭罢作别部长，我提议哥几个去转转街，爬不动坡只好往下走。街头有个小桥，横跨在雪山下来的一道涧上，哗哗的急流惹得人就有了尿意。夜色初降，大家便站在桥上泄酒，一时竟有孩童时代的快感。

温老大是北京的名流，是 80 年代实验话剧和行为艺术的发起人，他所策划的包扎长城的大型行为艺术，在当年曾经轰动海内。他二十几年来频繁进藏区，与僧俗皆结下了许多胜缘，所拍的【天葬】纪录片，在海外获得过许多奖项。这厮也是个老顽童，骑马摔坏过腿，现在走路便显得路不平。

赵野是 80 年代四川的诗人，第三代诗歌的中坚和命名者，现

在是北京著名的钻石老五。他原来在迪庆有投资，做过些善事，这里的官员对他则较熟悉。

默默是上海诗人，撒娇派的领军人物，著名诗歌活动家。他在上海有个书房，藏有近十万册书和几张床——据说床上睡过中国诗坛的大半个江山及其情人，我便叫那里为万人坑。

就这么一伙人，开始了香格里拉圣地之旅，似乎有点滑稽。

三

德钦面积不小，但人口只有八万，县城就住了八千，海拔三千多米。稀稀拉拉的村落沿澜沧江两岸散开，山高江深，确属苦寒之地。往西北走，就是西藏的盐井和芒康，道路更加不堪。

去茨中的路只要下雨，泥石流就会断路，我们只好在县里多呆一天。好在默默接到个女生电话，是上海来的驴友，要往西藏去，已经到了德钦。我们皆大欢喜，急忙说喊来同吃同住吧。虽然狼多肉少，到底聊胜于无。一会儿，果然来了个清秀的女孩，默默介绍说叫小白鱼，是他一哥们的前女友。我们说没关系，在路上，现女友也不怕。大家就笑。女孩是小学英语教师，老背包客，见得多，经得起玩笑。大家说还是改叫财鱼吧，她说怕太阳，我们又坏笑——一想起太阳的文言称谓。

驴友或者背包客，是今天社会的一个时尚，指那些单身上路的旅游者。他们一般通过网络或各地的青年旅馆联系同路人，一起不分男女同行同住，以便分担费用和旅途的寂寞，当然也有安全考虑。财鱼能跟我们走一程，彼此皆高兴，几个老头又多了许多谈兴。

下午到飞来寺去对着梅里雪山喝茶，突然就看见了日本登山队的群墓。当年他们登山时，当地人极力反对——这是他们的神山，他们不想任何人去亵渎。那是一个绝对不会雪崩的季节，结果大雪还是掩埋了这些自以为是的勇士。奇怪的是他们的尸体却在几十里外的冰川被找到。

现在当地人还在秘密传说，是卡瓦格博神发怒抖了一下肩膀。反正至今没有人类登上过此山，即使它只有五千多米，远远低于珠峰。州里准备立法，再不许任何人攀登。许多无神论官员到了这里，往往也学会了尊重此地的民俗。

四

太阳在雪山的反影渐渐消逝，温老大和范稳带着几个男女赶过来喝酒。除开扎西外，还有本县图书馆的馆长伦布，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的马建中及他的女博士助手。大家边饮边聊，不知怎么就扯到马骅身上了。

马骅是天津人，复旦大学毕业，也是个诗人，曾经主办过诗生活网站。2003年厌倦了城市生活，忽然就来这里当了志愿者。他执教的小学就在梅里雪山下明远冰川边，刚好是扎西的故乡。他没有报酬，但给这个村小带去了许多新的东西，他和扎西及伦布等人一起组织了卡瓦格博文化社。2004年他进城为孩子们买粉笔，搭便车回校时，车翻进了澜沧江，藏民们自发地沿江寻找，江边上插满了经幡，孩子们哭红了眼睛，他却连尸体也交付了急流。

在德钦，几乎无人不知道马骅，全国的媒体在他死后忽然热闹起来，最后他被滑稽地追认为党员，只有他的朋友知道他是个自由主义者，纷纷在网上撰文抗议——一个生前从未申请的人，死后却要横遭唐突。

默默原与他很熟，扎西和伦布是他在这里留下的诗与爱的种子，我从这两个藏族兄弟身上，则看见了他那一脉书香还在经久相传。我找到了一封他最后的书信，在此转贴——

7月10日下午五点多，所有科目的考试都结束了，我和学生搭车回村。

车子在澜沧江边的山腰上迂回前进，土石路上不时看到滑坡的痕迹。江风猎猎吹着，连续阴雨了一个月的天气突然好起来。落日

在雪山的方向恍恍惚惚，神山卡瓦格博依然躲在云里。挤做一团的二十多个学生们开始在车里唱着歪歪扭扭的歌。薄薄的日光时断时续地在车里一闪即过，开车的中年男人满脸胡楂儿，心不在焉地握着方向盘。学生们把会唱的歌基本全唱了一遍，我在锐利的歌声里浑身打颤。

有一个瞬间我觉得自己要死了。这样的场景多年以前我在梦里经历过，但在梦里和梦外我当时都还是一个小学生。《圣经》中的先知以利亚曾在山上用手遮住脸，不敢去直面上帝的荣光。在那个时刻，我突然想起了遮住自己面孔的以利亚，我觉得自己不配拥有这样的幸福。

两天后，我们在学校里为四年级的学生开了简单的毕业典礼。我跟他们说了些他们可能无法理解的动感情的傻话。学生们都哭了，我却奇怪地保持了平静。

雨季仍在继续，难得看到一两眼太阳。而一旦出了太阳，就是一阵暴热。我要离开村子一段时间，到周围的地方去转一下，冲淡一下我多少有些可笑和矫情的感伤与自我感动。

不久前，我为村里和学校写了一份资金申请，托人递到州财政局，让他们拨些钱为学校建一个简易的篮球场作为学生的活动场所。前几天，申请被批了下来，顺利的话，暑假期间可能就会动工了。这个消息很让我高兴。

不管怎么样，我到这里已经整整一个学期了，生活在经历了一个巨型转弯之后，震荡和晕眩都还没完全平复下来。短暂的出去走走也许会有好处。

祝各位每天进步！

五

马建中是个儒雅的藏族知识分子，我奇怪他为何叫这个名字，

他说上小学时，他们那个霸道的汉族老师喊不清楚藏名，就直接给每个孩子命了个意识形态很浓的汉名，入了学籍，只好用到现在。我终于明白了为何这里许多藏民都用的是汉名，这是一个时代的伤痕啊。

他就生长在迪庆。他说小时候就一心想考出这大山，他认为凡是能到北京去的就肯定是伟人。后来他考进了北京，觉得很失望，就想再走远些，又到美国读博，读完了还是发现没意思。后来他联系了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又受命回到了故乡。他终于重逢卡瓦格博神山时，跪倒尘埃，放声大哭起来。

该协会的总负责人是美国现任财政部长，曾经许多次以民间身份来考察本地，和他在一起吃每餐三五元的饭食。他说本来是大自然在保护我们人类，我们岂敢妄谈保护自然。他现在在做的事情就是给每个神山修传——把老百姓世代相传的对自然的敬畏传下去。这样一种文化深入民心了，还需要你去圈地设网保护吗？

他的教育本不嗜酒，也许见到几个还能勉强理解他的人，便不免多了兴致。那夜他与我推杯换盏，又不断地高唱藏族歌曲，最后被扎西扶了回去。

他的妻子在昆明，他本可以在都市像许多海龟那样，做买办或者政府高参，混一个富贵荣华。他却回来了，在这样一个寂寞小城，默默地完成着自己良心的使命。我常想，有勇气不衣锦也还乡的人，是真正的高士。相形之下，我见出自己的小来。

六

夜里回到小城，大家谈兴犹浓，不忍散去，遂决定再到酒吧继续喝。

酒吧是藏式的，是伦布的妹妹开的，一个戴着眼镜的藏族姑娘——我很少看到。恰好那天是伦布的生日，大家买来蛋糕又开始狂欢。伦布和扎西都是那种很腼腆的男人，我们这一伙则迹近土匪。

但酒是一种燃料，对各个民族的男人们皆有殊效。

我非常喜欢藏族歌舞，更欣赏他们随时想唱就唱的那种自然。扎西和伦布起舞开唱，然后又把歌词翻译给我们——

我喜欢白色上面再加一点白
就像晶莹的雪山走过一只岩羊
我喜欢绿色上面再加一点绿
仿佛翡翠的松林落下一只鸚鵡

我对藏族民歌的歌词情有独钟，是因为他们总有一些奇怪的想法和修辞，比如：当雄鹰飞过的时候/雪山已不再是从前的模样/因为他那翅膀的阴影/曾经抚过了石头之上。这种民歌和我们内地相比，明显具有许多现代诗歌的味道。

我们的歌声吸引来了一对藏族父子，他们衣衫褴褛、满面风尘，抱着弦子来要求为我们弹唱。他们来自遥远的后藏的日喀则，一路行吟卖唱只为要来转一转卡瓦格博神山。现在他们的心愿已了，要唱出回家的路费。他们的歌声更为苍凉嘶哑，那个小男孩的嗓子发出某种奇怪的弹音，令我心酸不已。在藏地，你随时可以邂逅这样的朝圣者，他们用一生的积蓄，用漫长的时间，去千里万里地完成一桩你难以理解的心愿。面对这样的大地苍生，你无法不俯首低眉。

七

我们五个男人，分住三间房，其中必有一间多出一张床，正好可以安置财鱼。但问题是谁去当这个驴友，谁敢冒这个风险——要么独占春色，要么备受熬煎——这实在是个赌局。因为这不是可以事先和鱼商量好的问题。

钱钟书先生描写过“甲板上的爱情”——从一个码头开始，到

下一个码头结束——这或者是今天许多背包客的暗怀动机，但我们又与此不太相同，这是个天外来客，而且我们哥们之间又太熟悉。既难以高尚到让贤，又不会卑鄙到抢先，还不会平庸到互相比着坐一晚上，那该如何是好？鱼已经拿着钥匙牌先走了，大家看着剩下的钥匙发笑。

酒不能再喝了，明天还要赶路。大家开始讲黄段子营造气氛。范稳说一个大车司机独自开车从德钦到香格里拉赶夜路——这是一条孤独危险的路——果然他就遇见一个藏族汉子拿枪横在路上。他只好下车给买路钱，可人家不要。他问要啥，人说把你那东西掏出来，他只好掏出，人说打个手铳，他只好打出来。然后说可以走了吧。人说再来一次，没办法只好又来一次。人问爽吗，爽。再来一次，他说哥，实在不行了，你把我杀了吧。那劫匪吹一声口哨，从林中出来一个绝色美女，匪对司机说——你，把她带到香格里拉去，她是我妹妹。拜托。

大家大笑，好主意，可谁愿来扮演那个可怜的司机呢？

八

迪庆自治州仅辖三县——香格里拉，德钦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茨中是个村子，属于德钦的雁门乡。去路完全沿着澜沧江走，柏油路面但不宽，但弯多路险，几乎像在云中盘旋。稍有闪失，就会滚进悬崖下的急流。

我是开山路的老手，也曾经开过川藏北线，但仍被眼前的路吓得不敢往边上看。关键是江水滔滔，都是雪山下来的冰水，下去则是万劫不复。每年都有特大车祸，且都在其中十多公里的一段发生，一死几十人。按藏俗，每死一个，就在江边插一面白旗，有一阵子，那段路白幡飘摇，让所有的过客皆心惊胆寒。县领导也怕了，请来八方活佛念经做法，最后又在那段路修了 13 座白塔镇邪，这样一直到现在才没再出车祸。

许多事情就是这样不可解，我欣赏这样的官员——敢于承担政治风险，冒犯无神论的原则，尊重民俗，为苍生做点功德无量的善事。

茨中教堂的委托管理者吴贡底老人就坐在我们车上。他来县里办事，刚好可以带我们回村。他是个地道的农民，文革前在县里读过初中。因为信教，也因为出身富农，年轻时吃过许多苦头。90年代，政府落实部分宗教政策，拨款维修了教堂，由于昆明教区派不出神甫，就委托他负责管理。无论政教两方，皆无任何经济补助。他作为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当然也自愿为主服务。

他有一女两男，长女就翻车死在这条路上，留下一个被医生打针打傻了的儿子由他这个外公抚养。长子叫约翰，次子叫彼德，当然都是教名，用的圣徒的大号。他家两栋二层木楼围着个小院，四面皆种着各种果树。院子下是牲口棚，喂着猪牛。在当地，这就算中等人家，有一份自足而体面的生活。

楼上有客房，因为近几年来参观教堂的游人多了，他家还兼作客栈，在留言簿上被称做红玫瑰。名字由来是他家自酿的红葡萄酒非常好，且一直栽种的是当年法国传教士带来的红玫瑰品种。屋顶上装了太阳能热水器，有专门的盥洗室，只是厕所和所有的农家一样，难以下派。

九

从吴家到教堂约两公里，整个村子也就沿江散居着，不到100户人家。村中有藏，纳西，傈僳，白，回，汉等多个民族，以藏为主。共同通用的是藏语。信天主教的占九十多户，信藏传佛教的有几户，东巴教由于信众少，在文革中被基本打压，现在难以恢复。有一两家分别信天主和佛教，却也互不相涉，可以和谐共处。

虽然没有神甫，村里至今仍保持每周日到教堂做礼拜的习惯。凡是重大的教节，则更要举行隆重的集会。没有神职人员，村民则

自己推举年老且还仍能使用藏语讲经布道的乡亲，自行组织，经年不废。吴老汉对此忧心忡忡，会讲的老人日见稀少，他们又没能力再将这些经书翻成藏语，用汉语讲本当地人又听不懂，这一线教脉他不知如何才能世代相传。

他对我说——托主的福，他家年年果粮丰收，他还成了州政协代表，去过一次北京参观。他希望教区能早日派来神甫，但现在，他只能用汉语来记录那些老人的藏语经文。他拿给我看那些只有他们才能听懂的汉字藏音玫瑰经，我竟然如对天书。我为老人的可怜努力深深感动，我想假使罗马教皇知道在遥远的东方佛地，还有这样一个藏族农民，在执着地传播他们仅知的那点福音，他是应该为他封圣徒的。

教堂是村民相对集中的一个地方，旁边还有一个香港富婆捐赠的小学，孩子们在其中歌唱。教堂完整地保留着它的法式建筑风格，进门是四层高的钟楼，然后是可容百人的殿堂及讲坛。彩绘玻璃窗和顶棚都基本完整，耶稣和圣母等塑像仍然各归其位。每个地方都干干净净，可以看出老人的深心爱护。庭院里还空着许多房子，院墙都是大理石，在 100 年前这样一个闭塞的小村，我难以想象那些法国传教士曾经怎样的困难才完成这样一个不朽的建构。

教堂前和右边是几亩地的葡萄园，那些来自法兰西的种子至今依旧在这片土地上开花结实。园子中还有几棵大树，浓荫覆盖着两所小坟——都有石碑，一有名，一无名，但他们都来自法国。

十

我在那神甫墓前仔细辨析着那些斑驳歪斜的铭文，显然这是后来补刻的。村民只知道其中一位叫伍许东【汉名】，卒于 1921 年，来自法兰西。另一位据说逝于 40 年代，烽火乱世，连名字也不曾留下。他们的故土则肯定早已遗忘了他们的一度存在，不知罗马教廷的陈年档案中，是否还有他们灰暗的记录。

伍许东应该就是最早来到茨中的那位神甫，但他不是最早走进这片河谷地带的使徒。早在 1864 年左右，这里就由天主教康定教区派来了首批传教士，并在旁边的巴东和茨姑两村设立教堂。我今天已无法想象，那些使徒是怎样在这片藏秘的古老土地上落地生根的。因为即使眼前，藏民对佛教的虔诚崇信都是深入骨髓的，几个形貌古怪语言简陋的洋人，何以敢在此地来吸纳信徒。

我们今天仍然可以看到，这个所谓文明世界的基本冲突，依旧还是宗教的冲突。连同一教里的不同派系，彼此也打得一塌糊涂，更不要说横跨欧亚大陆的两种完全无关的宗教。当年的罗马教廷在最初了解到西藏这块神秘大地及其秘宗信仰后，是决心要再次东征，将自己的一神论推广普及到他们眼中的蛮荒之地的。他们从各国招募自愿者【神职人员】，送到打箭炉【康定】培训，学习汉语和藏语及礼俗，然后从川滇两路出发，一站站地设堂传教，向拉萨合围。

虽然他们不再采取当年十字军的野蛮血腥方式，虽然佛教又天生具备忍辱包容之心，但毕竟从种族，文化，习俗，语言到宗教都相差太大，最初的矛盾必然在所难免。于是，到汉地开始闹义和团要灭洋扶清时，这里也莫能外，也开始烧教堂驱洋人了——史称“维西教案”和“阿墩子教案”【德钦古名】。

这是 1905 年的往事。后来的情形和汉地无异，清政府派兵弹压，云南出让采矿和开办铁路权，赔款重修教堂。于是，伍许东被派到了这片满目疮痍的澜沧江河谷，他要在那些还在渗血的心灵上，重建他的天堂。他放弃了原先的旧址，看中了茨中这片上帝的小土地，开始了他长达十年的筚路蓝缕。

十一

2000 年 10 月，罗马教廷为在中国前后死去的 200 多传教士封圣——这只是众多死者的一部分。他们有的死于老病，有的死于教案，还有的被新政****。我国政府对此提出严重抗议，指责那些人

多是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先锋和走卒。

这，正是我们迄今仍然坚持的主流意识形态。而且，由于多年定于一尊的教育模式，这种观点已经深入广大人心，成为我们所谓的爱国主义标尺之一。谁想在此问题上做翻案文章，那肯定是徒背朝野骂名。

那么，西教【此处仅指天主教和基督教】究竟是从何时又是如何进来的呢？为什么它让国人误解甚至衔恨至今？我们不妨来简单回顾一下这段中西宗教交通史——

零星的资料认为汉朝即有耶稣的门徒来到华夏，而信史则公认在唐朝贞观年间，那时叫“大秦景教”。大秦即罗马也。之后一直未断希望前来布道的散客，到了明朝，利马窦，汤若望等教士，终于渐渐摸清中国人的脾性，通过向皇帝行贿小礼品，带着一点科技，天文和医学知识，开始敲开了宫廷的大门。传教得以合法进行，大臣徐光启等也曾受洗，传教士才开始批量进入。

到清朝康熙帝，因为偶像和祖宗崇拜问题，儒生们觉得西教会破坏中国的人伦传统，开始和传教士吵架并向皇帝告状。康熙帝难辨是非，干脆禁止外人来华传教。一直到道光年间，教士们都只能悄悄在澳门活动，偶尔到广州私下传播一下。

鸦片战争本与这些罗马使者无甚鸟干系，但其结果却是在清廷割地赔款的前提下，还必须允许各国传教士自由传教——这就难免把西教一下子栓上了耻辱柱——他们是和鸦片及坚船利炮一起被强行推进来的。更有个别教士因为精通英汉语言【那时这样的主儿不太好找】，被拉去做了不平等条约的书案，这就似乎更难辞其咎了。

可是有几人知道，绝大多数传教士都是反对英国的对华鸦片贸易的。正是他们在民间看见这一毒品对生民的祸害，才屡屡发表报告，向英国议会及国际社会揭发和抗议，最后导致英国决定在 1908

十二

当然，吴贡底老人并不清楚这些前朝往事。他只知道他的曾祖父来自西藏昌都，那时，这里的神甫从土司手里买得大片土地，无偿邀请那些失地游民在此安居耕种，只要求他们为教堂提供一些服务。他们病了，还可以从神甫手上获得灵药，遇到灾年，还能吃到施粥。他们没有理由不相信这些洋人也是善人，尽管也有喇嘛说他们是魔鬼。

穷人只相信肚子的感觉。慢慢地他们开始接受神甫的说教了，也不再跑到寺庙里烧香了，直至最后接受洗礼。而这个村子也由起初的九户人，渐渐团聚到几十户。至于村里还有人信佛或者信东巴，神甫也不格外排斥。而民国时期，连最高领袖都是教徒，自然也没有人再驱赶这些洋人。一切仿佛都在这个山谷里和谐起来，一如那些法兰西的葡萄，不择土地，同样在此酿出酒浆。

但无论耶稣还是佛陀，都不能保证人间没有乱世。50年代初，这里最后一个会说藏语的洋和尚接到了驱逐令，他必须像他世纪初的前辈们那样，匆匆撤离这块他已经倾注无限感情的土地。淳朴的村民不谙世道的颜色，牵马相送，茫茫雪山上留下的乱离的蹄痕，很快又被新一场深雪覆盖。

之后，这里再也没有了神父。吴老汉把我带到不许人轻易踏进的圣坛上的告解室，他指给我看那些 100 年前来自远方的铜烛台，石膏的圣母像以及覆满时间尘灰的旧约圣经。他告诉我——这些圣物都是文革时，老百姓暗中藏下来的，他现在又一点一点收回来。他带我上钟楼，说以前的钟被对面的石棉矿拖去当上下班的命令去了，他前年去要，敲得只剩碗口大一块废铁，还向他开价要 1000 元才给。

他从山西又买回了一口钟，尽管没有神甫了，他还是想让这洪

亮的钟声在山谷里重新发出回响，让无主的心灵也找到共振的旋律。

十三

熟悉滇藏生活的范稳告诉我，在这一带，还有好几个教堂，包含高黎贡山那边。他多年来一直关注这个题材，此次也带着帐篷等野战配置，计划再次徒步考察几天，吴老汉的大儿将为他牵马护航。如今的作家还能这样吃苦深入荒野的已然不多，他只比我小几月，而我已经被都市弄成废人了，面对如此雪山唯余敬畏矣。

退出教堂时看见门槛上坐着一个衣衫褴褛的藏族老人，正在旁若无人地享受峡谷中的残阳。范稳对我说，这就是最后一个神甫的私人厨师，据说会做一手地道的法式西餐。神甫撤离时，非常想带他离开这个苦难将至的河谷，但他不知何故竟然拒绝了。以后他参与了藏军叛乱，再以后他重新回到了故土。不仅再无缘品尝西餐，甚至连女人也终身未品。在动乱年代结束后，他成了这个教堂的看护人。我到门边他这间蜗居看了一眼，我实在不愿用语言来描述。范感慨地说，可惜他一句汉语都不会，不知有多少故事永远烂在了他的孤独回忆里。

回吴家的路上，经过一条雪山上奔泻下来的山涧。涛声若怒，银练成匹，一头扎进澜沧江后很快就混作浊流了。古人谓出山不如在山清，于人于水，皆同此理。我和赵范二兄乐此清流，忍不住下到涧边，掬波而饮，其清冽不觉已寒彻心头。然后大家又濯足沧浪，一洗四十几年的劳尘，在斜阳下翻晒着内心的倦怠。

吴家的炊烟已经在山谷中袅袅升起。忙碌着厨务的是二儿媳妇——一个很漂亮的藏族女孩。她在淘洗时偶与我们目光相遇，只是淡淡一笑，复又腼腆地低眉而去。对这种清纯，油滑的我辈也是不敢略加一句戏词的。吴家长子尚未婚，家里的苦活累活则多由其负担，次子则像个乡村时尚小哥，多享了父母的几分偏宠。

十四

澜沧江是我所见过的急流之最，它从西藏昌都狂奔而来，一路向南，一直到印度支拉才变成美丽平缓的湄公河。此刻，它就在吴家边上咆哮，我们坐在黄昏的庭院里，依旧还能隐隐听到那起伏的涛声。

晚宴是那位美丽藏妹一手操办的，满桌的山珍土菜，仅供客人享受。他们一家则在厨房用餐，我们把吴老汉拉来一起喝酒。先是品尝他们的私酿——玫瑰红葡萄酒，果然别具一格。其长子又拿来一点窖藏了六年的珍品，自然更显浓淳。要买，他们却只肯卖一斤，说还要留给以后的客人。看来生意并不重要，他们要那份听每批来客夸奖的喜悦和自豪。

大家喝得兴起，吴老又自告奋勇地拿出他的毒蜂青稞酒，也是自家秘制，说是可治疗风湿。酒中泡了半瓶牛角蜂，许多人皆平生未见，嚷着要倒出来看看。我是深知此物厉害的，吴老却带头生吃起来。温老大等也跟着大嚼，吴老婆婆在一边着急，要老头子教大家掐去毒针后再吃。果然一会儿默默就喊舌头发麻了。

大家谈兴正高，吴老酒性大发，又去房里拖出他的独家春酒，谓能壮阳。大家看着财鱼坏笑，戏说昨天熬过了，今天喝了这个，怕是要犯错误了。一伙人仿佛久旱逢雨，抢着干杯，竟如饮鸩止渴一般。然后纷纷对财鱼毛遂自荐说——今夜你就点杀吧，像皇帝那样翻牌也行。尤其昨夜当了司机的那哥们，恨不得借酒复仇。

赵野先倒了，一听有独门暗器到，又从床上弹起来，似乎要死马当着活马医，上来就和吴老连干三杯。可怜吴老在茨中一世称雄，竟被自家的药酒当场麻翻，被大伙扛了回去。次晨起床，只见老头右脸红肿带伤，说是夜里从床上滚倒尘埃所致。

吴家全睡了，我们还在庭中待月。财鱼熬不住，先自上楼，剩下几个药性渐发的哥哥在院中说黄段子解毒，谁也不好意思先去就

寝。

这夜刚好又停电，整个山谷仿佛无人一般。到了午夜，才见月亮爬上东岸的山颠——那山实在是太高了。想想我们哥几个，皆是望五之人，大半辈子皆在谗浪风尘，不能说当年未曾别有怀抱。可怜俗世沉浮，现在竟到了求田问舍的心境。用古人的话说——不知今夕何夕，又奈此良宵何。

赵野后来有诗叹曰——

停电了，对面的山寨
起初还有隐隐烛光
酒再过三寻，澜沧江
仿佛奔流在天上
月亮升上东山，一个
年轻时才有的白夜
几个老男人讲完了
一生的佚事和笑话
关于政治，关于性
我们永恒的激情
墓园里的法国教士
一定已被吵醒
百年前，他们就闯进
这片时间消失的高原
带着天主的福音
和卢瓦河谷的葡萄
主人已先我们醉了

一个隐忍、谦卑的信徒
罗马的大人们，可否能
听到他梦中的祈祷

十五

茨中的黄昏，我一边翻看着吴家的留言本，一边和老人闲话。我想知道在这个多民族多信仰的小村，人们究竟能否和谐共处，古老教义所要传播的爱，是否真正抵达了这些草民的心灵。他告诉我——自从 80 年代恢复宗教自由以来，他们村连撒酒疯的都没一个。更有趣的是，各家都会有丧仪，天主教家庭按天主教规矩办，佛教徒也会来参与，但他们会坐楼上，然后各念各的经，反之亦然。

看着头顶的一线青天，听着身边永恒呜咽的逝水，我确确乎不知道究竟是哪位神祇在主宰着这片河谷，是谁使人民在此穷山恶水间安居乐业。我已活过大半生，认识各种宗教甚至“邪教”信徒，我却未能真正找到心灵的归宿。在有神和无神论之间，我倾向有神。但在一神论和泛神论之间，我却倾向泛神——恰好多数宗教都是只许相信自己的神。我之所以在个人情感上偏向于佛教，只是因为只有达赖喇嘛这样的教宗，敢于在全世界宣称——我尊重世界各种宗教和他们的信徒。

有一回饭局，座中有赵林【武汉大学宗教和神学博导】，符芝瑛【台湾天下文化出版公司前主编，星云法师弟子】还有一位基督徒是符的朋友。大家吃着忽然谈起信仰来——大约是我故意挑的头。自然各家各说各的，但最后我还是比较服赵林的说法。他说他是个自然神论者，他相信万物皆由神造，他莫能名之而已。比如你在火星上要是捡到一块手表，你一定会认为这是神造，但你捡到一块石头，你却觉得不是神造——但事实上，一个石头的分子结构，却可能远比一块手表复杂。

我不知道一个国家非要把无神论定为主流意识形态的理由，我只知道在有神论的国度，科学照样发达。而在这样一个乡村，因为有神——无论这尊神来自印度或是法国——人们因信仰而安宁和谐，而有所敬畏。没有谁强迫他们每周日翻山越岭来教堂礼拜【好多户住周边山上】，他们却远比拿工资学文件的那些人自觉认真且虔诚。

我和吴老聊天时，他的老伴从山上扫松针背回大篓，他的媳妇在洗土豆，他的长子在挤牛奶——我第一次看见给黄牛挤奶。他的次子在为我们摘李子。从雪山飘过来的云又飘到山后，从雪山下来的水又流向山外。我们在这里来而复去，我们在人世间来而复去。我们都这样过着日复一日，我们的幸福何曾大于他们的幸福——他们在他们的主的庇佑下，欢乐而自足。

十六

人生大约有许多地方，原只配去一回。就这一回，往往还需要各种因缘凑合。古人说梁园虽好，不是久留之地——这其中，本是另有如许身世怅惘的。仿佛生命，何等精彩华章，最后亦将化作这山河大地的一抹微尘。即这山河大地，也终必在某天复原为宇宙中的几粒灰沙。佛陀论世，一切不过劫数，他是相信末劫的。

遥想当日和易中天先生【原武大教授】闲话，他说——所有的树木都将雕塑成灰。20年过去，我回思这句话时，又深了一层领悟。我们在人世间播种浇水施肥，将幼苗培成大树，塑作雕梁，但一切何能逃过最后的火焰。

范稳留在茨中，继续他的田野调查。在德钦，财鱼马上就找来了一个武汉的男驴友。马建中请告别宴，我们嫉妒地对那哥们感叹——哎，狼叼肉，最后喂了狗。一路就拜托了。大家又怪笑。我怕这几天玩笑过分，给鱼敬酒说——垮掉的一代有句名言：我们不是我们污脏的外表，我们每个人内心都盛开着一朵圣洁的向日葵。她

笑答曰——阿拉晓得，阿拉 18 岁就跟那些诗人混，什么没见过——嗨，敢情有诗人这杯酒垫底，这世界还有什么酒可以惧怕的。我是瞎操心了。

回迪庆开夜车，却看见一匹狼在马路中间咬死一头羊，正在进餐。见我们车到，它不慌不忙地让开。我说下去把羊捡上来吧。那本地司机笑道——你还敢去和饿狼抢食啊。大家复笑。司机说，原来牧民有枪，现在政府怕暴动，把枪都收了，狼就到处横行，经常公然去抢牧民的牛羊。老百姓叫苦也没办法。想当年秦始皇聚天下之兵器，熔铸几个铜人，究竟还是二世而亡。也许在各人心中保存一座神山，远比没收几支刀枪有效。

十七

香格里拉县即过去的中甸，是迪庆自治州府所在地。在茶马古道时代，这是个往来客商必要一歇倦足的重镇，名唤建塘镇，划属本地的藏族土司独克宗辖制。这里确乃在高原极少见到的平原，四围皆高山，中间一大片草甸。镇中有龟山，古城则傍山而建。城边半山上，还有已经颓废了的泥筑寨墙。

所谓古城，即基本完整地保留了 100 年前的藏式民居和老街。新城在旁边，机关和干部当然也就在旁边。几年前，古城都近乎一座空城。因都是泥墙木构，百年风雨已使它破败难居，房主们都搬到新城去了。

后来，在此地做自愿者的一些老外，看中了这些老屋，用极低的价钱就租下来，外面完全不动，只在里面做些现代装修，住进就格外舒服了。于是，许多游客也徘徊不去，开始在此赁屋而居并做起小买卖来。州府的官员悟出了其中的商机，决定保护古城，这样很快这里就像回到了茶马时代，一下子热闹起来。

现在，古城的老屋多已租出，房客既有联合国官员，也有台港归侨，更多的则是来自各地的波波族们。这些藏式院落确实好，都

是巨木建构再夹以土墙御寒，房顶是木块做瓦。院子里往往还有果树草地，价钱则便宜得惊人。

古城的中心谓之四方街，有个大院坝，每天黄昏，当地的百姓就在这里跳锅庄舞，音乐声中，看那些老人完全非表演的自娱自乐，舞步复杂漂亮，真是我每个薄暮的享受。许多游客也会跟着学，人群围出好几个圈——中间的空地，则永远是留给一个疯子老头在那里独舞。这样的画面往往让我沉醉，各族混杂，翩跹共舞，唯一的语言——完全不需要翻译的音乐——在此刻穿过所有的心灵。

小城人很少，到了夜晚，就只有各个酒吧不同肤色的一些游客在闲坐，石板小街上还会有些牦牛来散步。一般来说，往镇外走10分钟，就到了乡下。夜里很静，偶有藏獒的吠声。无云的时候，天空则很低，星星大得像个卵形。

十八

在香格里拉，你真不知道哪片云会下雨。多数时候，总是阳光晃眼，但几乎每天都会突然飘来一阵急雨，有时还有板栗大的冰雹，打得木瓦乱响。但一转眼，又是满眼睛光。任何时候，只要在阴凉地，都要穿件外套。夜里盖着很厚的被子，依然感觉到寒气袭人。

一个古朴的小镇，完全像武侠小说中的某个背景地，埋藏着许多隐名高手。看着一个破败的墙垣，进去一问，原来却住的是卡特夫人——联合国派驻的官员。随便一个朋友邀你去喝下午茶，座中都可能遇见一批来历不菲的人物。看着像个村妞，一交换名片，原来竟是保护国际的中国首席代表。

芳姐来自台湾，在上海开着很大的设计公司，她在这里买了两个院子，一间自住，一间做了工作室。她几乎调查了这里每栋房子的历史和变迁，还带来了一批海外朋友各买一栋，按她的话说——自己组建了一个社区。

活佛会请你去喝藏秘红葡萄酒，吃尼泊尔餐。年轻喇嘛可能下

山来和女游客品咖啡打扑克。除开路上，我几乎没见过警察扰民，当然，也没见到过小姐拉客——据说，凡是驴友多的地方，大家都自给自足了，断了人家的生意。有天，我们一伙烂人在自己的客栈——上游生活——开诗歌朗诵会，州长也跑来喝酒致辞。政协主席是前土司的后人，过来交换著作，我先以为就像我们内地那些爱文艺的宣传部长的东东，结果打开一看，把我们哥几个狂人全部镇服。我实在喜欢这些藏人，海阔天空，却一点也不装逼。

藏学所老所长是个掉队的红军的儿子，是国内藏学研究的权威之一。他会藏族的打情卦——一座的人背着他拿个自己的小物品，比如耳环手表之类，然后一一交给他，他用手握一会儿，就会用藏语唱首歌，再翻译给大家听，歌词的意思就会暗示出物主的爱情命运，所有的人都会在内心服气。

贺龙的红军曾经从我的故乡湘鄂西出发，经过这里小驻，开了个中甸会议，然后才打到陕北。我看了下地图，不得不感叹——他们真能走，日马比现在这些背包客强多了。要我从这里再走回故乡，发几个女驴友陪起，估计老子也奈不活。

十九

香格里拉是英语文学为遥远东方贡献的一个名字，但也是洛克博士的游记为我们打开的一片净土。我无须去考证她的本来隶属，但她就在滇西北，这点无可置疑。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自己的香格里拉，按广告词所说——一个梦开始的地方。

她究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什么样的梦呢？

许多年前，这里的原住民大约主要是藏族和纳西族，部分彝族，傈僳族，白族和独龙族则散居在山间水畔。后来普米人从北方随军南征有功，竟也在此留下，完整地保存和繁衍出一个民族。这里的回族人也很多，他们则多是左屠夫平西时辗转逃难而来的哲合忍耶派回民——按张承志的说法——这是最难忘记仇恨的一支人。但他

们却在这块土地上，终于埋下斧头，化剑为犁，成为其他民族的睦邻兄弟。

100多年前，上帝也派使徒来眷顾这块土地，并且也在这些宽厚慈悲且木讷的牧民农人中，传下了他们的福音。虽然时值今日，这里仍旧过着一种古朴而简单的生活，挤奶，打茶，饮酒和歌舞，依然是快乐的源泉。但多数过客，都会油然而生一种临别踟蹰的怅然。甚至许多人，宁把他乡当故乡，视此为终老埋骨的梦乡。

我们在为这里找一个主题词，我们找到了一个词——和谐——虽然此词有可能被人张冠李戴，有可能被人欺世盗名，但在这个充满冲突和暗算的世界，这里，还基本当得起我们对此词的正确理解。

我不知道我对这里的潦草描述，是否真正抵达了每个人心中的香格里拉。我不知道我的短暂驻足，是否能够做到倦鸟歇翅落地生根。我们客栈的大门正对着白鸡山，山腰是墓园，山顶是白鸡寺。某日，我和赵野爬上了黄昏的墓地，我们坐在碑碣间突然谈起了死亡。我忽然想起【西藏生死书】所要完成的普世劝慰，不过是一种死亡教育。死亡，并不是从天而降的厄运，它是与生俱来的宿命。所谓生活生命，不过是死亡的一种过程。我们的身体，每天都在一点一点死去。昨天枕上的落发，今日胃里的溃疡，都是我们刚刚死去的局部。但悲哀的是，我们却总要拿这仅余的残肢，去祈求博取永恒和不朽。

我们在暮云璧合时下山，我们听到了黄昏的歌声，看见了华灯初现般的星空。仿佛正是这些永远的风光，带我们走到了香格里拉。

紫竹院三记

丙子春，我于京都谋得一职，竟在城西紫竹院内。因爱其园林形胜，虽近红尘而实同化外，遂卜居于斯。院里本多竹木，兼得数亩水陂，几陇土冈，被主人悉心经营出一番山环水绕之象，便显出几分格外的风色。晨夕徜徉其间，听松看鸟，浮心初静，故而于寻常简朴的生计中，便多了如许爱惜之情。

清夜啼鹃

竹院四周皆邻高楼，却颇少市声。蜗居又在清帝行宫之侧，古木森然，清夜里更多了一分幽寂。就在这一片宁静中，我听到一种鸟鸣，穿越千年，仿佛从诗歌中传进耳朵——“播谷，播谷”——它把古老的叹息再次种进我的心中。

这是我从童年就早已谙识的声音，那时它总是自田野深处传入小木楼，再由长辈们译为催促耕播的呼声。由是我知道其俗名为“布谷”，是南方山野的一只寻常的季节鸟。及长，却意外的从书丛中发现，它竟大有来历，并非普通的野禽杂毛。辞书上说它就是杜鹃，而杜鹃就是杜宇，是伯劳，是 jujue，是子规，是催归，是勃姑。这一串美丽的名字无不与一系列动情的诗句相联系，它几乎飞过了全部文学史，在每一个浪游无迹的诗人心中心一歇倦羽。

这就是传说中的那只鸟吗？

《十三洲记》说它是蜀国的望帝，自人德薄，而禅位于治水有功的鳖冷，遂自亡去，化为子规。那么它就是一只具有高贵血统而由自知进退的帝王鸟。

《华阳国志》说它身为蜀帝而与其臣子之妻相爱，渐而亡去，

魂化为鹃。那么它又是一只多情无奈为爱而死的爱情鸟。

《西厢记》说“不信去那绿杨影里听杜宇，一声声道不如归去。”原来它的啼鸣“布谷布谷”，在浪子的耳中却听成了故乡亲人的召唤——“不如归去”。那么它竟又是一只深怀着乡愁的孤独鸟。

从高贵到爱情到乡愁，伤心的鸟语在此静夜而歌，每一声啼泣都足以击痛人类这永不愈合的伤口。我想起屈原在流放的荆谷棘野里“恐 jujue 之先鸣”——多么担心它一声哀鸣击溃必死的决心啊！想起李商隐在绝望的爱情中“望帝春心托杜鹃”——如此深沉地掩埋起无奈的往事而把渺茫的希望寄托在那漂泊的翅膀上。

就是这只鸟，从田野进入诗歌再抵达我失梦的耳朵；无论红桑碧海暗换了多少世纪，其亘古的爱心未改，鸟鸣依旧，嘶哑的乐句却凝固为它动人的名字。现在，它终夜包围着我，从我无法窥见的夜色深处，从那都市边沿的这片密林中，低沉而缠绵地呼唤着我——不如归去不如归去

我难以想象，在煌煌京城何以竟飞来了这只遥远的鸟，且容下了它夜夜啼血。它仿佛从故乡大巴山一直追随着我的萍踪，然后在每一个枯寂的子夜执着地提示着我的迷失。然而，“田园迷径路，归去路何从？”我早已是一个不归宿，故园虽好已无家了。

那么，要啼鸣你就啼鸣吧！无论为了毫无结局的爱抑或为了无枝可栖的乡愁，我都在这样的清夜，在心中模拟你的声音，去回应你的低泣。我们也许永远行进于路上，但心灵不会失群；永远会在这样一些小泊之夜，共同地默默低唱。

寂寞古行宫

敝庐所在，门当户对着的是一座小院，用很古旧的石墙围着。墙身上爬满了莨苕，靠基础的那溜点染着苍绿的苔衣。隔墙望过去，看得见两个大屋顶，浅灰的筒瓦已显得斑驳褪泽了，只是瓦楞上的螭饰还依稀透露出一丝当年的富贵气象。

因着近邻之便，黄昏时往往就信步踱到其中小坐一回。院并不大，两栋古典殿宇也显得比较袖珍；雕梁画栋依然，只是这些彩色在大丛的鲜绿草树间更觉出几分黯淡，有如青春已逝的脸庞上强抹的一层胭脂了。前殿门口对称地植着两棵银杏，树身粗大，枝叶纷披，想必是百年古物，隐然聚有精灵之气。书上说此树原有雌雄之分，我却不能辨识。树下还有一对石雕的香炉，盛满的只是岁月的风尘；往昔的烟痕大约早为雨水漂淡，一星余烬也是无法觅得的了。余下的空地上自然还有些野花闲草，成荫的树却不多见。鸟飞来了，怯于这片岑寂，又悄然飞去。长门总是深锁着，花棂上的燕泥蛛网说明已久无人洒扫。庭院中的几副石桌石凳，因我的识相过从，反显得多了一点人迹。

许久，我竟然就不知这曾是清帝的行宫，以为它只是公园里的一处废圯的建筑。直到有一天散步到墙外的另一面对湖之门，发现墙基上嵌着的一块石碑，始知此处萧索的庭院，原来竟是当年皇族巡幸的行在。再斗胆闯进其中一坐时，心中从此就多了些许苍凉。

在京城，似乎于不经意处就能和历史狭路遭遇。你总不知在何处深巷杂院中，会猛地见到一个早已景仰和熟知的名字，然后便想起一串惊心悻悻的故事。

此际，我比邻的寻常院落，一百年前，它也许曾经灯火繁华，浓缩了一个帝国的全部福祉。这些岁岁犹绿的芳草，曾经容留过多少彩袖歌舞的莲步；那华檐遮闭的曲廊，肯定伫足过一代代“圣祖仁宗”的醉躯。圆明园的烟火也许都未曾在这狭窄的天空布下阴霾，但而今的颓壁间却再也找不到一痕当日酣然的梦迹。没有了威赫御驾，不见了白头宫女，只有寂寞宫花依然在蒙尘的玉阶下自开自落；而前从的红泥香径上现在娓娓忙碌着的只是一队蚂蚁。

很早就从书本上明白繁华如梦，知道认识间的荣枯兴衰自有人力难及的规律；但象现在这样直接地目睹一个寥落行宫，从中感悟人生穷达的无谓，大抵还是头回，当薄暮的紫气徐徐笼罩于小院空

庭中时，蝙蝠仿佛从那些瓦当和石雕图案中挣扎出来开始静默的飞翔，其秘密的舞姿隐约传达出某种令人惊悚的感觉。在这流变的世界里，是什么东西是可以永恒留住的呢？腐草丛中升起的幻灭流萤，朽石砌里飘出的断续蛰吟，这一切应运而生的华灯弦诵，永远也无法贯穿全部的黑夜。正如在这些屋宇下一度春风的那些袞袞衣冠，云移星散之后，而今安在？连门外的惨绿湖波，也已记不起当年的惊鸿一过了。

但我深知，尘世间将永不缺乏沉迷于此荣华富贵中的人们。“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楼塌了。”留下的废墟足资后世人的凭吊。此夜，当我全身退出这所庭院时，我看见不远的高楼霓红依然闪耀。这个世界显得如此美好，却又是如此的热闹！

湖上雁侣

紫竹院里的一泓水陂，也不知道唤作甚名。在少水的北方，它也许该叫着什么海吧。水未见得清澈，却也绿得 shen 人，让你莫测高深。波面不算宽阔，但同样布下了竹桥荷港画舫石屿，显出尺幅千里之势。

黄昏无聊，沿湖独步几乎例行。芳丛中太多红男绿女，视线往往只好随水东西。日间的游艇此时皆已收浆，湖面归于清平，且更趋于深沉了。于无声处，一泠泠微细的涟漪从眼前缓缓荡开，那一对大雁又温柔地划破向晚天空的倒影，默然恬淡地徜徉于绿波间。

早些时，我一直以为这是谁家喂养的双鸭而不太经意。后来一位同事告诉我说：这是一对失群野雁，几年前打这城市路过，爱上了这亩水域，便落翅安居了。年年春季，雌雁孵雏，雄雁就守护在那小洲上，然而却总被人们夺走了弱雏。它们遂不作候鸟般的南北迁徙，而长年逡巡于此湖面上，寻觅着那些失散的孩子。

自听了这哀伤的故事后，我便开始常常注意这对雁侣。它们寄寓于这片湖上，白日匿身于荷荫莲丛间，随黄昏一同出现，象两片

暗淡的落叶无主地默行着。影随丽从，总是齐头并进，却无须任何言语。当我怀疑它们是否还能飞翔时，偶尔又看到它们蓦然跃出清波，轻松地翱翔在众生头顶。看起来它们已倦于漂泊，深埋了全部的忧伤，陶然于昔年风雨之征所结下的情缘里，息影在此都市一角，双飞双宿，超脱得如一对退出江湖的隐士。毫无疑问，它们情浓如初忠贞相守，却绝不喧哗炫耀其深爱，只求不被外物打扰和破坏它们的栖息。当北返的雁阵自视野中歌唱着飞过时，它们目送着那些旧日伙伴远渡遥空，却毫无嫉羨心如止水；没有什么东西足以使它们放弃这种朝夕相守的平静生活，更没有什么力量可以使它们停止对那些乱离失踪的孩子的思念和守候。就这样，出没于湖上，满足于身边平凡的一泓水一方天空，在沉默中享受黄昏岁月。而最终，它们之中将有一只先去，而另一只则会坚守雁的传统，会永远停留在这冷漠的湖上，夜夜凄鸣，孤独地萎化于冰凉的水中。

湖上雁侣使我想起一些有关雁的词语，似乎它们多充满了感伤气息。漂泊在异乡借一枝而暂栖者为雁户，辗转于风尘来去总无一定者为雁泊；见雁字而感岁时，念故人而托雁足；亲友长别音讯渺茫，则谓之雁逝鱼沉。似乎雁的一生就注定要在自我流放中，长大，又必将于孤独绝弃中终结。这与一些深怀乡愁而行径于大路上的天下客，其命运何相似乃尔！

我打暮春的湖畔经过，回忆往往被这对雁侣带向晚烟迷朦的湖心深处。它们牵起我对一个故友的缅怀。使我在这些黄昏的无语邂逅中，幻觉出他乡重逢的短暂惊喜，以及残梦乍破的漫长惆怅。我想起在南方某个寥廓的湖边，也曾经历这样陌路订交一顾倾情的故事。而当日海滨的小别，却终至长隔灵壤的久违；徒剩一怀伤悼，无奈地艳羡着眼前这对风雨与共的雁侣。

我深知它们有大欢乐而不言，只为比起万劫不复的岁月来，此种幸福又是何其短暂！一切都会随水而逝，青春爱情生命以至头上的天空；正由于此，我在每个黄昏的伫望，才充满了珍惜。

民国履痕

再过两天才是立春，此际的台北已经和风煦然了。宋朝词人周邦彦形容的——正单衣试酒，帐客里、光阴虚掷——仿佛正是眼前我的况味。确确乎是一袭青衫，我竟然就闯到了基隆河畔的忠烈祠。

出发时还很晴好的天空，忽然间暮雨飘潇起来。我拄着一柄民国式样的弯把黑布长伞，穆然伫立于沾衣欲湿的细雨中；当我仰望大书“成仁、取义”的庄严牌坊时，台北冬季的雨，瞬间沁湿了眼底。这些海峡上空聚合的水分，似乎天然如泪一般咸苦。就这样噙着雨痕，我万里渡来，偏要参拜这一座久仰的祭坛了。

台北忠烈祠是追祀为民国殉难忠臣烈士之祠庙，始建于 1969 年，由蒋公亲笔榜书。正殿及两边配殿层叠树立着密集的神位，有名有姓的享祭者凡 49 万余人。从黄花岗烈士到金门海战之逝者，以死亡的群像展示着民国百年的沥血之路。仅仅抗日战争八年，民国折损的将官竟达两百余名【而中共抗日牺牲的将官唯左权一人】。整个二战的盟军战场，可以肯定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曾经付出过如此惨烈的代价。尤可哀者，更多百战生还的抗日将士，最终却死于内战烽火。至今他们没有得到大陆祖国和同胞应有的尊重，这个祠庙也仍旧是陆客观光团所要绕开的禁地。

我独自凭吊在空旷的殿堂中，仿佛置身于漫无边际的坟地。那些早就在史书上熟悉的名字，渐次涌入回潮的眼眶；一个世纪的亡魂似乎仍然列阵于战火未尽的云天，在等待我这个晚辈前来追问和祭奠。

我来到管理处【他们仍叫指挥部】查询我外祖父的信息。他们一番殷勤检索，最后总指挥亲自出来敬茶，愧疚地告诉我——有这个名字，但是没有籍贯没有死亡详情。为了表示歉意，他非要送我两幅照片，是每年春秋两次祭典的神圣仪式。最后，一个老者执意要在雨中送我出门，他无限感伤地说——近七百万人的死亡，我们实在没有办法搜集齐全。

外祖父于我，只是生命源头之一。他在我外婆之后，另娶新妇为他生育了两个儿子——论辈分血缘，算是家慈的异母弟弟，是我不知下落的舅舅。外祖被击毙于鄂西道上之后，他的一个旧部竟然带着他的长子【我该唤作大舅】，万里硝烟中辗转撤退到了台湾。这要怎样的古风高义，才能如此艰难地拯救同胞遗孤啊。而留在内地的小舅，则和他的母亲一起承担着匪属的待遇。我能从前辈族人那里获得的仅有信息便是——大舅成长为彼岛的高级军官，小舅沦落为此岸的下岗工人。因为吾母的原因，我们与他们素无联系，甚至不知道名字。

看过龙应台的《大江大海 1949》，就知道那一年是民国的劫数，是民族的报应；是海峡般宽阔的伤口，是我们至今难以超越的苦难，至今未能弥合改变的命运。

二

我还在垂髫之时便知道了“水深火热”的台湾，便会唱——要让太阳的光辉，照耀在台湾岛上。那时，台湾是恐惧和灾难的渊藪，是无数家庭因之被祸的疫区。而在我的青春时代，台湾忽然又成了纸醉金迷的宝窟，台胞台属台商成了政府巴结优抚的对象。从敌视国民党转移到敌视民进党，从要解放台湾人民到坚决反对台湾全民公决。我在时代的急剧演变中，永远跟不上政府对台脚步。

我一直以为，台湾与我没有任何关系，它就像我那也算同文同种的大舅一样，他的荣辱沉浮与我八不相干。两岸本质上就像各自

分家立灶的兄弟，你穷的时候想去解放他，你富的时候想去收编他——这样的主意好是好，但当弟弟弱弱地问一句家长的位置能否由全体家人选举轮流坐时，你就不肯答应——于是这就成了统一祖国的真正问题。

我自诩是爱国中年，爱到宁肯在祖国坐牢，也不去异邦避难。因为同意台湾是中国【非党国】难以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我也爱台湾。“中国”不是国号，只是华夏文化江山的一个泛称。两岸皆是中国，只是一个庙号叫中华人民共和国，另一个庙号叫中华民国。前者刚过花甲，后者即届百岁。论年齿，后者是兄；论祖田，前者为大。后者视前者为窃国，前者视后者为割据。彼此时打时和，却依旧各奉各的正朔——这样的“一个中国”，算是二战结束后的一个特殊遗产，更是人类政治格局的最后一道奇观。

我当然支持统一，至少人民自由出入无需经过海关。至于统一的条件，也很简单——重返重庆谈判。六十五年前，中共的开山祖师们开出的和平建国大纲，在我看来，仍旧是放诸四海皆准的最佳条款。更何况其中的多数条款，至今依旧还写在各自的宪法上——比如出版言论自由等等，只是需要真正落实而已。彼岛已经完成从军政到宪政的历程，接受这些条款应该再不会像当年那么困难。此岸的接班人依旧扛着共产党的旗帜，理论上不应该背叛祖宗成法。如此则统一祖国何难？这样更无需各自再修几百万亡灵的忠烈祠，那才叫开万世之太平啊。可是，两岸的政党领袖们，究竟想要的是怎样的维稳和偏安，实在是天心难问。

三

就这样带着一本书，我像穿越时空隧道一样，从中国的共和国走进了中国的民国。从桃园机场到台北腹心，感觉也就像从莆田到泉州，像从今天回到九十年代。山河人物，皆无异样；礼俗谈吐，俱如中原遗韵，无一处不显得名门正派字正腔圆。

台北几乎从来就没有追求过国际大都市的虚张格局，尽管它也有迪拜塔之前的亚洲第一高楼，但是它依旧显得十分古旧。街道很窄，巷陌密集，楼房多数不新不高更不珠光宝气。满街多是轻型摩托飞驰，几乎看不见警察，但是人车却能井然有序地尊重红绿灯。地面很老，看不见任何一点烟头垃圾痰迹，也没有带着袖箍的男女扫地或者罚款。这种古旧，像一个家道中落的老派贵族，低调而有教养地严守着规矩。即便是一领旧衣，穿出去依旧熨烫着折痕。

入夜的台北仿佛才真正回到民国，有着书卷中曾经熟悉的那份娴静与繁华。独自徜徉于那些南洋建筑风格的骑楼之下，张望着悬满街头的霓虹繁体字，有着突然置身三十年代上海滩的幻觉。这是一种被历史打断过的炎黄贵气，现世的荣华中一点也不闹热，没有浮夸的措大嘴脸。似乎春明上河的市井就该有这样一份静好，十分的风流蕴藉却都又显得像国画中的金碧山水——美在那半吐半露之间。

冬季到台北，看雨的多是断肠人。撑一把伞小驻檐下，看台北的女人鱼群般飘过，那是你对民国最初的惊艳。问路抑或搭讪，会邂逅没有张皇迟疑的微笑；那近似吴侬软语的国语，透着从容自重和良善。大陆人道听途说的多是槟榔妹，那也只是台南才有的乡韵。且人家的露背露脐还只为兜售新采的鲜果，而非推销你假想的俗艳。

近乎古肆的街角，斜搭了一处玻璃房，宽仅容膝一般。橱窗上零落着一些手工挂件饰品，散发出唐宋明清一样的雅致。女主人独自在几上编织她的黄昏，我擅自入座旁观。结绳缀玉的古老技艺，复活在她的芊芊十指上。笑是莞尔的，清浅且清纯，全无主顾来也的强作欢颜。问罢，只是低声叹一句——工艺美院毕业的，哎，沦落街头了——那一声哎，似乎道尽了沧桑。听我口音，知是陆客，便多了几句讯问。然后我走，复低头缀网劳蛛。前人说：道心如恒，无送无迎。指的约略便是这样的淡定。

奇迹是三天后我忽然接到宾馆总机的电话，说是有两位女子在

大堂请我下去。讶然见到的竟然是她，手上拿着拙著说要签名。她说偶然听电台对我的访谈，辨出我就是那个薄暮的访客；好奇便买了我的书，遂读出了她的眼泪。然后便打听我的行止，竟然还能找见。之后她拿出精致的工艺盒，是她手刻的一方虎印，用精致的珠带连在一匹玉马上。她看书知道今年是我的本命年，说佩玉挂印可以驱邪魔。我知道那枚青玉价值不菲，却之又不恭，只好腆然收下。问罢芳名，原来竟然是本家姓氏。心底便认下了这个隔着海涯失散多年的妹妹，想象未来的两岸烽烟销尽之后，再喊她回家吃饭吧。

四

我是书商出身，参加过北京多次国际书展。在一个民间无权自由注册出版社的国度，其书展典礼却一定是富丽堂皇的。就像朝鲜的阅兵大典，其伟大庄严盛况肯定让世界侧目。每年的北京书展，哪怕去一个主管真理的常委，那通常都要清场警戒，驱逐走众多的读者观众，留下配合台词的群众演员。

然而台北的国际书展，相形之下似乎确属寒碜。尽管开场大典每次皆由民国总统出席颁奖，那依然是没有鼓乐礼花，更没有整齐着装的孩子们献花致敬夹道歌舞。会场就设在展台中间，很小的开放式空间，只留下几十个贵宾座位，并不组织观众陪坐。开会前来了十来个便衣内卫安检，然后副总统萧万长先生就登场了【马英九先生出访在外】。起立和掌声都是礼节，行政院长出身的他自然不用讲稿，也不用一句一顿煞有介事地等待被掌声打断。祝贺、颁奖、照相，然后还自费买几本书走人，民国风习就这么简约有致。握着我这个所谓的第一个外省获奖者的手时，也不作秀托我问候大陆同胞；也许他知道就算托我了，我也没资格传达出去。更重要的是，在民主时代的台湾，执政者对大陆的亲疏态度，都可能引发蓝绿两系选民的非议。他们即便贵为领袖，却一样要向选民拜票。

今年书展的主宾国是法国，他们也有文化部官员出席。也许因

为他们国内没有异议作家，因此没有发生退席抗议风波。参展的有五十多个国家，大陆没有官方代表团赴展，但是也有一些我认识的编辑去商谈版权合作。大陆主流作家的书在台出版的并不少，此次被邀请赴台的，自然还有几位真正知名的大家。

开幕式上我还邂逅了老朋友贝岭，这个去年惹起法兰克福书展退席风波的哥们，依旧长发披肩一身异服。由于这次没有大陆领导退席，于是我也不用抗议他的出现而拒绝领奖。然后我们纪念十年未见而合影，有记者拍下拿去发在了报上。此前我并不清楚祖国为何不许他回家吃饭，后来我才知道他参与发起了独立中文笔会。这个笔会显然被当局视为非法组织，也因此所有参与其事的朋友皆遭打压。我是一个极端的独行客，平生只论友道不守约束，于是无门无派只好单打独斗。但对所有反极权的江湖山头皆保持敬意，对所有的助纣为虐者皆坚持鄙夷。台北有高僧讲法曰——这个世界如果没有是非，那就一定会有报应。信哉此言。

书展上有个最小的柜台，名为一人出版社。拙著也陈列在那，于是我和那个摊主小青年有了交流。他是 80 后的孩子，留学英国归来，不愿打工就去注册了个一人出版社。确确实实该社就他一人。自己买版权自己翻译自己设计，然后就交给中盘发行商。他对我的书商经验非常推崇，我说在大陆出书，我得先花两万元买书号。你就节约这笔费用也能赚钱，况乎你们还没有选题审查不批一说。

对台湾青年来说，他们真难理解大陆为何不许个体注册出版社。因为台湾也有法律规定不许出版的书，谁违法出版了再去追究惩罚即可，何必事先取缔民间权利，更何须采行书刊审查制度。就像法律不能因为刀具可以杀人，就彻底取缔乡村铁匠铺一样。对这样的疑难杂症，我还确实没法向他解释清楚。因为即便在蒋介石的戒严时代，出版反书要坐牢，但是出版社你还是可以申办的。

我接触好些位台湾青年，他们都羡慕大陆经济繁荣，也渴望进入大陆市场发展。关于台独话题，他们多以为可以认同一个大中国，

看重同文同种的渊源。但是究竟怎样统一，这是他们开始关心的话题。我抽样调查——假设现在让你转变户籍，在大陆你可以拿到三倍于台湾的收入，你愿选择转变吗？他们摇头说——如果还有网络限制，那还是留在岛上吧。

这是在民国长大的孩子，看来与共和国奶大的孩子思维确实不太一样。

五

中正纪念堂和国父纪念馆在同一条大街的两头，平衡着这座城市的风水。一般来说，大陆的官方考察团或公职人员，旅行团规定是不许去中正纪念堂的。即便那里已经被陈水扁改名为自由广场了，那也还是不能去拜谒，因为大堂上还是端坐着蒋公的铜像。但对于国父孙中山，那两岸皆还保持尊重。因为蒋与毛，本质上都是孙中山的忠实信徒，对这个发明了一党独裁、领袖独大的政治制度的革命家，他们都愿自认为是衣钵传人。

中正纪念堂前的自由广场算是台北最大的公共空间，原来牌坊上的匾额是“大中至正”四个字。陈水扁时代为了去蒋化，换上了“自由广场”四字，于是所有的民间集会游行抗议之类活动，皆喜欢在这里举行。据说去年因为对政府救灾有看法，绿营组织了许多大学生在此静坐示威。马政府不以为忤，更不会调集军警坦克驱散。许多家长担心这些 90 后的孩子熬坏身体，纷纷前来在此埋锅造饭料理生活。结果气汹汹的集会渐变成假日野餐，大家玩闹够了还是自己收拾垃圾回去上课。

群众集会学生罢课之类的事情，在民主社会就是个司空见惯的寻常琐事。下不暴力化，上不恐怖化，大家的意见透过媒体宣示出来，政府再去因应修订即可。只有我们这些在极权社会习惯了逆来顺受的类人孩，才会觉得对岸成天打打闹闹，仿佛一片乱局民不聊生似的，才会视民主为畏途；甚至才会喜滋滋地成天播放人家开会

打架的镜头以为自家的赏心乐事。但凡稍有常识的皆应明白，人家开会扯皮皆由人家的媒体自由爆料；像此岸两会那种“一致通过”的成人游戏，才是人类真正的笑料。

这两个纪念馆以及忠烈祠，皆有卫兵站岗。但是这些卫兵都只是定时表演换岗操典，全套正步玩枪的动作极具观赏性，是观光客的主要欣赏内容。在陈水扁执政时代，激进的绿营甚至去中正纪念堂内搞风筝展览，多数人觉得稍嫌过分，但也并不会引起厮杀。马英九上台后，也有蓝营群众主张恢复“大中至正”的题匾，但聪明的马府不想再度引起两营纷争，以换匾需要破费40万为由，谢绝了这些涉嫌意识形态化的建议。所有进去参观的人，皆不受安检，无需寄存任何行李，也可自由拍照。甚至可以故意去逗那些一脸严肃的机器人一般的卫兵，但是他们的训练使得他们绝对面无表情，这也成了一道奇特的景观。回想我们那些在毛公纪念堂排队的人，严格安检只许空手进出，被军警便衣高度警戒，就是这样还硬要热脸贴冷屁股，我们的人民那确实忠君忠得可爱。

六

我们这一代对真实台湾的最初了解，大抵多由文艺而来。从邓丽君的歌侯孝贤的电影，到郑愁予的诗白先勇的小说。是这样一些偷听盗版和传抄，使我们渐渐确知，在严密的高墙禁锢之外，在毫无人味的革命文艺之外，还有另外一些中国人在享受着另外一种温软生活，在抒写着另外一些明心见性的文字。

澎湖湾基隆港都是随歌声一起飘来的地名，忠孝东路淡水湾从吉他的弦上延伸到我们的视角。一个海外孤悬的小岛，从罗大佑到周杰伦，润物有声地浸透着此岸两代人枯燥的心灵。尽管今日之台湾电影，似乎远不如大陆贺岁片的卖座；但是重温侯孝贤那些散文电影，依旧会让那些擅长法西斯盛典的导演相形见绌。

《恋恋风尘》是侯孝贤早期的叙事，讲述一对青梅竹马的男女，

打小并不自觉于所谓的爱情。后来一起去城市打工，女孩的妈托付阿远，“你要好好照顾阿云，不要让她变坏了，以后，好坏都是你的人”。——听着就温润的嘱托啊。阿远应征入伍了，阿云送给阿远的礼物是一千零九十六个写好自己地址姓名并贴好邮票的信封。结果是阿远退伍之前，阿云和天天送信的邮差结婚了。看这个电影，我常常想起沈从文的小说《阿金》，一样不可捉摸的命运，透出悲凉的黑色幽默。

电影的外景选在基隆山下的小镇——九份；也因为这个电影，使这个寂寞无名的矿区，成为了今日台北郊野的旅游胜地。这是大陆旅游团不会光顾的地方，我决定去这一陌生所在，是因为陪我去的，竟然就是电影的男主角阿远的扮演者王晶文。

晶文兄应与我同代，岁在中龄却依旧如当年剧中人一般纯净腴腆，不似我一般顽劣。一个当年的明星，重返他使之扬名的古镇，却丝毫没有一点我们所习见的张扬。说话轻言细语，低调得生怕惊动了那个曲折深巷。在那早已废弃的乡村影院断墙上，依旧悬挂着多年前那幅《恋恋风尘》的著名广告——他扛着一袋米挽着阿云行走在矿山的铁轨上。但是已经没有人还能认出，他就是那个不知将被命运之轨带向何方的青年了。看着曾经的倩影，他低语说那个演阿云的姑娘，后来去了海外。

我很好奇于他这个当年电影科班出身且早早成名的男人，怎么不再继续活跃于影视的名利场上。他说我就像那个男主角一样，演完电影就去金门岛服役了——这是当年台湾每个大学生都要完成的一段使命。他在金门，爱上了运动和写作，于是成为了今天大报的体育记者，成为了一个远离镜头灯光的自行车漫游人。

九份是日据时代的一个废弃的金矿开采区，至今仍保留着浓郁的殖民特色。沿山蜿蜒的小街，俯瞰着海市蜃楼一般的基隆港。家家门脸都在经营着各色点心和特产，一样的喧哗却有着迥异于内地古镇的干净。我们去一个挂着《恋恋风尘》景点招牌的茶肆吃茶，

古旧的桌椅恬静的茶娘，木炭火上温着的陶壶咕噜着怀旧的氤氲。茶具和茶汤都那么好，只许一个好字似乎其他皆难以形容。

没有人还能认出这就是当日少年，我们在两岸各自老去；我们隔着几十年的政治烽烟，艰难地走到一起温一壶中年的午后茶，像董桥所说那样沏几片乡愁，然后再迷失在海峡的茫茫之中。临别我说，我在云南的古镇茶肆，等你来骑车。我们多么渴望这是一个没有驱逐也不需签证的世界啊，我们这些大地上的漫游者，祖国的浪子，可以自由丈量自己的人生。

七

写作之外，我就像王朔笔下的人——一点正经没有。很多时候嬉皮笑脸，是我们在这个伪盛世的土地上的精神自慰。平生不爱正襟危坐的我，这次难免要面对一些媒体；很多大陆的亲友都为我提心吊胆，生怕出言不逊得罪自己的祖国，而遭逢冯正虎的待遇。

台湾中广的胡忠信先生，是彼岛的文化名嘴。我们对坐在播音室打开话筒前，他善意地提醒我——他的节目对岸相关部门都是要收听的。我笑答没有关系，我对我的祖国没有恶意，即便尖牙利嘴，也无一不是为了投合当政者一再声称的民主口号。

晚上在著名的鼎泰丰吃包子，前名记徐宗懋先生带着日本记者本田先生来作陪。二十年前的广场上，徐兄是前去采访的记者。那个著名的半夜，他的后背被流弹射穿，是那些善良的市民穿越火线，用板车拖着他狂奔医院，如此才大难不死。那一刻陪在他身边的另一台湾记者是阿渡，他们记下了那个板儿爷的名字，这个北京人成了他们终生的朋友。

谈起他至今犹存的余痛，他淡然地说——我和你们不一样，对我而言，只是一个工作意外；就像任何一个战地记者，都有可能面对这样的事故。但是对你们而言，是骨肉深处的隐痛，我们远没有你们那种深刻。

是的，那一刻我并未出现在广场，我的血也未曾浸透方砖，我为何要如此孜孜矻矻地计较那一段岁月呢？因为良知在暗夜生疼。也许罪错，任何一个政府都可能在某个时代犯下；就像《光荣与梦想》中的美国史，开篇记载的就是对示威者的镇压。再如台湾的二二八事件，那都是历史不能绕过的一篇。我们在自己的祖国，卑微得不敢要求追诉责任，只想不被抹杀血痕。在没有道歉的漫长岁月里，我们只能私下纪念。那些死难者既不是我的至亲也不是我的熟人，但他们是我的同胞，是一群和我一样对自己的国家心怀善意的好人。既然政府文告都改称风波或事件了，那就应该重新定义那些亡灵。

但是就在昨天上午，成都一个因为在博客里撰文纪念那一年的好人谭君，却因此获刑五年。这个全国人民涕泪援助的灾区，主官们就能如此冷血，我再次感到彻骨心寒。在这样划时代的审判面前，我的天良告诉我——我必须在此供罪，如果纪念有罪，那我就是那个也在每年的忌日，一定要焚香遥祭的人。我不敢在谭先生面前，隐匿我的同罪。

八

上文提到 20 年前台湾《中国时报》的记者阿渡，是我真正该要好好感谢和写一写的人物。一个文人像他那样参与并见证台湾政局的巨变，本身就是一个大时代的传奇。

十年前的一次北京国际书展，书商的我曾经在传说中刘亚楼的大宅院里，主办过一次冷餐派对，招待国际国内书界的朋友。阿渡便是那时随着沈昌文郝明义先生进来的。人与人交往，我常常相信有一个气场。无论男女，我几乎用鼻子都能闻出谁将是我的朋友或者敌人。于是，我们一见如故了，那时的他，似乎还是时报的总主笔。

职业使得他不时出入大陆，每来总要给我带一瓶金门高粱；那

是烈性燃料，总能在北京冬夜点燃我们的狂欢。那时台湾的媒体前辈大佬高信疆先生，也正好移居埋名于京城。这个像古龙一样的文侠颇负酒名，我们三人在一起的捉杯厮杀，常常呈现出月黑风高的壮烈。阿渡是 80 年代的诗人，在台湾没有解除戒严的时代，他也是著名的学领，经常组织民运反对专制，并因此频遭打压。

我们算同代人，对诗歌的激情往往带来对自由的渴望，以及对民主政治的参与热情。我们都在 80 年代初从大学走向社会，而那时的大陆和台湾，都一样处于极权松绑阶段——那时的台湾民主，并未比我们走得更远，只是略为人道一些，远非今日之悬殊。他在那时就开始参与了他们的“党外刊物”运动，发起了向国民党独裁的挑战。而我们那时，却只敢油印地下诗刊吟风弄月。

阿渡远祖早在清朝中叶就从福建移居台湾，他也该算台中出生的“原住民”，但他却不是阿扁吕秀莲的同志——虽然反独裁的立场一致。台湾在各路人马的推进下，蒋经国终于决定在 1987 年 7 月解除戒严。这标志着独裁执政党在人民的施压下，决定自行主导的和平演变开始。报禁党禁顿开，炎黄子孙的一支终于迈向了真正划时代的民主征程。

民主时代的降临，并不意味着民运战士的退役。我曾经说过，民主是龙种，但也许会生出跳蚤。陈水扁时代的阿渡，我能想象他的苦笑和愤怒。连施明德这样的民进党人，最后都知道这不是他们曾经舍身追求的自由主义民主，阿渡这些和他们并肩战斗过的理想主义者，自然会再次成为脏污时代的批判者。

九

2006 年台湾著名的“九九”倒扁运动爆发，民主再次显示了它的自我纠错功能。身患癌症的施明德率领百万红衫军走向街头，一场宣示以“礼义廉耻”为主题的群体行动超越了蓝绿阵营的党争立场。是啊，政客无礼义，似乎还能想象，到了无耻之时，那就一

定会被自己的人民所羞辱。

而那时，我因如云而南，久疏了阿渡的消息。但我在电视画面上，窥见了人群背后他的影子。他虽然只是一个清瘦的书生，一个在寻常日子里谦卑得近乎羞涩的男人，但是他有缘站在大时代的前列之际，他一定会是忠于理想的战士。忠于纯净理想的人并没有固定的敌人，没有党派之别，谁玷污一个民族的正义之梦，谁就是他的敌人。

果然后来，他选择了重新支持他曾经的宿敌——现已在野的国民党以拯救梦想。马英九先生锐眼灼灼，发现了这个合符他的人品趣味的晚生，亲自介绍他加入了国民党，并很快简任为文传委主委。我们 2008 年在北京重逢时，他已经成功地帮马先生打赢了选战，被媒体誉为马府的文胆。

多少文人的梦想都是辅佐一代英主，以便入阁拜印实现生命的世俗价值。我向他恭贺并问他如何选择出处时，他平静得像只是参加了一次派对回来。他说他不打算入阁从政，我问为何，答曰从政了就不能自由出行了，也不能来大陆找我喝酒了。多么绝妙的想法，深得我心，我立马表示了支持。和朋友喝酒，这才是我辈在今生的正事。只要能收获一个清明民主的时代，可以容下我辈的性情文章，即便天子呼来，自古也是有不上船的传统。

早在 1967 年我们大革文化命之时，蒋中正先生决定要以一岛之孤，赓续中华文化命脉。因而成立了中华文化复兴总会，例由总统担任会长，秘书长负责事务。到了解严时代，这个总会改为了民间社团法人，但会长依旧由历届总统担任——但这已经不是政府组织了。马英九入府之后，将秘书长聘书送到了阿渡面前。这时名称已经被阿扁的“去中国化”时代改为了“国家文化总会”，出于对两岸文化交流的兴趣，他欣然接受了这一使命。也因为这一民间身份，至今他仍然可以自由出入大陆和我推杯换盏了。

十

台湾的民运历史，远比大陆要漫长。早在国军溃退彼岛之时，就有知识界领袖胡适和政界高官雷震等联手，创办了《自由中国》杂志。而金岳霖的弟子，我们鄂省乡贤殷海光先生，正是凭借这个阵地，而成为了五十年代台湾的民运教父。

国府因为战败，觉得有必要控制意识形态和民众生活而宣布台湾戒严，这一可悲的军管时代竟然长达三十几年，可谓人类政治生活的奇观。在那个时代，民运人士可以遭到军事法庭审判，也因此发生了许多和大陆一样的臭名昭著的判例。但是比较而言，具体的管制仍然不如此岸的严酷。

比如出版书刊，台湾民间从来就允许，只是规定印刷出来之后要审查，违法了要惩处。如果还没有装订成册，军警都只能等在印刷厂外面。80年代的阿渡他们搞“党外刊物”运动时，就可以组织弟兄和军警一起等在印厂外面，书刊一出来，双方就开始像橄榄球运动一样拼抢，抢到手的就拿出去私卖。这样的画面在大陆的今日，恐怕都是难以奢望的。

根据两岸的历史来看，1987年之前并无本质差异，都信奉极权，都不允许民间挑战一党制。但是具体对待挑战的做法，却又有怀仁与怀恶的差别。1979年的台湾，曾经爆发了著名的“美丽岛事件”，集会群众在施明德吕秀莲等人的鼓动下，与军警严重冲突。施明德是曾经在金门策划军事政变而被判十五年刚出狱的累犯，这次极有理由判死刑。但是蒋经国先生在海内外舆论影响下，终于决定公开审理，允许媒体现场报道和律师辩护，并邀请岛内著名学者精英旁听。陈水扁和谢长廷就是因为这次辩护而从此步入政坛的。

台湾清华大学前校长沈君山就是旁听者之一，蒋经国召见他询问对此案的处置意见时，他斗胆直言云——不宜流血，因为流血制造烈士；影响国际视听；我们终究要在这块土地上生活，血流进土

地，再也收不回来。要以德化怨，以理释惑，以法制暴——就是这样一些忠勇善良的幕僚的犯颜进谏，挽留了台湾的民主火种。

可是这一事件十年后，此岸的学潮又是怎样的结局呢？同样都有一个威权大佬在主宰政局，我们怎么就能杀机顿现呢？这一事件三十年后的今天，我们的一连串审判还在继续发生，且依旧不许公开审理。

当我和阿渡踟蹰在台北街头，目睹艰难奋争得来的看不见军警的和平市井，我遥望夜色弥漫的故国清泪盈眶。我们活得真他妈失败啊，可是他们却抓住了胜利。他们在那一审判之后四年多，就由李登辉特赦了所有无辜者。施明德拒不出狱，他不要特赦，他要宣判无罪，他们终于获得了无罪改判。为民族之争民主，我们罪从何来啊？当年共产党的领袖，不就是因为要争民主，才带着我们的父辈驱赶了民国的吗？

十一

淡水河是台北周边的主要水流，据说有一道临河小街蜿蜒在水岸边，是一个休闲去处。南方社的于雯带着我打了一个挂着台湾省车牌的的士径奔而去，我想要去了解一下台湾独立书店的运作状况。

台北的的士司机似乎不少老人，好奇便一路闲话。他说在台湾没有出租车公司，都是个体经营。只要不超过 65 岁，都可以去考试出租车牌照，考到了便可以运营，而且政府不征收任何管理费，甚至所有的税全免。我问为何要免税，那都去开出租，市场不乱了吗？他说目前经济不好，政府要解决就业率，于是就出台这些鼓励性政策。至于都来跑出租也不可能，因为车多了，生意自然就下滑，大家就会退出。看来一切都是市场可以调节的。对他们而言，实在无法想象大陆那种把车牌发给某些公司，由公司再来盘剥司机的事情。更不能想象司机要是组织罢工，最后会视为黑社会打压。民国和共和国究竟谁像社会主义，还真是个问题。

淡水小镇的河边，坐满了闲人。河水清且涟漪，排列了无数钓竿。满街卖小吃的，地上却一点污渍全无。一家小书店取名叫有河，就寂寞地坐在一个铺面的二楼上。沿着狭窄的楼梯上去，很小的空间装置得十分雅致舒服。一看那些书，就知道这家主人的趣味——他们只卖文学、电影和生态旅游之类书籍，而且排满了很多书店拒绝出售的诗集。

有河的老板叫詹正德，也是个作家，其妻是诗人。一对神仙眷侣，就这样偕隐在此古老河岸的寻常巷陌之中，收养着几只流浪猫，然后为这个世界越来越稀少的文艺读者准备着过夜的食粮。我的书有幸也在他们案头，他拿出一本请我签名，令我内心温软。书架上也有不少大陆原版书，两岸在艺文方面，其实原是可以彼此知音的。

独立书店是区别于其他连锁书店的一种个性卖场，早在戒严时期就为台湾的民运发挥过巨大作用。他们的货源纯粹来自于自己的采购，不接受那些中盘商的配送。台湾人口太少，书业不算太兴旺。最大的诚品书店连锁，倒是游人如织；以人口比例来看，比大陆爱书的人还是要多一些。因为人人皆可登记出版社，一些社有好的选题就出，没有就闲着，倒也不存在格外的亏损和债务。

坐在有河书店的露天阳台上，端着一杯浓香的咖啡俯瞰逝者如斯的河流，内心忽觉怅然。故国河山无数类似的古镇水涯，都曾容留过我的倦足。沧浪之水，清浊有别，而河清海晏的日子，我们却至今未曾见着。前人诗谓——无量头颅无量血，可怜购得假共和。一百年前我的乡贤在武昌打响的首义，没有换得真共和；之后几辈人的血漫大地，还是没有换得。难道这真是对吾族的一个毒咒吗？

十二

罗大佑率领的纵贯线组合从台北首演出发，在世界巡回一年之后，刚好又回到台北做最后的告别演唱。然后，他们就解散了。我们这一代是唱着罗大佑的歌走过来的，阿渡说——我们也去告别一

下这个时代吧。于是我们就坐上了嘉宾席。

像这样的流行音乐演唱会，一般来说都是年轻人的盛宴。但是那夜，我看见主要的坐席，多是被中年夫妻占据着。许多阿渡的老友邂逅于此，彼此寒暄仿佛共同在挥别青春轩昂的岁月。我看见他帅气沉稳却已鬓角杂霜，想象当年这个台中山区的农家孩子，也曾有过和我一样的苦难童年。那时他父母因为负债欠税而不得不四处躲藏，甚至母亲也曾入狱，他不得不小小年纪就提篮探监。

他的青春时代是左翼的自由主义者，当我们在此岸偷偷阅读胡适之时，他在台北的独立书店和图书馆到处寻找《资本论》和鲁迅。我们都怀抱着改造世界的梦想去都市求学，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诗歌作为最初的壮阳药。当我 1980 年写出长诗《为了历史——致毛泽东》而被校方警告时，他的长诗《刺客吟》却因为鼓吹“既然改革无望，那就去当刺客”，而获得时报文学大奖。当他深入黑煤窑去写底层苦难的报告，甚至去揭露被关了三十年的政治犯这一重大社会问题时，我正随着中科院的科考队漂流在长江上。

80 年代在两岸都是风起云涌的时代。他在戒严的阴影下参与鹿港环保运动，组织反核演讲；我在 1986 年的学运中走向街头声嘶力竭。他们的美丽鹿港保留了，我们却把胡耀邦先生牵连下台。1989 我流泪誓言脱去警服的那一刻，他正眼看着无数同胞的血，在广场边上嚎啕大哭。那是他 14 岁之后的第一次恸哭啊，他是在为我们而哭，为同文同种的华族而痛心疾首。

罗大佑的一些老歌，时不时唤起我鼻根发酸。童年没了，隔壁班的小女孩没了，皇后大道东依旧还游行着手捧灯盏的纪念或抗议队伍。他们走进了他们可以自由高歌的时代，而我们呢？我们还有无数的狼孩在叫嚣着要不惜核武收回台湾。是什么样恶毒的教育，会把一国之儿女训练成嗜血的野兽？我们拿什么去收回啊，除了核武你还有什么？龙应台先生一句话——请用文明来说服我。面对此语，稍有人味的就知道该为如此强国而脸红。

纵贯线演出结束大家兴犹未尽，便去街边夜酒。“纵贯线大哥”在台湾几乎是家喻户晓的黑帮词汇，专指那些超帮派南北通吃的角头大佬。刚才张震岳不时在台上说，跟着几位纵贯线大哥走世界很有趣，学到了很多。台上台下就一起会心地笑。恰好和我对酌薄酒的一位兄台，就是前著名大佬。看他儒雅谈吐，端坐如山隐然另有一份江湖舵爷的厚重，问起来竟然也是台大的出身，不禁心生敬意。一晃都到了白发江湖忆旧游的时光，眼前的江湖还在，而心底的江湖却渐渐冰封了，剩下的似乎只是无边的寒意荡漾。

十三

次日就要辞别民国了，书展的沙龙活动安排了我和阿渡的一个对话。香港作家老友陈冠中、自由亚洲电台梁冬和贝岭兄等皆来捧场。邂逅相逢了梁文道和台湾著名作家张大春，彼此一番惺惺相惜；感谢梁兄节目中的推介拙著，相约北京酒聚。有时常想，这个世界其实真小，该要相识的注定就要相逢。

晚上的饯行酒局在一个深巷小店里，阿渡说这是全台北最好的鲁肉饭吃点，他前些日带马悦然也是在这里大快朵颐的。鲁肉饭是台湾的一种民间美食，味道确实不错。书展基金会主席林载爵先生和大奖评委陈浩兄也来对酌，我的老友台湾出版界大佬郝明义也坐着轮椅赶来，陈冠中和胡忠信以及时报的杨泽兄皆一起来凑兴。一番觥筹交错，我不禁有了几分薄醉。

宴罢酒兴未阑，大家又一起去邻家一个朋友的独立书店青康藏书房品茶。主人何新兴也是性情中人，再开两瓶红酒火上浇油。这样的燕聚，也算是民间的两岸三地吧。因为一场文字缘，就这样五湖四海地汇合了。那一刻，在我们心中，应该早已没有那道伤口般的海峡了。

深夜扶醉回到酒店，检点行囊，面对着朋友们的赠书和拙著，不禁犯难起来。这些书，哪些是可能带进祖国的海关的呢？我自己

的书要带进自己的祖国，都要面临被没收的风险，更不要说另外那些炎黄子孙的文字了。同文同种是我们统战的口号，即便这样同文同种的港台书籍，却要面对大陆祖国的搜查和严禁，请问我们的领袖——这，究竟是谁的主意？

一篇文字，一本书，甚至一个民间的建言性宪章，真的就那么妨碍你们的独占春风吗？我们如此深爱自己的母土，我们不想逃亡或者流放。我们愿意和自己的父老乡亲分担这个国家的苦难，哪里受灾了我们愿意为政府解囊相助。你们奥运阅兵要我们离开，我们就乖乖地离开，不凑你们的欢宴。可我们是祖祖辈辈生于斯长于斯的中国人，我要带几本自己的书回家，竟然就会令我如此绕室徘徊，我们真是莫大的悲哀啊。

别了，台北；别了，民国。梁园虽好，我只是过客。我不想留下，虽然你是我外祖大舅流血奋斗过的社会。正如英国诗人彭斯诗云——我的所爱在高原，这里没有我的心。我要回去，我哪怕像冯正虎那样死乞白赖地也要回去。我的祖坟犹在，我的慈母未回，我今生今世就算是在长夜守望星星，我也要等到黎明。

我毅然走向机场的时候，加缪的声音从天空隔着一个世纪传来——流放者终将归来……为的是重新经受考验并且夺取他应该拥有的东西——他田亩里的微薄收入，对这块土地的短暂爱情。在一个人诞生开始，他就必须留下时代和他青春的狂怒……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我们必将重造一个什么也不驱逐的世界！

<

<代跋>让记忆抵抗

昆德拉曾经在小说中感叹——在黄昏的余晖下，万物皆显温柔；即便是残酷的绞刑架，也将被怀旧的光芒所照亮。

此即谓，人类本质上是善于忘怀的动物。伤痛抑或仇恨，都容易被时光所风化；尤其当作恶者易妆登坛，化血污为油彩粉墨之后，曾经的呻吟抽泣竟可能变声为娱乐的淫浪。就像那些此刻正沉醉于某歌中的某些人，他们似乎也在怀旧，但他们已不再记得那些恐怖旋律下的人性践踏；在温饱的余年，支离破碎的青春被重新缝补成一道轻薄肤浅的抒情诗——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荒诞。

我只是这一堕落时潮中的反动者而已——在狂飙盲进的岁月里逆向而行，固执纠结在洪荒之初的草莽上，乃因这个盛装的时代如此可疑，美轮美奂的华表下一切显得那么鬼祟。我企图返回其纪元的元点去打量这一切的来历，努力在琴箫和谐的假唱中窥探其本该知耻的原罪。曾经有学者谓中国文化是耻感文化，圣贤强调知耻近乎勇。然则当世的荣光，是连耻亦不被确认的；仿佛诸恶不曾，骨血狼藉之后一切都万劫不复了。

于是，我深信，汉字的起点是忍辱负仇者在暗夜的刻划——他们在坚硬的龟甲青简上用石刀铁笔记录深埋于心的余痛。那些卜辞爻言中暗藏了这个民族的历史和祷告，以至于信史成为我们真正意义上的宗教。只有在这些痛史面前，恶霸被千古追诉而令来者警悟，善良无辜得以表彰，得以列队于苍天下昭雪沉冤。

二

每一个人的记忆都会有个起点。就像每一幅泼墨写意的巨画，只有作者才能分辨它的始笔一样。上个世纪九十年代的冬夜，我总是倦依墙角，面对着钢条密布的窗户，独自追索着自己人生的起点。某市监舍赫然坐落在闹市之中，自由人间的灯火，还能在那些玻璃窗上闪耀出恍若隔世的温暖。

那时，家父刚刚去世，狱警带着我千里奔丧，他亲眼目睹了囚首蓬面的我，却面对着党旗覆盖下的父亲向几百吊客叩首答谢。面对众多官民，我哽咽致祭曰——这里躺着我的父亲，多年前，他怀抱理想投身革命，至死保持着他那一代党人的朴素理想和本色，两袖清风地走完了他的一生。这样一些凡人的基本正直和高尚，在越来越成为稀有品质的今天，我相信父亲可以俯仰无愧地坦然辞别这个世界了。他留给我们最珍贵的遗产是——怎样去做一个有尊严的人，让我知道良知和荣誉高于一切功名利禄。

在那一刻，我再次意识到生命是如此短暂而死神又是这样权威，一个好人并不能因为他们的好而得以长寿。大地掩埋了所有的善恶是非，父亲平静地走到了道路的尽头。在岁月长河中，所有的悲哀和创伤都会被时间抹平。如果没有记忆和历史，一切都将显得虚无。

从那时起，我开始关注家族历史。父亲留给我们的遗嘱中说，希望将骨灰洒向面前这朝夕与共的清江，希望流水能送他归去。我知道这条江将远远地经过他旧居的门前青山，然后流向长江大海。父亲的游魂将消散于这波涛不息的水面上，如果我不为他记录的话，他的毁家灭门之痛，将从此遁入时代的黑洞——在那个忘川里，一切都被漂淡了。

于是，我开始检讨历史，我必须从被遮蔽的往事中找到一代人的苦衷。

三

每一个十字架下都埋藏着一部长篇小说——雨果这一说法，仅仅针对的是文学。事实上，文学在历史面前其实是苍白的。文学因其虚构的特征，似乎弱化了苦难的严肃性和沉重。在我们的土地上，历史，从其诞生之初，肩负的就是文史哲乃至宗教的使命。

一个人的生与死，并非华丽的文学所能概括，其生存背景才是历史的领土。每个人都将最终消逝，无论早夭或者寿终。但是留下墓碑的永远只是少数，而一望无涯的孤坟却如遍地荆棘般刺疼我们的眼睛。更可悲的则是填沟转壑的无名之死，连骨殖都未曾开出花来。

命运予我寒薄，而立未几则已亲长尽逝，使我得以在泪干眼枯之后，平静地检索他们隐忍平生的坎壈。我将父系和母系家族的跌宕，置于二十世纪之大背景下考察时，我惊秫地发现，一切都像在劫难逃般的宿命——他们不可避免地要卷入战争政争与党争——这也几乎是中国多数世家的相似命途；家族往事之戏剧化，并不更悲于整个华族的酸辛。

整整几代人的追求、背叛、搏杀与幻灭，都在现世的升平花腔中湮没无闻了。如果没有民间私史的刊刻流布，则无数歌泣生动的先人，仿佛从未经过斯世。而那些割头戮颈惨绝悲烈的疼痛，很容易就被正史掩盖而为来世淡忘。

窃以为，不长记性的民族是可耻的。当海量无辜的死亡连姓名都无存之时，美与善变得毫无意义，恶行也都被提前原谅。善恶即便难以在当世分享奖惩，原则上应该被历史鉴定荣耻。否则，恶无忌惮，辄善亦不被鼓励矣。那这样的民族，又何德何能进化于世界？

四

没有文字的民族是可怜的，如我的父系巴人土家族——其历史

徒余传说。有文字而不许真实记录的民族，则是可恨的，盖因它在退化人类的品质。没有文字的语言，绝对无法永久流传。不能真实纪事的文字，则丧失其造字之初令鬼神夜哭的尊严属性。语言文字是思想的物质外壳，当这种外壳被歪曲甚或阉割时，思想则必然萎缩，族性亦将愈加猥琐。

三千年以来，华夏各族之烈烈志士，皆求以文字固化记忆，此乃为天地存心也。司马迁曰——“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来者。”而这一切，其根本价值原在“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长歌当哭，温故知新，纪史的内在动机是要抵抗遗忘和歪曲。任何一个民族的记忆，都不仅仅是由官修正史所构成——在那里，太多的秘辛被曲意掩藏和改写。我在我的阅读里发现，更为滑稽的是祖国的古史，都似乎要比当代史清晰，有无数前人的野史笔记在那里佐证。然而今天，一个家族的亲历都往往变得扑朔迷离，更不要说一个国家的编年大事纪，其中竟然充斥了无数虚构与抹杀。

于是，我想藉由对过往亲友的命运检索，来揭示上个世纪平民生活史的一斑。任何政治史都只是虚张的宏大叙事，只有在这些具体姓名背后的遭际，才可能更多的窥见我们曾经走过的岁月本相。

事实上，这样刻骨铭心的家史，不独吾家特具。我经常在酒肆邂逅的野老遗民口中，知悉更多系骨裂肉的惨痛。大地深雪，埋葬了太多无辜。竹帛难罄的遗事，荒芜在黄土垄上。这样的复述，于我并非艰难，只须秉承天良，便足以还原那些破碎的陶片。

五

历史之于民族国家的意义，实际等同于一姓子孙对家谱族书的珍重——其本质乃在对父系血缘的崇仰。崇父意识是民族的集体潜意识，厘清来历的暗怀渴望驱策我们要探索、书写和研读甲卜金籀，

以穷通生命的源流去向。

作为党人一员的家父，平生兢兢，临渊履薄守口如瓶地走完了他的一生。在他身前，我竟然基本不知其来历。他很好地与他所在的组织一起合谋，扼杀了自己的记忆；以至于我这个儿子，都无从问脉他深怀不露的苦痛。

也许是因为他寥寥的遗言——要我为祖父将那抛尸的天坑盖上——我才开始去追索当年的灭门惨剧。他似乎还能想象，盖掉一个天坑是多么巨大的工程；但他未能想到的是，我开始揭开另一个历史天坑的秘密，这才是真正浩大且远未竣工的作业。拙著《地主之殇》便是我对父系历史的勘察，在那里我发现了当年几百万生灵莫名涂炭的枯骨。

偏远乡村一个农夫之家的悲欢，在亚细亚从来对应着京畿某个独夫的喜怒。个体的生活史自古便是国家叙事不可或缺的构件，虽谓以蠡测海，却也足见其沧桑咸腥。无论史学意义，抑或社会学价值，皆不输于那些假言涂鸦的鸿篇巨制。

六

人生之短相对历史之长，无法不令人顿生虚无。在漫长的史前和史后，个体的生死际遇实在显得微不足道。然而人类何以要如此在意历史呢？

如果世界真是无神的，生命则是一趟有去无回的单程旅行。人类潜意识里畏惧的并非身体的死亡，而是对恍惚没有来过此世充满了隐忧。于是，我们有了史官文化以及对历史的拜祭——因为历史的存在，才可能让过往的生灵，复活在人类的共同记忆里。

就像我祖父的横死，曾经的暴尸也不足以令苍天开眼，是我的私人叙述才让他的死找到了意义——他被用来证明恶世的传说并非虚拟，用于警醒来者不要让恶重复。也因此，他卑微的生命才在帝王将相的起居注之外，走进了自己真正的永恒。

我的写作本质上传承的正是中国民间修史的伟大传统，是历朝历代那些冒着株连九族的风险，在梟首流放的长路上排队仍不肯掷笔的先烈们，遗传了我们以史证伪的渴望和冲动。想想当年那些夜雨孤灯下的荒江野老，斧钺相加而无畏，笔削春秋而令乱臣贼子惧，这才是这个民族真正可歌可泣的品质。尽管这一品质也在寒酷的现时代，在血液里稀释；但是它依旧还能在苍凉乱云的天空，耀如星灯般召唤代复一代的苦吟血书者。

【编者注】： 缺《乱世猛男》一篇

【完】